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0/17
18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1(a)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特别报告员彼得·科伊曼斯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1989/3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5	1
二、 任务和工作方法.....	6 - 18	2
三、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9 - 172	5
A. 紧急行动.....	19 - 22	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与政府的通信.....	23 - 172	6
阿尔及利亚.....	23 - 26	6
巴林.....	27 - 28	6
贝宁.....	29 - 32	8
巴西.....	33 - 35	9
保加利亚.....	36	10
智利.....	37 - 40	11
中国.....	41 - 44	13
哥伦比亚.....	45 - 49	15
厄瓜多尔.....	50 - 53	17
埃及.....	54 - 55	19
萨尔瓦多.....	56 - 61	21
赤道几内亚.....	62	25
埃塞俄比亚.....	63 - 65	26
希腊.....	66 - 68	27
危地马拉.....	69 - 72	28
几内亚.....	73	29
海地.....	74 - 77	29
洪都拉斯.....	78 - 82	31
印度.....	83 - 88	32
印度尼西亚.....	89	3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以色列.....	90 - 94	37
意大利.....	95	40
约旦.....	96 - 97	41
马拉维.....	98	42
马里.....	99	42
毛里塔尼亚.....	100 - 103	42
摩洛哥.....	104	44
缅甸.....	105 - 108	44
尼泊尔.....	109	45
尼加拉瓜.....	110	46
巴拿马.....	111 - 112	46
秘鲁.....	113 - 120	47
菲律宾.....	121 - 127	50
罗马尼亚.....	128 - 129	52
沙特阿拉伯.....	130	53
索马里.....	131	54
南非.....	132 - 137	54
西班牙.....	138	56
斯里兰卡.....	139 - 144	5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苏丹.....	145 - 146	61
土耳其.....	147 - 162	61
乌干达.....	163	6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64 - 165	6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66	70
也门.....	167	71
南斯拉夫.....	168 - 169	71
扎伊尔.....	170 - 171	72
津巴布韦.....	172	73
四、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173 - 258	73
A. 访问危地马拉.....	173 - 216	73
B. 访问洪都拉斯.....	217 - 254	86
C. 访问的后续行动.....	255 - 258	96
五、结论与建议.....	259 - 272	101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1985/33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有关酷刑的问题。

2. 人权委员会主席于1985年5月12日任命彼得·科伊曼斯先生(荷兰)为特别报告员。科伊曼斯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86/50、1987/29和1988/32号决议，分别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了报告(E/CN.4/1986/15、E/CN.4/1987/13和E/CN.4/1988/17和Add.1)。

3.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1988/32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两年，以便使他能够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四十六两届会议提出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1988/130号决定核准了这一决议。

4.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收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第4个报告(E/CN.4/1989/15)并且通过了第1989/33号决议。会议回顾了1988年3月8日第1988/32号决议之后，决定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使命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及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索要并接受它们提交的确实可靠的资料。

5. 根据委员会第1988/32和1989/33号决议，特别报告员特此向委员会提交其第5个报告。本报告的第2章载有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使命以及工作方法的若干问题。第3章载有特别报告员与一些国家政府之间的往来信函，有详细材料指控这些国家施用酷刑。本章摘要说明了特别报告员发给有关政府的信函，其中包括紧急呼吁和信件，以及有关政府对此作出的答复。第4章载有特别报告员访问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的报告，以及他于1988年访问秘鲁、大韩民国和土耳其的后续报告。第5章载有决议和建议。

二、任务和工作方法

6.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大量的信函，内有关于酷刑或严重虐待案件的举报材料。如举报材料翔实、并非公然捏造，特别报告员便认为他有义务请有关政府予以注意，并就举报材料作出评论。转交给各国政府的举报材料越来越多，这本身并不意味着世界上酷刑的发生率也在增长。其原因可能是，越来越多的人了解到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而且熟悉特别报告员任务的非政府组织数量也在日益增加。另一个重要的因素是，举报材料比以前详细，从而使这些指控更便于转交给各政府。在前几年，相当数量的举报材料无法处理，因为这些材料并未充分说明受害人的身份、受害人被捕或遭受酷刑的具体日期、据称受到酷刑的地点或酷刑的类别。特别报告员获悉，国际人权资料 and 文件编辑系统已经采取了若干步骤，对各非政府组织所提交的指控开始采用标准化的格式。对此特别报告员表示欢迎，因为这样一来他的工作和其他工作都提高了效率。

7. 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不应把某些政府收到控告数量的多少看作是说明这些国家施用酷刑情况严重与否的标志。首先必须重申特别报告员过去讲过的话，即他向各国政府提交指控，并不是就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进行表态，因为他并不处于这么做的地位。收到涉及某一国家的指控有多少并不仅仅取决于该国的人权情况而且也取决于其它因素。某些社会比另一些社会在性质上较为开放，因而也容易收集其内部情况的资料。一个国家公众觉悟的程度以及该国是否存在人权监督机构均是有关的因素，政治上的反对团体或者宗教社团所发挥的作用也是相关因素。

8. 反之，某一政府没有收到指控并不一定意味着该国不存在酷刑问题。由于一个社会性质封闭或者由于当时政治气候的缘故，收到的零星材料可能太不完全，因此无法向有关政府转交。

9. 如收到的指控属于综合性的侵犯人权问题，究竟在何种授权范围内处理该项指控，要取决于指控的主要问题是什么。最常见的这类综合性的严重侵犯人权的

问题是，指控发现一具有枪伤或刀伤并且还有酷刑伤痕的尸体。由于在此杀害是最主要的问题，报告员就将此项指控作为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处理。但是，如果指控的是某人因受酷刑致死，酷刑则是最主要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将此项指控作为酷刑问题处理。

10. 特别报告员向那些就他转交的指控作了答复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有些答复载有许多资料；另一些答复只是说对问题已经进行了调查，证实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如果这些答复向特别报告员说明了在何基础上得出上述结论的话，那他就不胜感谢了。譬如，如果给特别报告员的答复说，某一据指控因酷刑而致死者是由于其他原因致死，却未进一步提供细节，这样的报告本身并不能看作是未施用酷刑的确凿证据。

11. 特别报告员接到三个国家政府的邀请去访问这些国家。他欢迎来自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扎伊尔三国政府的上述邀请，因为与这些国家的当局、专业组织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本身是观察人权情况以及具体针对该国需要提出建议的极好方式。在此，特别报告员谨向大韩民国政府和土耳其政府表示深为感谢，感谢它们对报告员在去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所作出的反应。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与有关政府分别合作的方式极其有利于防止酷刑。

12. 本报告（第4章）载有对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的访问报告。由于对扎伊尔的访问计划于1月分的第三个星期进行，该访问报告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13.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强调，不应把一国政府向他发出的邀请看作是承认该国存在酷刑问题。由于这种访问的主要目的是防止今后施用酷刑，又由于酷刑可以在任何社会而发生，这类访问，是一种咨询性质的访问，主要着眼于将来。特别报告员也可以接受邀请访问一个国家，对所指控的酷刑问题进行调查，但是迄今为止，尚未收到这一类调查性访问的邀请。

14. 有时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举报材料涉及某国所实施的某种办法或采用的某种技术，据称这种办法或技术造成相当于酷刑的后果。对此，特别报告员感到与有关

政府进行磋商，而不是以通常的方式提请该国政府注意该举报材料较为得当。在此可以谈一下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一件举报材料，其中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服刑犯人实施的监禁办法相当于酷刑或者不人道待遇。其具体的指控是，把这些被拘押者关进单人牢房，可造成感觉丧失。为此，他们要求实行集体或分组监禁，他们曾试图通过绝食实现这一要求。

15. 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波恩司法部的代表与他进行了磋商。代表们告诉他，有关的囚犯(其人数共25人)对社会仍构成危险，由于这一原因，采取诸如有关其囚室的特别安全措施是必要的。但是，司法部的代表们否认这些人被关押在隔音囚室中；此外，所有的囚犯在他们的囚室里都有收音机、电唱机或磁带录音机。在白天限定的时间内，他们可以与同监的其他囚犯接触，但是他们中大部分人拒绝接触其他囚犯，因为他们认为自己不是一般的犯人；因此，在这方面他们的孤独是自己选择的。他们定期与自己的律师(单独)接触，也同其他的探监者接触，并且可以同他们一伙的囚犯及外界通信，但是这类通信必须经过检查。特别报告员还得到了关于每一个有关囚犯的监禁条件的详细资料。他得到保证说，这一问题不断得到政府的注意，并且已经采取措施和正在考虑采取某些措施使这一类囚犯过尽可能人道的监禁生活。

16.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设立的反酷刑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于1989年4月18日与该委员会交换了看法。这次交换看法的内容载于委员会提交联大的报告中(A/44/46, 第15-21段)。特别报告员还同委员会主席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特别报告员欢迎有机会同以条约为基础的机构进行定期磋商，尽管这种机构的职能在性质上有所不同，是属于辅助性的，但是它与特别报告员为同样一个目标效力，即根除酷刑。

17. 根据《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设立的委员会已经任命，并且于1989年11月13日开始工作。特别报告员将注意了解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且在他认为有助于自己执行任务之时，谋求与该委员会接触。

18. 另一件重要的事情是，联大在1988年12月9日的第43/173号决议中，接受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由于这一文件的内容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密切关系，他将在报告第5章“结论和建议”中再次述及这一文件。

三、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紧急行动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要他采取紧急行动的请求或使他认为有理由采取这类紧急行动的举报。这些请求主要涉及据称正在遭受酷刑或者人们担心可能遭受酷刑的人，一般发生在遭受警察或军队单独监禁或审讯期间。特别报告员提出了51个这类案子，请求各有关政府立即给予注意，并且纯粹基于人道主义呼吁各国政府确保有关个人身心健全的权利得到保护，并且使他们在关押期间受到人道的待遇。

20. 特别报告员的呼吁书呈送给了下列各国政府：贝宁、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以色列、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扎伊尔。

21. 就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行动呼吁书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有：贝宁、智利、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缅甸、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南非、苏丹、土耳其。

22. 下面的B部分载有上述呼吁书的更详细的内容以及截止至1989年12月20日所收到的各国政府对此答复的进一步详情，其标题为“与政府的通信”。

B. 与政府的通信

阿尔及利亚

23. 1989年4月6日，特别报告员致函阿尔及利亚政府，转交了以下资料；继1988年10月暴乱后，据称在阿尔及利亚发生了侵犯人权的行为，其主要形式是任意逮捕和施行酷刑。

24. 根据提供的资料，民政和军方各执法机构，均采用了酷刑，视其为家常便饭。在某些地方，据报道，当着民政当局的面进行酷刑。据称在有些地方，医生和医务助理人员也帮助酷刑施行者。

25. 据称使用的酷刑办法主要包括体刑、性暴力、电击全身各部位、香烟烫伤、强迫饮服有害液体和有害物质以及各种侮辱。这些酷刑是在Sidi-Ferruch的军营和Boufarik的警察局施行的。

26. 1989年10月16日，阿尔及利亚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阐明其关于酷刑问题的一贯立场仍然是坚决和明确谴责这种令人不能接受的做法。政府引述了阿尔及利亚高级官员所作的若干声明，包括共和国总统的声明，强烈谴责酷刑做法并保证它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实行这种做法的犯罪者将受到惩罚。至于1988年10月的事件，政府声称这些事件的受害者已提出起诉，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巴 林

27. 1989年4月21日，特别报告员致函巴林政府，转交有关易布拉希姆·巴哈曼·M. A. 达希递案件的资料。达希递于1959年1月25日出生于巴林麦纳麦，据说他于1985年3月16日被粗暴逮捕并受到审问，称他与一个称为巴林争取解放伊斯

兰阵线的被禁止的组织有联系，他否认了这一指控。此后据说他遭到各种各样的酷刑，包括对他全身各部位进行残酷殴打；用缆绳、铁丝和木棍鞭打他；将他的头按在水罐里几乎直到窒息；他交替扔到热水和冷水罐里；把他倒挂在吊扇上，同时对他进行拳打脚踢；将电极接到他身体的各个部位使他遭电击，包括耳朵、奶头和生殖器；将针刺入他的指甲内；将他关入一个既黑又小的房间，并放进两只大狗乱咬他的全身各部位；对他的家人进行威胁并在他家人的面前拷打他；将他的两眼蒙上、嘴堵上、将手脚捆住，然后用榔头敲打他的手指；将他绑在椅子上，用钳子将烧红的煤炭送到他的眼睛附近；用他的头撞墙；让他朝天躺在地板上，将手脚捆在地上，用靴子踩他的颈子直到快要窒息；强迫他咀嚼死老鼠；将他的手腕和脚捆住，面朝下吊在天花板上(一种所谓“飞蛛式”办法)；让他遭受称为“巴贝克鸡”或“法鲁尹”式的毒打；每天让野狗咬十分钟，然后用盐和胡椒撒在他流血的身体上。据说对这些做法应负责的官员的名字已送交政府。在遭到这种待遇和进一步威胁用铊(一种化学毒品)拷打后，达希递先生在坦白书上签了字，并被带到法庭，然后送到阿尔卡拉监狱接受进一步审讯。他在那里关押了14个月，其间他继续遭到酷刑。后来他又在坦白书上签字，被带到法庭并被判处三年徒刑，他在麦纳麦监狱服刑。1988年2月21日，巴希递先生被流放到伊朗。在服刑期间，达希递先生目睹了若干其他同狱犯人也遭受酷刑。他们的名单如下： Zuheir Haddad , Nader Al-Nasheet , Muhammad Abdullah Al-Moghabi , Hussain Fordan, Abdul Raouf Al-Shayeb , Ebrahim Hassan Jassim , Muhammad Hassan Mahroom, Said Al-Aradi, Abdul Redha Al-Turaifi , Hassan Jaffer , Abdul Aziz Abdullah Nassir, Towfeeq Al- Mahroos , Jalal Al-Quassab , Abdul Rasool Mubarak , Ebrahim Kadhim Matar , Ahmed Saleh , Faisal Marhoon, Ali Saleh, Jaffar Ghowayed, Hasan Al Khan, Said Al Aradi, Jaffer Sahwan 和 Muhammad Baquer。特别报告员还向政府转交了穆罕默德·哈桑案件。哈桑，32岁，巴林人，于1989年1月25日从叙利亚回国时在巴林国际机场被逮捕。据说哈桑先生被关押在麦纳麦的阿尔卡拉

监狱。据称他遭酷刑致死，尸体于1989年2月8日在萨尔的村庄发现。他的尸体上有下列酷刑痕迹：双脚的骨头上有伤口、左手和右大腿骨折；头发被毁烧过，头皮有若干处流血的伤痕。据报道当局承认对他的拘留，但是否认将他毒打致死。

28. 1989年8月17日巴林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有关穆罕默德·哈桑的死亡的指控纯系捏造。当时对死因进行了彻底的正式调查，包括官方对尸体进行解剖检查，证明没有可疑的情况，死者是众所周知的癫痫病人，他死于自然原因。

贝 宁

29. 1988年12月28日，特别报告员向贝宁政府发出紧急呼吁，称Léon Yelome 先生，30岁，据说于1988年10月14日被民警逮捕并被关在Guezo营。另外，Moussa Mama Yari 先生，37岁，据报道于10月24日被逮捕，开始关在警察局，后来转移到无人知道的地方。根据同一资料，两人均遭酷刑。

30. 1989年6月12日贝宁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Léon Yelome 和 Moussa Mama Yari 均系不同非法运动和党派的成员，目前被关在科托努的Guezo军营。在他们被捕后国家安全和调查常设委员会立即对两个犯人进行了审讯。委员会就他们的问题所整理的案卷已及时转交检察部。此外，在审讯期间或审讯之后 Léon Yelome 和 Moussa Mama Yari 均未受到酷刑。

31. 1989年5月22日特别报告员向贝宁政府发出紧急呼吁，称据说有8人未经起诉或审判被单独监禁在科托努的PLM Aledjo军营，其中若干人遭殴打或酷刑。这些人：Roger Adote，学生，1989年2月15日被逮捕；Bruno Pierre Alofa，学生，1989年1月9日被逮捕；Benjamin Badou，公务员，1989年1月26日被逮捕；Theophile Bessan，教员，1989年2月3日被逮捕；Basile Degnonvi，社会学家，33岁，1989年1月25日被逮捕；Simon Fanou，铅管工，1989年3月5日被逮捕；Arsene Gbaguidi，教员，31岁，1989年1月25日被逮捕；Michel Honanvoegbe，教员，31

岁，1989年1月25日被逮捕。

32. 1989年7月10日，特别报告员向贝宁政府发出紧急呼吁，称Jonas Gninagnon先生，32岁，言论犯家长和配偶委员会主席，据称于1989年5月15日在科托努被逮捕，并在未经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仍然被拘留在阿波美-卡拉维警察局。Gninagnon先生的家属和他的律师均没有权利探望他。根据所获得的资料，因政治原因被逮捕的多数人均遭受到酷刑。其中一些人在过去18个月里因遭到保安部队人员施行的酷刑而死亡。

巴 西

33. 1989年3月17日特别报告员向巴西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其指控资料涉及到1989年3月11日，国家武警将约600个农户从他们在Fazenda Emira, Salto de Jacui, 和 Rio Grande do Sul 州所占有的土地上赶走，在这次行动中有22人包括一名牧师被逮捕。据称被逮捕的22人在逮捕后遭到毒打和火刑。他们被带到索布拉丁诺的地方监狱，在那里据称根据法官的命令他们仍然被单独监禁。被拘留的牧师名叫波里诺·西奥里利教父。其他被逮捕的人的名字如下：Leonir Marcon, Joao Tarcisio Schwap, Amarildo Zanovello, Eny Luiz Vinck, Ademir Nunes, Norberto Da Silva, Joao Carlos Camargo, Jose Da Rosa Silva, Antoninho Martes, Valdir Dias Rodrigues, Nelson Portela, Joao Batista Serpa, Osmar Pretik, Helmut Hering, Hamilton Soares, Valcir Dallacosta, Gaudencio Da Motta, Ismael Ribeiro, Marilo de Bortolli, Joao Fernando dos Santos, Antonio Moacir Rocil。还据报道有30人在这次逮捕行动中受重伤，其中两人据称遭毒打后情况危险，处于紧急护理之中。他们是Sergio Gorgen兄弟，方济各会主教会议的成员，和Joao Maria Menezes, 农村工人。

34. 1989年7月19日特别报告员致函巴西政府，将有关下列指称的酷刑案件的

资料转交巴西政府：

(a) José Carlos de Souto Pinheiro, 25岁和Evaldo Berto da Silva, 23岁, 据报道于1989年6月6日被里约热内卢州Cachoeiras de Macacu的警察逮捕, 然后被带到第126号警察局, 原因是怀疑他们偷了一辆自行车。据称他们遭到毒打和电刑并企图将他们窒息致死;

(b) Fenelon Lins Filho, 工人统一工会(巴西)附属的一个工会会员, 于1989年6月14日在米纳斯吉拉州 Lagoa da Prata被拘留, 并被关押45小时, 其间据称遭到10名警察的毒打。

35. 1989年11月16日特别报告员致函巴西政府, 向其转交下列资料: 据称Ivan Brito de Assis, 24岁, Movimento Trabalhadores Rurais Sem Terra的一名领导人, 于1989年8月29日被两名警察逮捕, 并被押至Quebrangulo警察局。在那里据称把他的衣服剥光并进行拷问, 同时遭受酷刑, 其中包括“高悬鸚鵡”(受害者被倒挂在一根杠子上)、电击全身、窒息和用绳子系住他的睾丸。他在被警察拘留的整个期间据称遭到死亡的恫吓和威胁。

保加利亚

36. 1989年7月18日特别报告员致函保加利亚政府, 向其转交下列资料: 据称在1989年5月下旬土耳其种族人进行示威活动中数目不详的人遭到治安部队人员的殴打后死亡, 其他人也遭到殴打。案件细节如下:

(a) Nedzeb Osmanov Nedzebov, 47岁, 来自库斯, 他在Kaolinovo的示威中遭殴打后死亡; Myumun Feihimov, 28岁, 来自Momchilgrad, 据称他在1989年5月25日遭到治安部队人员的毒打负伤后于1989年5月30日死亡; 一个称为Fuat “Ogretman” 的教师, 65岁, 1989年5月25日或26日在Kardzhali遭毒打, 两天后死亡;

- (b) 据称下列几个巴西南部Dzhebel的居民，于1989年5月22日至25日期间在他们的家里遭到毒打：Ozdzhan Alimov Aliev, Halil Ibrahimov Rekifov, Fetki Hasanov, Orhan Myuminov, Sabri Osmanov 和 Sabri Omer Osmanov;
- (c) Hyusein Hasanov Mustafov, 37岁，来自Sechishe, 据报道于1989年6月2日被捕，在Yagnilo村警察局遭到警棍的殴打;
- (d) Ahned Makak, 据报道于1989年5月24日或25日被逮捕，据称全身遭到殴打。

智 利

37. 1989年1月5日和10日特别报告员就下列人员被拘留的问题向智利政府紧急致函：Dolores Sautivo小姐，22岁、Maria Fernanda Cautivo小姐，16岁、Odette Lopez、Claudio Toro Herrera、Alexis Cuevas Zambrano、Carolina Videla Osorio、Francisco Jose Jofre Gallardo、Patricio Jara Arias 和 Roberto Jimenez，他们于1988年12月31日被Arica警察部队逮捕。1989年5月22日特别报告员就Dolores小姐和Maria Fernanda Cautivo小姐被拘留事紧急致函，称在她们被释放后，他获悉两姐妹在审讯期间遭到殴打和虐待。他还获悉1989年4月20日根据阿里卡军事检察官的指示，Dolores Cautivo Ahumada小姐根据反恐怖主义法重新被逮捕。据报道 Cautivo 小姐被关在阿里卡的公共监狱，人们对她的身心健全表示关注。

38. 1989年11月15日智利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

- “ (a) 1989年1月1日，有关1988年12月31日在阿里卡城的Tucapel Circular Flyover 发生的事件的第01/89号案件开庭审理。根据该调查结果，目前11人因违反关于武器和爆炸物管制的第17,798号法令以及在限

制性和特殊形式情况下违反第18,314号法令(该法令确定恐怖主义行为和规定有关处罚)被拘留。

- (b) 关于内政部副部长的意见要点和根据阿里卡军事检察官向该处评审员提供的资料，可以说有关上述被告人员和构成内政部副部长审查主题的事件的第01/89号案件正在阿里卡军队和警察部队检察部的调查之中，这是因为没有获得对该军事法庭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院就有关所指称的对 Dolores Paz 和 Maria Fernanda Cautivo Ahumada 遭受的酷刑和虐待提出以法律起诉形式的正式背景资料。
- (c)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根据军事法庭的命令 Maria Fernanda Cautivo Ahumada 仅被拘留5天，因为后来将她送交阿里卡儿童法院对她的精神能力进行评估；目前根据该法庭的命令基于她缺乏精神能力而获得自由。
- (d) 最后应该指出，根据确定恐怖主义行为和规定有关处罚的第18,314号法令作出的拘留令，目前 Dolores Paz Cautivo Ahumada 正在拘留之中。”

39. 1989年4月17日，特别报告员写信给智利政府，向其转交有关自1988年6月以来报道的遭受酷刑的进一步的案件的资料。被拘留的多数人据称遭到“调查机构”、“警察部队”成员或国家情报机构人员的酷刑或虐待。向特别报告员送交了下列案件：

- (a) José Luis Donoso Cáceres 和 Miguel Ángel Colina Valdivia, 22岁；Manuel Antonio Araneda González, 22岁；Richard Adrián Ledesma Plaza, 23岁；José Antonio Ugarte González, 19岁；于1988年10月26日在拉斯佩尼斯被特别行动小组成员逮捕。Claudio Danilo Araya Fuentes, 31岁，于1988年10月27日被逮捕。这6个人被指控为对洛斯奎诺斯村的警察局进行袭击。据称所有人均遭酷刑

并被单独关押35天；

- (b) 所指称的其他酷刑案件涉及到经常对身体的最敏感部位（生殖器和头）施行电击。下列人员除了遭到其他形式的虐待外据称还遭到电击：Cristobal Carrasco Onate，1988年10月5日被逮捕；Mirko Zarkovic Obrego和Victor Pavez Ramirez，1988年10月24日被逮捕；Luis Carlos Godoy Cortes，1988年10月3日被逮捕；Oscar Patricio Molina Ossandon，1988年10月4日被逮捕；Hector Zuniga, Juan Abar 和 Miguel Angel Marciel Amor, 1988年10月4日被逮捕；Luis Hernan Bravo Ordonez，1988年6月23日被逮捕；Marco Antonio Sepulveda Senoceain，1988年7月25日被逮捕和 Sandra Ranz Velasquez, 1988年10月9日被逮捕。

40. 1989年10月2日特别报告员写信给智利政府，向其转交下列资料：Ivan Ecurra Campos 先生和 Sissi Guzman Vargas 小姐据称于1989年5月19日在 Achupalas第5区被警察部队特别活动巡逻队的5个成员逮捕。逮捕后，据报道他们遭到殴打，并被捆住和脱掉衣服受到狗咬的威胁。后来，两人据称被带到Vina del Mar的第4警察局，在那里Ecurra先生被长时间审讯，其间他在肉体上和精神上遭到酷刑。据说警察威胁杀死他的亲属以及不给他食物和不让他休息。

中 国

41. 1989年4月21日特别报告员致函中国政府，向其转交以下资料：据称27名西藏人因参与示威游行于1989年1月19日被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拉萨区人民法院判决，刑期因人而异。以下为各个案件的细节：

- (a) 据报道若干被告在审判期间控诉说，在拘留期间他们在重刑下被迫承认对他们的指控。其中Lobsan Tenzin, 被判死刑，据称他遭到木

棒和铁棍的殴打； Tsering Dhondup, 被判18年徒刑, 据称他在审讯期间被倒吊在天花板上并遭电棒的毒打； Gyaltzen Choephel, 被判15年徒刑, 据称他曾带上手铐脚镣, 遭电棒和绳子的鞭打, 连续5天吊在天花板上, 并在半夜被扔到室外, 剥光衣服, 下身涂上粪便;

- (b) 此外, Ngawang Dopchen, Drepung庙的一个和尚, 于1989年2月2日被释放, 据称在拘留期间他曾遭到酷刑。他的双手被反绑在背后, 胸部遭到殴打, 结果肋骨被打断;
- (c) 据进一步报道, 来自河北省南门公村的5个天主教神学院学生(没有提供他们的名字)于1988年12月2日被青原县公安局警察逮捕, 然后在审讯后释放。其中三人据报道于1989年1月初又遭逮捕, 被拘留3天。在拘留期间, 据称他们的衣服被剥光、遭殴打、被强迫躺在冰凉的水泥地上并被点着的烟头烧烫。据称这一酷刑是两名警官下令干的, 他们的名字已转交政府, 在过去两年里据说他们多次滥用权利和迫害该地区的天主教徒;
- (d) 特别报告员在1988年12月2日向中国政府就有关4名西藏尼姑据称遭酷刑的问题进一步发出紧急呼吁后, 获得资料称, 他们被捕的日期是1988年4月24日。4名尼姑的准确姓名据称如下(俗名在括弧内): Gyaltzen Locho (Zomkyi); Gyaltzen Tenzin (Tsering Dolma); Gyantsen Karzom (Tashi Yangzom)和Ngawang Dolma (Padro)。还据称4名尼姑后来重新被逮捕。

42. 1989年7月21日中国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 就河北省天主教神学院五名学生被逮捕和据称遭酷刑的问题(上文第41(c)段)提供进一步细节。1989年12月2日河北省青原县公安局拘留陈和昆、齐富厚和3个其他人对他们在南门英村的可疑活动进行调查。结果证明他们到该村参加由地下天主教势力组织的布道讨论会。在查明

他们的身份后，他们经教育被释放，返回到家乡。1989年1月4日陈和两个其他人来到青原县公安局，“引起骚动，严重破坏那里的正常工作。在说服工作失败后，公安部门根据公共治安行政处罚条例将他们拘留3天，作为惩罚。有关所谓‘酷刑’、‘衣服被剥光’、‘被强迫躺在水泥地上’和‘用点着的烟头烧烫’的指控纯属捏造”。

43. 1989年6月13日特别报告员就有关下列情况向中国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据称1989年6月第一周在北京大学校园和城市的其他地区许多人因被怀疑积极参加示威游行被逮捕，在逮捕时遭到毒打。以下是被逮捕人员中的一部分：Lin Xiaobo，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讲师，6月6日在北京被捕；Cao Siyuan，赵紫阳总书记的高级顾问，6月3日在北京被捕；Cheng Yu，芝加哥(美国)大学博士生，他的一周岁的儿子 Lee Payton；Tong Boning，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学生，据报道他们3人于6月5日在北京机场被便衣警察逮捕。Cheng Yu和Tong Boning 据报道参加了北京天安门广场的示威游行。人们担心这些人和最近被逮捕的其他人在拘留期间可能会遭到进一步虐待或酷刑。

44. 1989年11月29日特别报告员就 Tseten Norgye问题向中国政府发出紧急呼吁，他是拉萨人，45岁，于1989年4月或5月据称因散发西藏传单被逮捕。据报道 Tseten Norgye 未经起诉被关押在拉萨的Chakpori拘留中心。据指控 Tseten Norgye失去了一只眼睛，并在审讯期间因遭酷刑而受重伤。据进一步指控被关押在Chakpori拘留中心的犯人遭受有计划的和残酷的酷刑。特别是据指控7月份被关押在Chakpori 的尼姑，她们的乳房被切割。

哥伦比亚

45. 1989年3月7日特别报告员就年29岁的农民，Orlando Agredo Jimenez的问题紧急致函哥伦比亚政府。收到的资料表明他于1988年11月24日被武装人员逮捕。

根据情报，他被带到圣地亚哥军事基地，在审讯期间遭到虐待。还据称Agredo先生的右手手指被砍掉。

46. 1989年4月19日特别报告员写信给哥伦比亚政府，向其转交有关在哥伦比亚酷刑和虐待案件的指控的资料。控诉人的宣称如下：

- (a) 1988年12月Elvia Regina Cuello Hernandez，社区行动理事会主席，他的女儿Deyanira和他的侄女 Marisela Margarita Cuello Hernandez据称在部队的强迫下离开安蒂奥基亚省的巴托镇。后来，1月23日 Marisela M. Cuello和Argiro Alonso Avendaño Palacio在卡塞里被部队人员逮捕并被带到麦德林第七公共治安法庭。在他们被逮捕期间似乎遭到酷刑，强迫承认对他们的指控；
- (b) Jesus Maria Avendano Villegas 和 Carlos Mario Avendaño Palacio 分别为 Argiro Alonso Avendaño Palacio的父亲和兄弟，据称于1月27日被贝约的士兵拘留并遭酷刑。后来被带到第二公共治安法庭，由于缺乏证据将他们释放；
- (c) Samuel Enrique de la Ossa、Manuel Echeverry Guerra、Giraldo Zapata 和三个其他身份不明的人，据称于1989年3月5日在巴托被部队逮捕并被带到第六公共治安法庭。拘留期间据称他们遭到威胁和虐待。

47. 1989年6月8日特别报告员就下述问题向哥伦比亚政府紧急致函：Rodolfo Hernández 先生，Ecopetrol的雇员和工人独立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和 Efrain Gomez先生，工人独立联合会社会和宪法保障法庭的成员，据称于1989年5月2日在布卡拉曼加镇被逮捕，被关在该镇的第五大队的营房。据报道两位工会会员遭到殴打和虐待，人们对他们的身体和精神健全表示关注。

48. 1989年7月18日哥伦比亚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Efrain Antonio Gómez Moncada先生和Rodolfo Carlos Hernández Pulgarin先生，属于全国解放军游击队

组织。他们于1989年6月1日被逮捕。他们在布卡拉曼加的模范监狱中由区域检察官进行审问，他们告检察官他们未遭到酷刑，也没有对任何当局提出起诉。

49. 1989年9月14日哥伦比亚政府写信给特别报告员，对他1988年12月2日转交据称遭酷刑的8名工会领导人的案件的紧急信件(E/CN.4/1989/15, 第113段)作出答复。根据从政府获得的资料，工会领导人于1988年10月27日国内罢工之际被逮捕并随后被释放。他们受到正常的待遇，他们的身心健全一直得到尊重。

厄瓜多尔

50. 1989年2月5日，厄瓜多尔政府写信给特别报告员，对他1987年6月29日转交有关4起据称的酷刑案件资料的来函作出答复。根据从政府获得的资料，调查表明厄瓜多尔公民 Betty Basantes Borja、María Rosa Cajas Lara、Cecilia del Carmen Méndez Mora和 Lidia Adriana Caicedo Bravo 属于“Alfaro Vive Carajo”颠覆集团。现政府(1988年8月10日就职)于1989年1月底同上述集团达成协议，结束武装活动。

51. 根据从政府获得的资料，上述人员所作的声明完全是“自由和自愿的，没有任何形式的精神上或肉体上的压力或任何形式的贿赂，被告神智完全清楚，并了解宪法提供的保障.....”。此外，为了监督遵照适当的宪法程序，在作声明时总有政府检察官在场。

52. 政府称特别报告员来文中提到的具体案件，已经证实根据检察长办公室法医部对Cecilia del Carmen Mendez小姐的体格检查，得出结论此人没有任何可以被认为是酷刑行为的伤痕。

53. 1989年11月17日特别报告员写信给厄瓜多尔政府，向其转交有关所指称的酷刑案件的资料。提供的细节如下：

(a) Sélfrido Ilves Camacho, 于1989年5月7日根据政治官的命令在玻

利瓦尔卡卢马被逮捕。一名警察和一些人据称在卡卢马农村警察分队驻地用酷刑对Ilves先生进行审讯。根据一电工（他是打击家畜盗窃团伙协会成员）说，用裸电缆绕在他的脖子上，通上电致使他死亡；

- (b) Luis Sánchez Vega, 于1989年4月19日在塔比亚佐被武装人员逮捕, 然后将他带到SIC-Esmeraldas。在审讯期间, 据称有一个人猛击他的身体, 将灌有煤气的罐子放在他的头上使他窒息, 直到他坍倒下来。此后他需要休息和医疗一周;
- (c) Andrés Camacho, 于1989年5月1日在苏古姆比奥斯被士兵逮捕, 估计他们属于Batalon de Selva 54-Aquarico。他被军用卡车带到La Punta to the Batallon de Selva 56-Tungurahua。在那里据称他在酷刑下被审讯, 直到他失去知觉; 他在这样的状态下被扔到他的屋前。体格检查表明因小脑紊乱而导致平衡问题。他需要三星期的全休, 并需要继续观察;
- (d) Segundo Santacruz Oñate, 于1989年5月1日在基托被逮捕并被带到SIC-Pichincha, 在那里他被一名办事人员审问。审问期间据称用棍子殴打他的背, 将他的拇指吊起来, 使他窒息。5月9日进行的医疗检查表明左眉毛受伤、肩膀被割裂和受伤、拇指被割裂和受伤;
- (e) Hector Tapia, 垃圾车司机和清洁部门的4名工人, 于1989年6月19日因一公民的起诉而被逮捕, 此人因疏忽将一大笔钱扔进垃圾箱。除了被拘留外, 在SIC-Pichincha据称一名办事人员虐待这些工人, 站成三脚形用棍子打大腿和小腿; 当他们倒在地下时用拳打和脚踢; 将他们的拇指吊起来然后抽掉他们站立的桌子使他们悬挂在空中; 将灌有煤气的罐子放在他们头上。

埃 及

54. 1989年9月22日特别报告员向埃及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其所涉及的指控资料是：1989年8月23至24日夜约60人(记者、律师、工会会员和合法的政治反对派成员)被捕。直至8月27日他们一直被关押在Al Salam警察所，然后被转到Abu Za'Abel监狱。据最近被释放的一些监禁者说，在8月28日10名被监禁者为抗议监狱条件举行绝食斗争之后，据说都遭到肆意殴打。下述23人据报告仍被警察关押，人们担心在关押期间他们可能遭受酷刑和虐待：Riyad Rifat, Muhammad Riyad, Hamid Khalifa, Fikri Labib, Ibrahim Fathi, Ahmad Sadiq, Muhammad Abdel Salam Al Barbari, Muhammad Zaki Al Hifnawi, Mahrous Mahmoud Surour, Muhammad Abdel Fattah Abdel Hay, Abdel Khaliq Farouq, Gihad Taman, 'Imad' Atiya, Abdel Aziz Ash-Shinawi, Ahmed Abdel Raziq, Sa'id Abdel Min'Im Natour, Fatahallah Mahrous, Shafiq sa'Id Allam, Ad-Dassouqi Sulaiman Ad-Dassouqi, Abdel Min'Imm Al Maghrabi, 'Adil Idris, Jamal Abdel Hamid Jamal Idris, Hamdi Sabir As-Siba'l, Ad-Dassouqi Suliman Al Gharib, Muhammad Ahmed Al-Lithi, Mus'Ad Taha Sulaiman, Nabil Nour Ad-Din。

55. 1989年10月2日特别报告员致函埃及政府转呈了下述有关的指控资料：尽管立法禁止酷刑，规定用胁迫手段取得招供之无效性以及为取得招供的目的实施酷刑是一种应受到惩罚的罪行，但是对因政治原因被监禁者实施酷刑和虐待近年来很普遍。据报道，1986至1988年期间的被监禁者所提供的证词揭露，埃及存在着使用酷刑的现状，而保护被监禁者免遭酷刑的各项保障措施则很不够。据称，近几年来在埃及监狱中所诉诸的肉体和精神酷刑手段如下：捆住手肘、脚肘或者膝盖悬吊；用粗索、鞭子和粗棍抽打，主要抽打脚板或头顶；在人身上摁灭烟头；用电线或电棍向人体的敏感部位，诸如口、乳头或生殖器施行电击；性虐待和威胁杀死或者长期监禁，或者威胁直接对被监禁者或者被监禁者的亲属进行强奸或性虐待。据报

道，近几年来已经向检察总长的检察厅提出了数量众多的酷刑起诉，但是未听说对上述这些起诉进行过任何调查。以下是所报道的酷刑指控案件：

- (a) Hafez Al Sayyid Sa'ada于1988年初被捕并且被国家安全情报警察关押在 Doqqi的Gader Bin Hayyan街长达两个多星期，而且据称在这一关押期间他遭到残酷的酷刑，致使他在转送Tora接受监护监狱之前不得不送入医院治疗；
- (b) Magdi Gharib Fayed, Muhammad Taha Abdel Azim Al Beheiri 和 Farouq Al Sayyid Ashour遭到逮捕并被指控曾经于1987年5月企图谋杀前内政部长 Hassan Abu Basha 少将。上述三人首先被带到在 Doqqi的国家安全情报警察大楼，然后送到Tora接受监护监狱和警官培训所。在对他们的审讯期间，据称他们被剥光衣服，蒙住眼睛并受到各种方式的酷刑，包括殴打、悬吊和用电及香烟烙烫，并且还有拔胡子；
- (c) Nazih Nashi Rashid, 29岁，学生，指控当他被关押在Tora接受监护监狱时，曾对他的胸部和生殖器施行电击，并且捆住他的双脚倒吊。他还指控，1987年7月经心理分析医生对他进行检查之后，曾再次遭到酷刑；
- (d) Nasr Sayyid Mahmoud Ali Kroum, 据称在Tora监狱关押期间，曾遭受到电击、往他身上摺灭烟头、向他肛门内强塞物体、拔他们胡子并且反复受到鞭子的抽打和棍棒的殴打等酷刑。他指控1986年7月经心理分析医生检查之后，他再次受到酷刑和恫吓。

还有报道说，国家安全检察局于1989年8月29日至30日曾经对关押在 Abu Za'bal的若干囚犯遭到酷刑的指控案件进行了调查，这些囚犯是由于其非法的埃及工人共产党党员身份而被关押的。以 Moha-med al-Sayyid Sa'id博士、Amir Salim先生、

Kamal Khalil先生、Maged Al-Sauri先生和Hisham Mubarak先生的名义已经提出了正式的起诉。上述几人都指控曾于1989年8月29日遭受到若干次殴打，而且其中有些人还受到性凌辱的威胁。所指控的殴打发生在监狱的监房和囚室内外，而且是在国家安全调查局官员监督下的中央保安部队分队和监狱官员干的。便衣官员据称也参与了殴打。据报道国家安全检察院记录了由于殴打造成的重伤证据。迄今为止，仍未获得有关上述调查的最后结论，包括对这些被证实对上述这些案件负有责任的官员实施惩治的资料。

萨尔瓦多

56. 特别报告员于1989年4月6日致函萨尔瓦多政府转呈了1988年9月30日至1989年2月15日在萨尔瓦多发生的酷刑和虐待案件的资料。控诉人所提供的案件详情如下：

- (a) Edwin Jamir Andrade, 被指控为游击队员, 于1988年10月30日被第四步兵旅的士兵逮捕, 关押了24天。在关押期间他不断地受到审讯和酷刑;
- (b) Rosabel Sibrian, 一名洪都拉斯的返回者, 于1988年12月2日被第四步兵旅逮捕。在被关押在第四步兵旅的监狱期间, 他因被指控参加游击队活动而受到审讯并且遭到酷刑和虐待;
- (c) Jose Gilderto Garcia, 1989年1月16日被(萨尔瓦多省)德尔加杜城国民警卫队逮捕并关入中央监狱。在就有关他参与游击队活动的指控对他进行审讯时, 他还遭到酷刑和虐待;
- (d) Mario Giobanny Iraheta Cortez, 1989年1月22日被海军步兵营着军装的成员逮捕, 他们对其进行了审判, 并同时使其遭到虐待;

- (e) Margarita Eugenia Navarro Argenal , 1989年1月26日被便衣武装人员逮捕。在被押往一个未知地点时Navarro夫人遭到殴打, 缠上湿布条, 被扒光衣服并进行注射。受害者说, 在其被关押期间, 她既得不到食物也没有水喝。她被指称为城市突击队员, 而当她否认这些指控时, 她的脸上被罩上了白色的罩子。当她被带上法庭时, 有人威胁她如果她不向法官承认对她的指控, 她本人及其家庭将遭到死亡威胁;
- (f) David Aguilar Maldonado, 1988年9月30日被查拉特南戈省查拉特南第一军事分队人员逮捕。他被关入监狱, 在那他被强迫扒去衣服并在头上带上罩子。在他被审讯时, 他遭到各种形式的酷刑和虐待;
- (g) Oscar Armando Alas, 1988年10月10日被拉利柏塔德省科洛尼亚圣佛朗希斯科国民警卫队成员逮捕。被捕之后他遭到捆绑和毒打;
- (h) Pablo Martinez, 圣萨尔瓦多(非政府)人权委员会的成员, 1989年1月14日被保安部队逮捕, 并且在第一步兵旅的监狱中关押了未具体确定的时间。在其监禁期间, 曾遭到酷刑;
- (i) Alfredo Palacios , 1989年1月26日在圣萨尔瓦多省的 Soyapango 被萨尔瓦多空军、国民警卫队和乡村警察人员逮捕。他被押往乡村警察监狱并遭到酷刑。由于酷刑使他必须被送入圣萨尔瓦多省的 Rosales 医院, 并且随后被转送到“5月1日”社会保险医院, 在那里他接受了手术;
- (j) Mario Antonio Flores Cubas , 1989年2月2日被着军装的武装人员从家中带走。第二天在 Canton El Suncita de Acajutla 发现其尸体, 尸体上有酷刑的痕迹并且在头颅中有一颗子弹。
- (k) 以下人员据称都曾受到其他各种酷刑:
 - (1) Vilma Vasquez de Ardon, (1988年12月24日)在圣萨尔瓦多

省国民警卫队中央监狱中曾企图将其枪决和强奸；

- (2) Jose Mauricio Perez Rodriguez, (1989年1月10日)在 Cojotepeque城的国民警卫队监狱中被绑住手脚横着悬吊, 并且在身体各部位插上针头;
- (3) Jackeline Astrid Penate Hernandez, (1989年1月15日)在 Hacienda中央警察监狱曾企图将其窒息;
- (4) Rene Benitez Medrano, (1988年2月30日)在第4军事分队的监狱中被捆住手脚横着悬吊;
- (5) Dora Alicia Villaveuva Moreno, 尽管怀有三个月的身孕, 但仍然对其乳房以及生殖器官进行按压, 并且对其肋骨和腹部用针扎刺。这一酷刑是由带武器着便装的乡村警察 (1989年1月16日)施行的;

- (1) 下述据称曾遭受到酷刑和虐待的人员仍被关押在监狱中(所提供的日期为1989年2月15日): Daniel Huevo Huevo, 圣安娜中央监狱; Edwin Jamir Andrade, 圣维森特中央监狱; Maria Elena Rios Flores, 圣萨尔瓦多省伊洛潘戈妇女康复中心; Rene Orlando Sagastume Guerrero, 圣安娜中央监狱; Margarita Eugenia Navarro Argenal圣萨尔瓦多省, 伊洛潘戈康复中心。

57. 1989年10月5日萨尔瓦多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报告了下述人员: Edwin Jamir Andrade, Rosabel Sibrián Núñez, José Gilberto Garccia, Mario Geovanny Iraheta Cortez, Margarita Augenia Navarro Argeñal, David Aguilar Maldonado, Pablo Martínez o Pablo Antonio Martinez Flores, Jackeline Astrid Penate Hernández, René Benítez Medrano, Dora Alicia Villaneuva Moreno, Daniel Huevo Huevo, Maria Elena Ríos Flores, 和 René Orlando Segastume Guerrero。该政府称, 萨尔瓦多(政府)人权委员会并没有关于上述这些

人员遭到各种安全机构和其他军事警备部队逮捕的记录。

58. 1989年4月18日特别报告员就 Leonardo Antonio Gonzalez Galdamez 博士被监禁事紧急致电萨尔瓦多政府。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此人于1989年1月15日被圣安娜城的乡村警察逮捕。Leonardo Antonio Gonzalez Galdamez 博士因“恐怖主义活动”被圣安娜第一刑事法官判刑,并且据称遭到乡村警察的殴打和酷刑。

59. 1989年4月27日特别报告员就下述属于以下所列各组织的人员的情况紧急致电萨尔瓦多政府: Blanca Margarita Alemán (ADEMUSA), Gloria Alicia Galán García (FECMAFAM), Marta Ofelia Galán García (CRIPDES), Reina Isabel Hernández (Executive Committee of CRIPDES), María Mirtala López Mejía (CRIPDES), Miguel Antonio Jemia Cruz (CRIPDES), Maria Trinidad Olmedo (CRIPDES), Jorge Alberto Ovedo Hernández (CRIPDES), Inocente Orellana (CRIPDES), 和 Mairía Judis Pena Flores (AMEDUSA)。据称上述这些人员均提交圣萨尔瓦多 Centro Judicial Isidro Menendez 第二刑事法院的审理,并于1989年4月21日转入马里恩娜和伊洛潘戈监狱。根据所收到的资料,上述所有人均遭到酷刑或虐待,包括缺乏食物和水、缺乏睡眠、殴打、带上脸罩、强奸和用绳索捆绑胸部悬吊。还据报告说, Gloria Daysi Alonso 关押在伊洛潘戈监狱并且遭到严厉的酷刑。

60. 1989年7月5日特别报告员就 Pedro Andrade Martinez 先生案紧急致电萨尔瓦多政府。Pedro Andrade Martinez 先生是人们所熟知的马里澳·冈萨雷斯司令,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一名成员,据说于1989年5月28日在瓜达卢佩·德·索亚班哥的侨民区被携带武器的便衣国家警察逮捕,并且于1989年6月6日提交初审军事法庭审判。报道说,据称被关押在国民警察总军营的 Andrade 先生在1989年6月7日至11日的审讯期间,曾遭受到肉体和精神上的酷刑,包括对其反复使用毒品,并且遭到对其亲属的威胁。

61. 1989年7月19日特别报告员向萨尔瓦多政府发出信件,转呈指控在1988年和

1989年期间萨尔瓦多发生的酷刑和虐待案件的资料。据称，上述大部分的行为发生在维持秩序部队和游击队运动之间在乡村地区发生冲突期间。以下人员据说在他们监禁期间曾遭受到酷刑或虐待： Juan Antonio Morales Lucero, 1988年7月13日被捕； José Mauricio Menjivar Belloso, 1988年7月16日被捕； Jorge Humberto Alas Marroquin, 1988年7月27日被捕； Antonio Castro Mejia, 1988年7月28日被捕； Jose Santos Gabino Martinez, 1988年8月8日被捕； Manuel Antonio Colindres Panameno, 1988年3月24日和1989年2月12日两次被逮捕； Alfredo Palacios Lemus, 建筑工人工会社会福利秘书和 Margarita Navarro 依扎拉科纺织工会公共关系秘书, 1989年1月26日被捕。根据资料，由于在被监禁期间所遭受的虐待，Palacios Lemus先生不得被转送至医院，接受大腿骨折治疗和腹部手术。此外，根据所收到的资料，下述人员于1989年4月19日被乡村警察逮捕并且押往圣萨尔瓦多省的中央军营，据称这些人在那里遭到虐待： Natividad de Jesús Acosta; Blanca Margarita Alemán; Rufino de Jesús Ardón; Isabel de la Paz Hernández de Flores； Ana Lilian González Vega; Juliana Hernández; Reina Isabel Hernández； Leticia Méndez Cruz； María Mirtala López; Cruz Moreno Aguilar； María Trinidad Olmedo； Evelyn Mary Scarfe； Rosa Ana Ventura Pérez de Aguillón; Marina Yudis Peña; 和 Hector Manuel Zapata Alvarez。

赤道几内亚

62. 1989年10月2日特别报告员向赤道几内亚政府发出信件，转呈有关据称被关押在Malabo、Bata和Ebebyin镇的约40多人并且被指控为参与反对赤道几内亚政府阴谋的资料。据报道这些人均遭到殴打而且其中许多人受到严厉的酷刑，诸如强迫喝下掺有洗涤剂的水，将他们的头强按入脏水桶，并且向他们身体的敏感的部位施放电流。由于上述这些虐待，有些人据报道身体已受重伤。其中提到José Primo

Esono Mica , Francisco Bonifacio Mba Nguema和Metodo Esono Andong Mba三人的名字 , 因为他们遭到残酷和严厉的酷刑。据说摩洛哥的士兵监督了在Bata 国家监狱外实施的某些酷刑。两名被关押者, Gaspar Manana和Jesus Ntutuma, 在对他们的审理中向法庭谴责了酷刑 , 并且宣布 , 他们的供词是在酷刑之下获得的。但是, 法庭似乎并未对酷刑的指控进行调查, 并且根据由酷刑所获得的供词, 宣判两名被告长期监禁。

埃塞俄比亚

63. 1989年6月26日特别报告员就下述情况向埃塞俄比亚政府发出紧急呼吁: 据称有176人, 大部分是在Eritrea服役的武装部队人员于亚的斯亚贝巴被捕, 因为涉嫌参与1989年5月16日政变的企图。据报道, 这些被捕的人包括工业部长兼前空军司令Fanta Belay少将、海军司令Tesfaye Berhanu将军, 以及Genet Mebratu夫人, 世界卫生组织职员, 她于1989年6月8日遭逮捕。Genet Mebratu夫人, 是 Merid Negussie 少将的寡妇。据说, Merid 少将, 曾任武装部队参谋长, 系上次未遂政变中的领导人之一, 他在激战中被打死。据称, 所有被监禁者都被军方或保安当局单独监禁在阿斯马拉和亚的斯亚贝巴, 而且没有一个人被送上法庭或进行任何罪行起诉。人们表示担心, 在未遂政变之后遭到逮捕的这些人 and 另外一些人在监禁期间将会遭到酷刑。

64. 埃塞俄比亚政府于1989年7月18日通知特别报告员, 参与未遂政变的被监禁者案件将提交法庭审判, 他们将根据本国的法律以及按照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宪法受到审理。与此同时, 并且在初步调查期间, 这些被监禁者正在并且将根据严格遵照宪法的规定和有关在押期间待遇的法律来加以对待。

65. 1989年10月2日特别报告员就有关中央调查中心以及尚未正式列为监狱的其他特别保安拘留中心的条件致函埃塞俄比亚政府: 据报道, 目前许多关押在正式监

狱的囚犯们，在他们审查的初期阶段，曾被监禁在上述这些中心。据报道，亚的斯亚贝巴中央调查中心的囚室面积均在4乘6米和4乘4米之间，每个囚室关押多达30甚至更多名的囚犯，极其拥挤。据说，卫生条件极差，并且不允许向合格的医生或医院求医。据报道，在这些中心内使用酷刑是司空见惯的事，特别是在囚犯刚刚遭到逮捕之后。酷刑的手法据称包括抽打脚板、以身体扭曲的形式悬吊、电击和溺水。据称，未曾对酷刑的指控进行过调查，而且政府也未采取任何步骤保证被监禁人员免遭酷刑和虐待。

希 腊

66. 1989年2月15日希腊政府就1988年7月28日向其转呈的案件（见 E/CN.4/1989/15, 第38段）致函特别报告员。政府确认，该有关人由于涉及贩买毒品已经遭到逮捕。1987年10月9日他向主管调查的地方法官指控，他曾受到虐待。1987年10月10日他提出法律起诉指控他在关押期间曾遭受到警察的酷刑。根据这一法律起诉，伊拉克利翁的检察官对未知的当事方提出了刑事起诉。至此之后，警察开始了官方行政调查，但还未结束。

67. 1989年11月14日特别报告员致函希腊政府转呈了有关Yannis Bouranis的案件。Bouranis, 24岁，汽车机械工，据称1988年4月14日他在Thessaloniki中央警察所长达5个小时的审讯期间，曾遭受到拳打和电棍的殴打，并对其生殖器施行电击。资料进一步表明，1988年8月16日进行的体格检查以及随后的一些报告证明，Bouranis 浑身充满伤痕，尤其是他的腿部都是青紫块，背部都是鞭痕。还有报道说，1988年8月24日检察官 Athanassios Smirlis 已经下令对上述这些指控进行调查。关于上述任何调查的结果尚未获得任何报告。

68. 1989年12月8日，希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通知特别报告员，Bouranis先生于1988年8月14日因现行犯罪行为而被 Thessaloniki警方逮捕，并且

因夜间入室行窃判处5个月的监禁。在收到特别报告员转送的指控之后，警察开始了正式调查，调查得出的结论是，除其他之外，经过对 Bouranis先生的体格检查，无证实虐待的明显证据。因此，法院决定不再对所涉警察起诉。

危地马拉

69. 1989年4月26日特别报告员就Juan Carlos Tejada Tortola的案件向危地马拉政府发出紧急电文；Tejada Tortola, 32岁，曾经是大学生协会的一名成员，于1983年被判处35年的监禁。根据所收到的资料，Tejada Tortola先生被关押在Pavon的Granja Penal，据说正在遭受酷刑，不仅未能得到充分的食物而且只准许每星期与其家人会见十分钟。在同一监狱中约有100名其他被监禁者，而且显然也被置于同样的情况之下，既无光线又无水。

70. 1989年6月9日危地马拉政府转告特别报告员，由主管当局(内务部副部长、监狱系统总监以及Pavon的Granja Penal行政当局)进行了调查，查明在3月26日星期天事件之后，出于安全的原因，国家警察部队占领了Pavon的监狱，并且随后由副局长实行了接管。他肯定Tejada Tortola先生未遭到任何虐待，更没有受到可能有害其身体健全的折磨。

71. 1989年11月16日特别报告员向危地马拉政府发出信件，转呈如下资料：Diana Mark Ortiz, 31岁，Ursuline修士团分团的一名美国籍修女，曾经在韦韦特南戈省 San Miguel Acatan的小学工作，据称于1989年11月2日被穿警服的警察逮捕。当时她在萨卡特佩尔斯省危地马拉安提瓜，Belen乡村房舍中出席牧师会议。他被押往一个不为人所知的地点(据她说，这是一个由警察管理的秘密监狱)在那里受到审讯、殴打和烟头烧烫的酷刑并且受到折磨。在她被再次转移时曾设法逃跑。当叙述了这些事件之后，据说她受到死亡的威胁。

72. 1989年12月12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特别报告员转

呈外交部的信件，称根据Darleen Chmielewsky所提出的上诉，修女，Diana Mark Ortiz，于1989年11月2日被不明身份的人绑架，当时她正在位于危地马拉安提瓜城镇“La Posada de Belen”的乡村房舍中。她于11月3日获释，并且随后前往美利坚合众国。有关其被绑架的案件据说正由在危地马拉安提瓜城镇的刑事调查法庭审理，法庭正在进行危地马拉立法中所规定的法律诉讼程序。根据国内和国际立法，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程序要求修女，Diana Mark Ortiz通过外交渠道以调查委托书的方式，向她目前所居住的肯塔基州一名法官作出交待以便获得所需要的能使司法调查继续进行的所有情况。危地马拉政府将就这一案件以及进行调查的进展情况向特别报告员报告。

几内亚

73. 1989年12月11日，特别报告员向几内亚政府发出紧急呼吁，称Bernard Bangoura，Francois Bangoura，“Castro” Bangoura，Mohamed Ali Kamara，Togba Traore 和Mamadou Sow等人于1989年11月15-17日被逮捕，据说被单独监禁在科纳克里的国家安全总局总部。据所得到的情报，这些人受到了刑讯。

海地

74. 1989年4月6日，特别报告员致函海地政府，转达近期以来在海地发生的有关酷刑和虐待案的情况，特别是拷打被逮捕人的做法。以下几例案件引起了特别报告员的注意：

- (a) Farel Joseph：他于1988年11月15日在没有具体说明原因的情况下被逮捕，据报被带到了反团伙调查队。1988年11月24日在太子港的停尸房发现了他的尸体。据消息来源说，他的身上带有受到虐待的痕迹。

迹。反团伙调查队的队长 Jean Eugene Jose少校对报界说, Joseph先生1988年11月17日死在他的号子里, 他的死亡肯定是由于他的健康状况脆弱;

- (b) Clédanor Nonsant : 因不明原因在Léogane 被捕, 他被带到Petit-Goâve的Faustin Soulouque营房。据消息来源说, 他在受到Léogane和Petit-Goâve的士兵痛打之后于1988年12月15日死于医院;
- (c) Ernest Louisdor : 1989年1月9日被 Frantz Florestal 中士从Pétion-Ville 警备区逮捕, 这位中士指称他是一个窃贼。他被带到了Carrefour军事哨所, 据报, 士兵们在那里对他全身进行殴打, 加以虐待, 包括一种“Djak的姿势”。Louisdor先生获释后被送往太子港的一家医院, 接受治疗内出血和其他严重伤情。据说Florestal中士之后曾威胁要杀死Louisdor先生和他的家属。

75. 1989年1月2日, 海地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 列举了政府自1988年9月17日就职以来通过的一些法令和其他措施, 确保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关于Ernest Louisdor先生的案子, 信中所附的太子港警察总部1989年2月27日的备忘录说, 已对事件进行了调查, 调查表明, Carrefour哨所的士兵打了Louisdor先生, 他们说打他是因为他拒绝服从他们的命令。对这些人已作了纪律处分。海地外交部目前还没有掌握信中提到的其他两个案子的情况。

76. 1989年11月13日, 特别报告员致函海地政府, 转达消息说, 1989年8月1日在Cap Haitien的警察逮捕了Jean-Robert Lalanne, 28岁, 民族人民大会(APN)领导成员。据报, Lalanne先生在未受到起诉的情况下在警察所被关押达24个小时, 期间受到严重折磨。据Lalanne先生说, 警察的头目(他的名字已转交政府)命令在场的6个或7个警察打他。他被用“Djak”的姿势捆绑起来, 警察用棍子打他直到他昏过去。之后, 一个中尉(他的名字也已转交海地政府)据说又对他进行殴打。第二天上午, 他被带到“刑事调查局”, 在那里7个警察又对他施以酷刑。Lalanne先

生一获释放，就被立即送往Justinien 医院，在那里Gerard Lubin医生对他进行了治疗。在1989年8月4日的一份医疗证书中，Lubin医生证明，他在1989年8月2日检查了Lalanne先生的多处伤口，认为是由于警察的殴打所致。医生发现病人的两侧臀部都有严重发炎和肿起，认为大约需要两个月的时间进行外科和医务治疗。

77. 1989年11月20日，特别报告员紧急致函海地政府，称 Jean Auguste Mesyeux 先生，海地工人独立联合会成员、Evans Paul先生(化名Konge Plume)，KID成员和Marino Etienne先生，9月17日人民组织(OP-17)成员，在1989年11月1日被逮捕，表面上对他们提出的指控是阴谋反对政府。1989年11月2日这3个被监禁的人在电视上露面，根据所收到的消息，似乎很明显，他们受到了严重虐待。据报对这种虐待行为有罪者是总统卫队的成员。这3个被拘留的人现在据说是在国家监狱，他们的健康状况令人关注。

洪都拉斯

78. 1989年4月6日，特别报告员致函洪都拉斯政府，转达消息说，Francisco Briones Castellon和Erick Meyer Garcia，二人分别是19和22岁的学生和桑地诺人民军成员。他们于1988年11月底在尼加拉瓜的Chinandega省Somotillo被尼加拉瓜的反革命军队成员绑架。根据所得到情报，这两个人遭到殴打、酷刑，并被装在一辆卡车里带到洪都拉斯。Braones先生据说最近刚做过胰腺手术。还有报告说，Briones先生和Meyer先生健康状况极差，对他们的监禁条件是非人的，Meyer先生因而患了皮肤病。

79. 1989年7月18日，特别报告员致函洪都拉斯政府，转达了有关 Tulio Mancía Garcia 先生在1989年4月7日被国家警察局(DNI)成员拘留的情况。根据有关消息，Mancía Garcia先生在被拘留期间遭到殴打和酷刑，然后获得释放。

80. 1989年8月16日，特别报告员就Victor Miguel Maza Elvir先生的情况紧

急致函洪都拉斯政府，此人是一个合作社的领导人，他于1989年7月31日在特古西加尔巴的瓜那卡斯特区被国家警察局 (DNI) 的成员绑架，据报这些人把他带到了秘密的监狱，在那里他受到5天折磨，并被威胁说如果他把受刑的事报告出去就把他干掉。据原告讲，此人现在在中央监狱，跟他一起的还有Jose Oscar Luna Palacios、Manuel de Jesus Alvarado Herrera和Jose Martin Lopez Romero，这些人说他们也受到了酷刑。原告说，这些人现仍在中央监狱受到虐待，如为其他有特权的犯人做最艰苦的工作；目的是要搞垮他们的精神和心理平衡。

81. 1989年9月25日，洪都拉斯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1989年9月5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该区代表 Edwin Boehi 先生在特古加西尔巴中央监狱同在押者 Maria Luisa Ochoa Zelaya、Jose Oscar Luna Romero、Victor Miguel Maza Elvir 和 Manuel de Jesus Alvarado Herrera 进行了谈话。据这位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讲，他们身体健康，他们说他们已经接到拘留令的通知，将在下一周为他们指定一位辩护人，总的来说他们得到的待遇很好。

82. 1989年10月20日，特别报告员就 Jose Alfredo Diaz Amaya 的情况紧急致函洪都拉斯政府，此人于1989年9月7日在因蒂布卡他的家中被来自拉巴斯 Marcala 步兵营的3名军事情报人员逮捕。当他的妻子到营地对他探视时，据报发现他受到了身体和精神折磨，迫使他供认他是萨尔瓦多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成员。

印 度

83. 1989年4月6日，特别报告员致函印度政府，信中转达的情况称，Senapati 县 Ngamju 村一位28岁的教师 Th. Stephen，1988年12月19日被阿萨姆步枪队的成员逮捕，并被带到在 Lairouching 的总部，在那里他受到(电击)酷刑和威胁。一位1988年12月21日在 Lairouching 营地对他进行检查的医生据称拒绝理睬他关于遭到酷刑的申诉。据说他目前申诉，视线模糊和不能入睡。另有两个证人据说在法庭作证

后不久也遭到逮捕。其中之一 N.Sekho 据称在1987年7月和8月在Oinam附近亲眼看到有十多个人遭到阿萨姆步枪队成员的折磨，并说他在那之后不久曾看了其中一些人的尸体。Tamenglong县的首席司法行政官记录了一些妇女的证词，称阿萨姆步枪队的成员对她们试图强奸，他在1988年5月6日在Ommenglong被捕，并据说随后曾遭到(电击)酷刑。

84.1989年9月8日，印度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Th.Stephen 先生因持有两枚手榴弹和军火被一支拥有21名的阿萨姆步枪巡逻队抓获。他提出的陈述是“虚构的，有意试图诋毁阿萨姆步枪队，掩盖他参与的地下活动”。N.Sekhon先生的声明，说他在1987年7月和8月亲眼看到十几个人遭到阿萨姆步枪队的折磨是捏造的。Sekhon先生目前是那加兰全国社会主义理事会的积极支持者，据报曾参与1988年7月底对一个安全部队哨所的未遂袭击。他随后被民事警察逮捕。至于所称的一位司法行政长官在记录 妇女证词称阿萨姆步枪队人员试图强奸她们时遭到逮捕，这显然是虚构的，因为根本没有阿萨姆步枪队人员强奸未遂的立案。这位司法官 Max Phazang 先生遭到逮捕是因为据称他参与了地下活动，搞了1988年4月的一次伏击，在这次伏击中10名警察被打死。造成他被捕和据称受到虐待的案子目前正在法院审理中，由阿萨姆邦的Guwahati高级法院审理。

85.1989年9月8日，印度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答复他1988年4月6日的来信(见E/CN.4/1989/15，第53段)，该信涉及了R.H.Mahir先生、Mohinder Kumar先生和Ram Kumar先生的案子。有关Mahir 先生，据称是在受到了警察人员的毒打之后死于1987年8月23日至24日的夜里，在他死后进行了验尸。医务官认为，死因是“头盖骨脑损伤”，当时距死亡时间“大约12小时”。根据Mahir先生的母亲提出的起诉和验尸报告，已对案情进行了登记和调查。在调查过程中，见证人说见到死者在1987年8月23日行走，在他身上没有看到明显的伤迹。考虑到医务官认为死前的受伤时间是12小时，Mahir先生因1987年8月22日警察造成的伤害而死的可能性必须被排除。(死者在1987年8月22日被 Welcome 的警方逮捕，当晚即被保释。)另据报告，

死者与他邻居的一个女孩有某种不正当关系，时常发生争吵。该案仍在调查之中，正在等待中央法医科学实验室对死者内部器官情况的报告。至于 Mohinder 和 Ram Kumar 的案子，二人均在1987年8月24日被捕。Mohinder Kumar 于1987年8月25日死于医院。Shahdara 分区司法行政官对此进行了公正的调查，调查的结论是，Mohinder Kumar 死于在被警察逮捕前激愤的群众对他造成的钝器伤害。此案仍在调查之中。尚无人遭到逮捕，也没有警官被认为应对死亡负责。

86. 1989年11月16日，特别报告员致函印度政府，转达了据称在比哈尔邦发生的几起有关酷刑的报告。据说肇事者是警方人员或得到警方帮助的人，受害者大都为下层社会的妇女，如属于在册种性者或“harijans”，及一个被称为“adivasis”的部族。以下为所称酷刑的详细情况：

- (a) Malati Manjhiyan, 18岁，来自丹巴德县靠近Bhuli的Pandarpala定居点，据称她在1989年7月5日被7个警察剥光衣服，痛打直至失去知觉；
- (b) Om Prakash Keshri, 来自Vishrampur的国大党工人和国大党印度全国学生联合会的成员，他于1989年6月24日在 Vishrampur 被警察逮捕。随后在同一天他据称被带到警察站院内，吊在一棵树上，不断地打他的脚掌和腿部。随后，他被从树上取下来，全身被浇上了汽油。他再次遭到痛打，直到失去知觉。第二天他被带到一位警官的家中，在那里他又遭到痛打，直到摔倒。据称这位警官站在他的肚子上，脚上穿着靴子在上面打转。据报 Keshri 先生吐了血，并再次失去知觉。1989年6月27日 Keshri 先生获得保释后，被送进了 Daltonganj 医院。

还有报告说，在德里的 Shalimar Bagh 的两个警察官员——他们的名字已转达给政府——参与了1989年6月26日的一次事件，在这次事件中几个6至18岁的儿童和青年因涉嫌偷窃而被带到警察站，并据称遭到痛打和酷刑。据称一些儿童受到电刑。现

已确定这些儿童是：Munni, 13岁, Ratan Lal的女儿；Lala, 13岁, Ghaisu Ran的儿子, 来自拉贾斯坦的一个村庄；Sharavan Kunar, 12岁, Pancham Singh的儿子；Shiv Kumar, 18岁, Prem Kumar的儿子；Jeetu, 16岁, Mangal的儿子；Babli, 10岁, Mangal的儿子；Asa, 10岁, Prem Singh的女儿；Ghan Shyam, 11岁, Juggal Kishore的儿子；Babulal, 11岁, Shyam Lal的儿子；Manoj, 6岁, Prem Singh的儿子；Macchla, 10岁, Aji Ram Matkarala的女儿。

87. 1989年12月12日,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1988年6月10日的信(见E/CN.4/1989/15, 第54段)作了如下进一步的答复:

“拉贾斯坦县农会主席 P.R. dindod 是一个持有极端主义观点的人。他一直在煽动他所在地区的部落搞暴力。他曾因各种与破坏和平有关的罪行而受到印度拉贾斯坦警方的指控。他和他的6个同伙于1987年8月14日被警方逮捕, 根据“印度刑法典第151和107节指控其在 Daryati 村和附近地区制造混乱和破坏和平。他们因未能保证良好表现而受到司法拘留。随后, 1987年8月25日他们承认了犯罪, 在以良好表现获得保释的保证书上签押, 法院因此将他们释放。对 Ram Prasad Dindod 及其同伙的起诉案仍有待法庭解决。至于 Ram Prasad 及其同伙受到警察酷刑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这些人既没有受到折磨也没有受到任何方式的威胁。”

88. 1989年12月14日,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1988年6月10日的信(见E/CN.4/1989/15, 第54段)作了如下答复:

“Balkar Singh 先生, 加拿大人, 按其护照上签注于1987年10月7日来到印度。1987年11月初, 阿姆利则县的警方收到了有关他犯罪活动的情报, 于1987年11月6日将其逮捕。对他提出指控的案件有:

- (1) 1987年11月6日首分情报报告 (FIR) 第144号, 根据“恐怖分子和破坏活动法”第3/4节, 25/54/59武器法, 阿姆利则A分

区警察局，因发现19枚PW-73式未爆炸的子弹而无任何许可证；

(2) 1987年12月23日FIR第157号，根据“外国人法”第14节，阿姆利则A区警察局，因无特别许可进入旁遮普。

“在到达阿姆利则之后，Balkar Singh先生与在旁遮普进行活动的极端主义团伙建立了联系。他访问了贾朗达尔县，明显地违反了“外国人法”的规定。他还与居住在加拿大和印度特别是旁遮普的恐怖分子有密切联系。

“1987年11月，Balkar Singh先生在阿姆利则见了加拿大的一个小组，这些人得到领事许可与他会见。他有意装瘸，并声称受到折磨和非法监禁。然而，Singh无法拿出任何明显的身体受伤痕迹，所称的受刑也没有得到证实。

“Balkar Singh先生在1987年11月16日接受了体格检查，卫生官员的报告表明，所称的受刑不能成立。此外，到是收到了阿姆利则高级警长的一份详细报告，报告不仅否认了所称的酷刑，而且还提出了反控，说这是有意这样作的，以便诋毁印度警方。

“Balkar Singh先生1988年10月25日被从阿姆利则的中央监狱释放，并于1988年10月28日被驱逐出印度。”

印度尼西亚

89. 1989年11月14日，特别报告员致函印度尼西亚政府，转达消息说，一些在东帝汶各军事拘留中心被拘留的人于1988年底和1989年初受到单独监禁，并据称受到虐待和酷刑。帝力的教皇行政官Monsignor Belo在1988年12月5日的一份教会函件中说，在东帝汶对被拘留者的虐待，包括“殴打、脚踢和抽打”是司空见惯的。

在1989年2月16日给驻雅加达的罗马教皇大使的一封信中，Monsignor Belo提到了Ahio-Dilor村的7个帝汶人的名子，他们在1988年10月底遭到了保安人员的暴打。他们是：Araujo Fernandes、Agostinho Lo' o、Francisco Parada Martins、Luis Ximenes、Loi'Ouela（据报他的脑袋被打开）、Alarico Martins和 Moises Ximenes。此外，据报，有三个人涉嫌编纂了有关人权的资料并将其向该领土以外的人散发，这三个人据称也在遭受酷刑的人之列。他们是Filomeno Gomes，40岁，1988年11月被捕；Lazaro Rideiro，26岁，1988年10月24日被捕；和 Jaime Dos Santos，41岁，1988年11月5日被捕。据称在拘留中心进行的酷刑形式有：踢打、用点燃的香烟烧烫、电刑、在被监禁者脚上加上重物、连续几个小时放在大水箱中浸泡、强迫被监禁者喝盐水或在滚水中站立、威吓和性虐待。

以色列

90. 1989年4月17日，特别报告员致函以色列政府，转达有关 Mohammed Jadallah先生案件的情况，他于1941年生于耶路撒冷。据报Jadallah先生两度遭到拘留和审讯：1985年10月他在耶路撒冷的Moscobiya警察站（俄罗斯大院）被拘留和审讯了34天，之后他受到了没有明确指控的审判，被判处6个月监禁，他先后在Ramla、Beersheba和Damun 监狱服刑。第二次是在1988年10月21日到11月3日，他刚从美利坚合众国回来之后，在那里他参观了医疗机构，参加了与他工作有关的会议。他再一次在Moscobiya警察站受到拘留和审讯。据称Jadallah先生被指控是一名反对占领斗争的积极分子、煽动者和热心政治。他承认是巴勒斯坦医生协会的成员，并自1983年以来担任其理事会成员。

91. 在两次拘留期间，据称Jadallah先生都受到了极严酷的审讯方式，包括肉体的和精神的压力，这些据说都是为了从他那里得到招供。这些刑讯方法包括：被置于室外，不论天晴下雨昼夜被捆在一个露天的院子里；被带上手铐，双手被反剪

在一座墙上达26至28个小时；一次长达3天不供给食物、水和卫生设施；被审讯者以不同的姿势进行拷打，直到失去知觉；在被打摔倒之后又对他踢和踩；脖子前部挨打，造成呼吸困难，声音嘶哑，面部左侧和舌头麻木或瘫痪；除了在接受审讯期间之外，头上始终放置一个脏麻袋或罩子，引起呼吸困难和昏昏沉沉。据称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的名单已转交以色列政府。在1988年10月他的拘留快结束的时候，他与他曾经认识的一个药剂师Iz Edin Aryan先生合住一个牢房，那个人是西岸的红新月会主席。据称Aryan先生也受到了严重折磨。

92. 1989年7月19日，特别报告员致函以色列政府，转达了他所收到的众多报告中所载的情况，报告称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领土上在被以色列国防军或边防警察拘留期间受到毒打。对其中的几例情况有详细报道：

- (a) Fihmi Hussein Daoud Ishtayeh, 41岁，来自靠近 Nablus的Salim村。1989年3月22日，在一次示威游行之后一些士兵来到这个村子，他被枪弹打中受伤。据Ishtayeh和见证人说，他脸朝天倒下，士兵们跳上来用棍棒、枪托和石头打他，并拖着他的脖子把他拽了200米远，中间有一个士兵踢他并用钢盔击他的头部。他昏死过去，当他恢复知觉后，一个士兵用打火机烧他的耳朵。士兵们还用香烟烧他的左脚，拔他的胡子。最后几名士兵开车把他拉到一家医院，对他的脚和胃部做了手术。据报，Ishtayeh目前卧病床上或乘坐轮椅，在没有人搀扶的情况下无法活动；
- (b) Ra'ad Adwan, 15岁。1989年4月26日，他在Nablus被8名边防警察挡住。其中之一拿Adwan的头撞他们的吉普车，然后他又遭到其他人的毒打，有时是用枪托，对他全身各处打了几分钟，还踢他的腹部。最后他被带往医院，做了腹腔手术；
- (c) Nidal Qa'bi, 20岁。1989年4月27日，他和他的父亲在Balata难民营被15个边防警察拦住，当时在不远的地方有一个轮胎正在燃烧。

警察命令他扑灭轮胎上的火并清扫路面，当他拒绝后，一些警察开始用警棍和枪托打他。他倒下之后，他们把他拖到燃烧的轮胎附近，把他的手放在轮胎上，然后就不管了。他在半昏迷状态中被送往医院。他所受的伤包括鼻子骨折、脸和头部撕裂需要缝合，和双手烧伤。

93. 1989年10月4日，特别报告员就21岁的Amin Muhammad Yousif Amin案向以色列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此人在1989年8月1日在Ramallah被以色列军事当局逮捕。1989年8月5日，据报他被从Ramallah监狱转移到Dhahiriya陆军拘留营，并在此后受到5名以色列保安人员几乎连续24天的审讯，他们的名字或绰号已转交政府。据称他在这一期间受到酷刑。刑讯的方法有：痛打、电击、不准睡觉和长时间置于恶劣天气下。他要求看病的请求被拒绝了好几天，尽管有医生建议他住院治疗，但仍被拖延了5天。到1989年9月15日，据说Amin先生仍住在Ramleh监狱大院的Ayalon的监狱医院。Amin先生据说患有肝病，被捕时他的肝炎正在恢复中。

94. 1989年11月16日，特别报告员致函以色列政府，转达消息说，29岁的Sha'wan Rateb Abdullah Jabarin在希伯伦区Sa'ir他的家中被保安部队逮捕，被带到希伯伦的“Khashabiya”警察拘留中心。据称1989年10月11日下午他在那里遭到保安部队人员的痛打，直到失去知觉。据见证人说，一位军医试图干预，对他进行检查，但当他躺在地上接受医生检查时士兵们仍继续打他。在医生的建议下，Sha'wan Jabarin被转到耶路撒冷Ein-Karem的Hadassa医院，在那里他接受了输氧和面部严重打伤的治疗。据说在他住院后的5天里，都不能独立活动。另据说，在Sha'wan Jabarin被殴打后16天，他的两眼上方仍然肿起，身上被烟头灼烧的痕迹依然可见。据报Sha'wan Jabarin在受到9个月行政拘留于1988年12月被释放后，健康状况一直不好。据说他的心脏和背部有问题，一直在接受理疗。报告说他现在正在Ketziot的拘留中心接受一年的行政拘留。

意大利

95. 1989年10月2日，特别报告员致函意大利政府，转达消息说，1988年据报有几起对在押者进行虐待的案件。在大多数情况下，据报虐待都是在审讯期间造成的，对这种行为负责的人有警察、军事警察和缉私警卫队(Guardia di Finanza)人员。报告的案情如下：

- (a) 米兰 San Vittore 监狱的医务人员据报在1988年4月初向米兰检察官办事处送交了一份关于在前几个月中进入监狱的犯人带伤需要医疗的人数“大大增加”的档案材料。据这份报告说，被捕犯人所受的伤很可能是虐待造成的。据有关人员讲，他们在被警察、军警或缉私警卫队人员逮捕后受到殴打和脚踢。据说检察官在1988年4月已经开始了一项调查，但结果尚未公开；
- (b) Kader Fall，是一位来自科特迪瓦的24岁移民，摊贩，他在1988年4月16日在 Civitanova 被警察逮捕，他的货物被没收，本人被释放。之后，他又回到警察所，试图要回他的东西。当天晚上，他被送进医院，昏迷不醒，脸上和身上多处受伤。据 Kader Fall讲，当他返回警察所时，他受到拳打脚踢。警察否认了这些说法。据内务部称，司法当局在1989年1月正在对这个案子进行审理，结果尚未公开；
- (c) Domenico Garzon，海洛因吸毒者，28岁，1988年5月26日被捕，被关在靠近维罗那San Bonifacio的军警站。他在毒瘾发作时打了一个看守，被用手铐反剪起来，据报在1988年5月26日的夜里受到军警的毒打。他的腹部、头部、背部和腿上被踢。第二天上午他被转移到维罗地区监狱。那一天该监狱值班的医生开出的医疗证明说他身上的各个部位都有很多处受伤、划破和肿起。1988年8月9日，Domenico

Garzon向维罗那区的检察官办事处提出起诉。开始进行一项司法调查，但同一消息来源又称，起诉在1989年1月17日结束，Domenico Garzon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的询问，他提出起诉的机构也没有进行任何审查以发现1988年5月27日医生证明书上所说的受伤原因。

约 旦

96. 1989年4月6日，特别报告员致函约旦政府，随函转交的举报材料称：1988年10月初和1989年1月17日至22日期间，在安曼以南斯瓦加监狱关押的犯人据说因抗议监狱条件不好，遭到毒打和虐待。据称受到严重虐待的犯人都是政治犯。他们中有：Jamal al-Nusoor，据说他1988年10月2日受到严重虐待，随后被隔离了28天；Maher Abu Ayyash，Umer Al-Dawaymah，Yusuf Al-Dawaymah，Ja'afar Muhammad Fares，Nihad Hasura Abu Ghawsh和Jamal Maqdawi，据说他们1988年10月10日因抗议虐待Jamal al-Nusoor而遭到毒打和严重虐待；Lua'y Dabbagh，据说他在1989年1月21日被吊在或绑在狱室门上，当着其他犯人面遭到毒打。在1989年1月17日以后的一段时间里，其他犯人据说也受到毒打。据报，在被打的犯人有12至18人，其中包括前边已提到的Jamal al-Nusoor，Lua'y Dabbagh，Maher Abu Ayyash，Umar Al-Dawaymah，以及Khaled Daud Abdullah，Ahmad Dahbur，Muhammad Mahmud Fadaylat，Musa Mahmud Fadaylat，Brik Al-Hadid和Aref Zghul等人，遭到单独监禁。

97. 1989年10月31日约旦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约旦主管当局指出，对于关押在改造和职业教化中心的犯人，基于对他们权利和尊严的尊重，给予了他们人道主义待遇。特别报告员来信所附的报告指控他们受到虐待或有些犯人遭受禁闭，是完全不符合事实的。至于犯人Jamal al-Nusoor，主管当局指出，他多次违犯监狱内部规章，受主管机构的审讯。主管机构依照《监狱法》的规定给予他纪律制裁。

马拉维

98. 1989年4月6日特别报告员致函马拉维政府，随函转交的举报材料称：1988年5月四名记者被逮捕，后被拘留在松巴附近米库因监狱，他们在关押期间受到酷刑。其中三人后来获释。第四人于1988年11月死亡，据称是酷刑造成的伤害致死。他名叫Osborne Mkandwaire, 37岁，据说在总统及内阁办公厅新闻司工作。

马 里

99. 1989年10月2日特别报告员致函马里政府，随函转交的举报材料称：国家工程学校的两名学生 Adama Bantjini Coulibaly先生和Souleymane Dembélé先生于1989年6月19日被保安部队逮捕，未经指控便被拘留在巴马科附近的日科里尼“突击队营地”。根据同一消息来源，这两人遭受了酷刑和虐待。根据同一消息来源，同一学校的另外两名学生同时也被逮捕，但姓名不详；他们被关押在巴马科的国家安全总部。据说四名学生都是被秘密关押，得不到家人或律师的探访。

毛里塔尼亚

100. 1989年7月25日特别报告员紧急致函毛里塔尼亚政府，信中指出：努瓦克肖特大学学生会主席、“独立民主人士组织”成员Abdallahi Ould Bah Nagi Ould Kebd先生，22岁，1989年5月29日被逮捕。据报导，他未经指控或诉讼程序便被秘密关押在努瓦克肖特Ilot K(地名)属于国家全部的一座建筑物里。根据收到的材料，Ould Kebd先生被捕后遭受到保安人员的虐待，并被施用酷刑。他的家人、律师都不准探访。另外，Ould Kebd先生和1988年12月因在大学罢课而遭逮捕的四名

学生一起都遭受了酷刑，特别是被称为“美洲豹”方法的特别严厉的酷刑。

101. 1989年7月28日，特别报告员紧急致函毛里塔尼亚政府，指出：1989年5月一些公职人员在不同城市被警察逮捕，自那时以来一直被秘密关押。他们是：Oumar Tall先生，22岁，Amadou Tidiane先生，39岁，Mamadou Diop先生，40岁，以及Abdoulaye Wane先生。根据收到的材料，这些人未经指控便被拘留在努瓦克肖特保安警察用作审讯中心的房子里。据报导，在拘留期间这些人遭受了酷刑，尤其是被称为“美洲豹”方法的酷刑。

102. 1989年10月2日特别报告员致函毛里塔尼亚政府，随函转交的材料称：1988年12月28日，在努瓦克肖特大学发生罢课运动后，国家保安部门逮捕了被疑为罢课运动领袖的几十名学生。据报导，这些学生被带到座落在一个偏僻的工业区的拘留中心，遭受了好几天的酷刑。被认为对施用酷刑负责的两个人的名字已转告给毛里塔尼亚政府。酷刑的方式有：脚踢、用警棍打、把人的双腿绑在铁杠上倒悬在空中，双臂绑在腿上，头下垂，同时用鞭子抽脚掌或身体其他部位（称为“美洲豹”方法），不让睡觉，把头按进装满臭水的盆里。施加这些酷刑是为了逼供，获得情报，以了解各种不同的学生运动，并了解有哪些非学生组织参与了罢课行动。特别报告员已掌握了有关下述学生情况的证词；据说他们都遭受了上边所述的各种酷刑：

- (a) Béchir El Hassen，努瓦克肖特大学学生联谊会主席。他于1988年12月28日被捕，1989年1月1日获释。由于在押期间受到的酷刑和虐待，他获释后不得不在床上躺了一个星期。
- (b) Abdallahi Ould Bah Nagi Ould Kebd，努瓦克肖特大学协调委员会委员（1989年7月25日专门为他的事发了一封紧急信件）。他在拘留期间受到的酷刑和虐待使他不得不到全国整形外科和功能康复中心就医，医生让他在那里治疗了10天。
- (c) Mohamed Mahmoud Ould Hanma Khattar，努瓦克肖特大学。他获释

后说，和他一样遭受酷刑和虐待的学生找过的医生拒绝给他们开诊断证明，因为担心警察会报复。

(d) Boubacar Ould Ethmane，人们叫他“纳赫”，努瓦克肖特大学。

103. 1989年11月27日特别报告员紧急致函毛里塔尼亚政府，指出：至少有12名毛里塔尼亚黑人于1989年10月被捕，未经指控和审问便被秘密关押在努瓦克肖特地区保安部队用作审讯中心的房子里。他们中有：Daha Bâ，21岁；Ibrahima Bâ，23岁；Ali Djibi Gaye，Mamadou Koundio以及Ladji Traoré，53岁，都是努瓦克肖特人。鉴于有报告说，在努瓦克肖特被拘留的毛里塔尼亚黑人遭受了酷刑，紧急信件对他们身体是否完好表示了担忧。

摩洛哥

104. 1989年6月19日摩洛哥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答复1986年7月17日给摩洛哥政府的信。那封信提到，据报导一些被拘留者自1985年10月和11月被逮捕后曾受到酷刑。摩洛哥政府在复信中告诉特别报告员，1989年5月7日，时值“艾伊德·菲特莱节”，摩洛哥国王实行大赦。这些被拘留者有六人因而获释，他们是：Saïd Mesbahi，Abdellatif Saoui，Mohamed Saadi，Mohamed Schrado，Mohamed Daiby和Abdelbaki Yousfi。

缅甸

105. 1988年12月23日特别报告员就U May Min案向缅甸政府发出紧急呼吁。U May Min，42岁，律师，1988年10月21日根据1975年颁布的《国家保护法》规定被拘留。据报导，他目前被关押在仰光以北的敏加拉洞拘留中心。据说U May Min曾于1988年11月7日和24日两次出庭。第二次出庭时，法庭令押回被告，继续拘留；他

抱怨受到虐待。特别报告员对他可能受到酷刑一事表示了担心。

106. 缅甸政府在1989年2月13日和3月1日的信中答复说，该人向英国广播公司传递了关于缅甸局势的假消息和谣言。根据《国家保护法》第10(A)款，1988年11月8日将其拘留并关押在永盛监狱。该人在审讯中对他的罪行供认不讳。政府申明，在审讯和拘留期间他都没有受到任何酷刑；在发信时(1989年3月1日)据说他健康状况良好。随信附有永盛中心监狱医院负责人1989年2月2日签发的健康报告，证明该人健康状况良好。

107. 1989年1月20日特别报告员就Sao Myo Wyn Tun , Kyi Moe , Tu Ain Tin 和另外20名学生据说于1989年1月7日被从泰国强行遣返一事，向缅甸政府发出紧急呼吁。这三名学生返回缅甸后遭到军人关押、审讯。据报导，第四名学生 Thant Zin于1988年12月26日和另外81名学生一起被遣返回缅甸。他回到缅甸南部的家乡墨吉之后不久便被逮捕。特别报告员表示担心，这四名学生可能受到酷刑。另据报导，仰光居民Zan Win Tun据说被逮捕，并未经指控和审讯便遭秘密关押。据说他在关押期间受到严重虐待，1988年12月30日被军人释放后便死去。

108. 1989年2月2日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来电提到的三名学生于1989年1月7日和另外23名学生一起抵达仰光。这三名学生于当日上午或次日被遣送回家。第四名学生据报导于1989年1月7日在仰光家中受到采访，他明确否认受到任何审问或骚扰。缅甸政府断然否认关于Zan Win Tun被虐待致死的指控，认为这是反对缅甸运动的一部分。政府进一步申明，学生返回缅甸并不是像所说的那样强行遣返，而是自愿回国。

尼泊尔

109. 1989年10月2日，特别报告员致函尼泊尔政府，随信转交的举报材料称：黑道达机械厂工人 Surendra Chettri于1989年6月14日或其前后死于区医院，据说

是他一个月前受到的酷刑所致。据报导他涉嫌参与盗窃黑道达机械厂的现金柜，于1989年5月16日和另外三名工人一起被警察逮捕。据称警察在关押这四名嫌疑犯期间给他们施用了酷刑，逼他们招供。Surendra Chettri后被释放，返回工厂，但据报导他的健康状况很差。1989年6月14日他昏迷过去，鼻耳出血，后因流血过多死亡。不知道有关当局是否验过尸或对死因进行过任何调查。

尼加拉瓜

110. 1989年5月24日特别报告员就下列据说关在马那瓜蒂皮塔帕模范监狱的洪都拉斯公民紧急致函尼加拉瓜政府，他们是：Ignacio Alvarenga López，埃尔帕拉伊索吉诺普人；Michel Chael Busin Yustow，伦皮拉港人；Erick David Canales，圣佩德罗苏拉人；José Luis Garmendia Toruño，丹利人；Gregorio Méndez Pérez，乔卢特卡的埃尔特里温福人；Francisco Naraten Garcia，圣佩德罗苏拉人；以及Roberto Waldam Perea，伦皮拉港人。这些人被关在上述监狱第5号牢区，据认为这是惩罚犯人的地方。特别报告员对这些人的身心健康状况表示担忧，因为据报导1979年被关进同一监狱，1989年3月22日才获释的另外21名洪都拉斯公民说，他们在拘留期间受过酷刑和其他虐待。

巴拿马

111. 特别报告员1989年8月11日就Humberto Montenegro先生的问题紧急致函巴拿马政府。在1989年5月10日的示威游行中Montenegro先生遭到身着尊严营制服的人员毒打致伤。他被送往桑多托马斯医院并住院至6月8日，尔后被送往墨德尔监狱，目前他是该监狱的犯人。根据所获得的情况，Montenegro先生的健康状况很遭。

112. 1989年10月16日巴拿马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Humberto Montenegro先生因被控于1989年5月10日在巴拿马市谋杀 Alexis Guerra先生而被监禁。自逮捕之日起即对他在那天事件中所受的伤给予特殊治疗，在监狱中他一直处于医疗监护之下，因此他已完全恢复健康。

秘 鲁

113. 特别报告员1989年2月13日就秘鲁农民联合会执委、前议员Hugo Blanco Galdos先生的情况紧急致函秘鲁政府。所获得的消息表明，1989年2月9日他在普卡尔帕市乌卡雅利农民联合会所在地被警察别动队人员逮捕。人们对他的的人身安全表示担忧，因为以前由于工会活动而被拘留的其他人据说受到了酷刑。特别令人感到关切的是据报道有28名乌卡雅利农民联合会会员在同一天被同一警察部队人员开枪打死。

114. 1989年3月7日，秘鲁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说Hugo Blanco Galdos先生是一名共产党领导人和政治煽动家，他在普卡尔帕的一群市民与警察口角后被捕，并从他身上搜出火器。1989年2月18日，警察反恐怖主义分局以嫌疑犯恐怖罪为理由将Blanco Galdós先生交付法庭。

115. 特别报告员1989年3月10日就农民Gregorio Palomino Rivero和另一43岁的农民Cristobal Achoica Rojas的情况向秘鲁政府紧急致电。前者于1989年1月7日在阿普里马克省阿班凯区卢克尔村被捕，后者于1989年2月8日在色卡村被捕。据报道这两次逮捕都系军人所为。人们对他们的身心健康状况表示担忧，因为在该地区被捕的其他人强调说他们遭到了酷刑。

116. 1989年3月21日秘鲁政府就1987年5月11日转告的关于三个人遭到酷刑的申诉案致函特别报告员。据秘鲁政府称，其中一个人Erasmus Germán Javier Rodríguez是1986年4月15日在与其他3名罪犯抢劫商店时同时被逮捕的。他们被带到自由

港刑警侦缉所受审。1986年4月16日Rodríguez先生在事件现场重述事情经过时卒死于心脏病；在监察部人员在场情况下进行的尸体解剖和其他手续证明，他未受到过虐待。关于信中提到的第二个人，Teresa García Bautista，政府证实1988年警察或军队逮捕的人员名单中查无此人。信中提到的第三个人Lino Guevara Justo，是一名受指控的恐怖分子，在1986年9月21日他同一伙携带火器和炸药的颠覆分子袭击阿扎加罗的民防队哨所时被击毙。

117. 特别报告员1989年4月6日致函秘鲁政府转交关于1988年8月27日和28日在利马市圣罗莎狂欢节期间在阿普里马克省Aymaraes区，Sañaica的Puccahuasi附属建筑发生的酷刑和虐待案：Mercedes Gutierrez Caypani，身体遭虐待并且受到性折磨；Antonio Tinco在区监牢遭到酷刑；Andrés Torres Huamaní被野蛮殴打；Larrasce Huyhua, Eprocina Chipana, Llachua Jauregui Benite和其他从18至30岁的青年在区监牢被强奸并遭到其他暴行；Gloria Cortés Chipana和Enrique Casablanca Chipana被绑住吊挂在区监牢房顶的横梁上；Mariana Huyhua被折磨到失去知觉和吐血。他和其他3名被拘留者-- Mercedes Gutierrez、Andrés Torres和Antonio Tinco--被拖着脚带到Cepoyo基地。几天后Andrés Torres被释放时身上带有受过酷刑的伤痕。据说犯罪者是Cepoyo军事基地的30多名军人，他们接受的是“Marco Antonio” Castro的命令。特别报告员还收到有关下列案件的申诉：

- (a) Jorge Altamirano和Luisa Quiroga Izquierdo，1988年10月14日在从圣罗莎去阿班凯的科尔卡班巴的路上被陆军巡逻队逮捕并被带到圣罗莎兵营。他们称在那里受到折磨，特别是受到猛击，妇女被强奸。他们分别于1988年10月24日和25日被释放，并因身体极度衰弱而被送进阿班凯地区医院。此案于1988年10月27日上诉阿班凯省刑事检察官，并于1988年11月4日上诉阿班凯高级检察官；
- (b) Alejandrina Enciso Vera是一名当地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他被指控抢劫并被刑事侦缉警察拘留。据称，他受到警察人员的折磨并被迫

在一份称她犯有恐怖活动的文件上签字。后来据报道，她被灌巴比土酸盐并被DIRCOTE(反恐怖局)工作人员送进阿班凯地区医院。经检查确认酷刑造成了她的某些关键器官受重伤。该案上诉到阿班凯刑事检察官和阿布希马克高级检察官；

- (c) Luzmila Miranda Vargas, 1987年9月16日在Huánuco区Tocache至Tingo María的路上一次军事演习中，被警察逮捕。据称，在审问过程中她受到酷刑和性折磨并被强迫供认犯恐怖罪。该案于1987年4月25日上诉到国防部和内政部，1987年5月4日上诉到监察总长。据报道 Miranda Vargas女士仍被关在监狱中，但并没有得到关于对她提出指控的进一步消息，还据说，她的丈夫Melvin Pérez Ríos曾被逮捕并在遭受折磨后释放，他还受到要杀害他的严重威胁；
- (d) Cosme D' Arrigo Sachun, 教育部门卡莱罗工会负责人、教育部雇员(司机)。他在1988年10月发表了一封公开信谴责他所在的教育部门管理上的不正常情况。从那时起他便开始接到要求他收回他的话的恐吓电话。据申诉说，1988年12月23日在利马省卡亚俄市珍珠区Calle Cahuide, 他被几个自称是秘鲁刑事侦缉警察的人员绑架，他们用药物将他麻醉。1988年12月28日他被扔在瓦努科省Poros市郊。他身上不是穿的被绑架时的衣服而是穿的与该地区颠覆分子衣服相似的衣服。1989年1月5日他身着同样的衣服被瓦努科联合区民防队人员逮捕，审问他所谓的与颠覆分子的联系。据报道他在监禁期间遭到酷刑。

118. 特别报告员1989年5月9日就Juana Lidia Argumedo案向秘鲁政府紧急致函。据报道1989年4月28日她被警察逮捕，从那时起她就被关押在阿亚库乔国家警察总部直至7月28日，但未提出逮捕她的任何理由。人们对她的身心健康表示关切，因为她在1984年9月被马里亚纳伐塔博步兵逮捕。根据她在法庭上的供述，她遭到

殴打、强奸,电棒折磨,用绳子绑住手腕吊起来和其他酷刑。Juana Lidia Argumedo 是陪同8名记者后来在Uchurojay一同被杀害的那个向导的姐姐。据说她在与该案有关的诉讼中宣称该区的军区司令部要对这次杀害负责。

119. 特别报告员1989年7月18日就下列人员的情况紧急致函秘鲁政府: Eduardo Espinosa Cotrina, 17岁, 工人; Bartolomé Damián Mauricio, 28岁, 工人; Florentino Chávez Cornelio, 30岁, 工人; Jorge Luis Balloso Velasquez, 24岁, 工人; Jerry Dávila Tarazona, 21岁, 农民; Segundo Abraham Lozano Panduro, 21岁, 农民; Justiniano Segundo Caballero Izuiz, 30岁, 农民; Hanoret Vasquez Vargas, 17岁, 农民; Milo Almandoz Leandro, Paucar, 24岁, 农民; Gil Ronal Leandro Páucar, 31岁; Nelson Salgado Evangelista, 36岁; Juan de Dios Atachahua Garay, 39岁; Primitivo Espinoza Barrios, 36岁; Libio Egoavil Saavedra, 21岁和 Félix Laurencio Ubaldo, 47岁。据报道这些人于1989年6月26日在瓦努科省 Leoncio Prado县、Ahucayacu 区被士兵逮捕并被3架军用直升飞机送往无人知的地方。人们对这些人的安全和健康状况表示关切。

120. 特别报告员1989年10月17日就Wilfredo Saavedra博士的情况紧急致函秘鲁政府。Saavedra, 33岁, 律师和卡哈马卡省保护人权委员会主席。据说他在1989年9月19日去看望一名被拘留者时被技术警察逮捕。1989年9月26日由医疗协会主席 Pedro Ortiz Cadanilla以及若干医生和议员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前往卡哈马卡省与指称受到酷刑的犯人谈话。据报告委员会发现 Saavedra 博士的手腕有被捆绑的痕迹, 身上亦有伤痕。

菲律宾

121. 1989年4月6日特别报告员致函菲律宾政府转交有关下列指控的情况: 全国制糖业工人-- 食品和综合商联合会区域协调员 Samuel Sabidalas先生1988年12月

23日在内格罗斯省的伊莎贝拉岛)被逮捕。据称他在被拘留的5天中遭到严重毒打,造成颅骨断裂。

122. 1989年4月10日特别报告员就有关下列的指控情况向菲律宾政府发出紧急呼吁: Belen Tabamo小姐, 30岁, 1989年2月10日在第十六步兵营与所谓新人民军的武装冲突中被逮捕。1989年3月10日在巴朗加班南公民议会的第十六步兵营总部发现了Tabamo小姐。她是从另一个军营转移过来的。据称她受到了虐待、肉体和精神方面的折磨以及酷刑, 目前处于精神崩溃的边缘。

123. 1989年6月8日特别报告员就有关下列指控情况向菲律宾政府发出紧急呼吁: Rafael Olite先生, 帕塞市开垦区居民, 35岁, 1989年4月15日在帕塞市被情报人员逮捕并被押送到该城监狱, 他仍被关押在那里。据一个称为医疗行动小组——菲律宾反对酷刑行动的小组发表的医疗报告说, 在拘留期间Olite先生遭受了酷刑。

124. 1989年7月17日菲律宾政府向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一份由菲律宾国家首都区人权委员会编写的报告。据该报告说, Rafael Olite先生目前关押在帕塞市的监狱中, 对他的正式指控是他在被逮捕时非法私藏武器。当人权委员会代表在帕塞市监狱对他进行探访时, 未发现所指控的酷刑痕迹。主要问题是仍无法查清他所指控的对施酷刑的人员的身份。在未得到新的有关所控犯罪者身份的情况之前, 调查暂且搁置。人权委员会补充说, 声称Olite先生曾遭受过各种形式的酷刑的医疗行动小组未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这种酷刑的证据。

125. 1989年7月18日特别报告员致函菲律宾政府谈到他在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E/CN.4/1989/15) 的第73和第76段中提及的Hilario Bustamante一案。特别报告员转述了他所收到的有关这一案件的进一步情况, 指控在政府的答复中提到的调查过程中Bustamante先生多次受到死亡威胁, 致使他收回提出的上诉并且被迫暂时出国。得到的进一步报告说, 国家调查局的调查证实一名总统治安部队的成员参与了对Bustamante先生的绑架。

126. 1989年9月29日菲律宾政府向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一分菲律宾国家调查局局

长1989年7月5日的报告。据该报告称最近已经查明所控暗杀Reynaldo Francisco和暗杀Hilario Bustamante未遂的一名罪犯。此人目前正在关押中，查明属于昂巴盖同伙的另外两个人也将被监禁，但为了辨认所控的罪犯及其同伙以便提出上诉，Bustamante必须回国。已经与向Bustamante提供法律协助的自由法律援助小组的秘书作出了一些安排。政府补充说，根据最新的情况，Bustamante先生已逃往荷兰，目前正从事反对菲律宾政府的宣传活动。1989年11月22日菲律宾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该案已交由卡洛奥康市的Fiscal Rogelio de Leon法庭审理，第一次听审是在1989年10月3日进行的。

127. 1989年9月12日特别报告员就涉及下列人员的案件向菲律宾政府发出紧急呼吁：Charles Reyes，Virgilio Bacolod，Precila Bucio，Luther Candido，Mario Ty，Reynante Roca，Daniel Elumba，Anna Altarejos，Ariel Castillo，Rolando Manangat，Cleotilde Binabayo，Santiago Ampatin，Herminio Maano，Edgardo Duce，Virgilio Tesoro，Ariel Sarto，Victorino Aquino，Jose Pepa Laquer，Adriano Paulino，Roger Manilag，Alejandro Delgado Jr.，Joven Lim，Gerardo Lambuson，Arsenio Elumba和Magdalena Gustilo。据报道这些人是在1989年7月27日马尼拉市地铁南区的一次由首都卫戍司令部进行的大规模逮捕中无正当理由被捕的。自那天起他们在未受任何指控的情况下被关押在首都卫戍司令部在Bicutan Bagong Diwa的R2号营地。据称在拘留期间这些人受到了各种类型的酷刑和虐待，其目的在于逼他们供认是新人民军成员。

罗马尼亚

128. 1989年7月18日特别报告员致函罗马尼亚政府转告他所了解到的下列案件的情况：

- (a) Doina Cornea女士，克卢日大学助教。1988年10月被警察逮捕后遭

到严重殴打。1989年5月18日Cornea女士在克卢日住宅前再次遭到治安人员的野蛮殴打和脚踢。医生随后对Cornea女士的检查发现她身上有17处血肿和其他破伤，而且胸部可能有骨折现象；

- (b) Nestor Popescu先生自1989年11月2日以来就被关押在Poiana-Mare精神病院的Dolj病区。Popescu先生被强迫服用大剂量的神经镇静药物。根据收到的情况，一个医疗小组宣布Popescu先生神经正常；然而Craiova法院1988年7月15日却决定应将他留在医院。

129. 1989年10月2日特别报告员致函罗马尼亚政府向其转达下列情况：据报道一些人当她们企图非法越过罗马尼亚—匈牙利或南斯拉夫边界时被逮捕，在拘留期间受到虐待。报道了下列案情：

- (a) Adrian Staicu和Emilia Popescu，布加勒斯特市人，均34岁。1988年5月7日非法潜入匈牙利，1988年5月15日被罗马尼亚当局逮捕。这两人受审之前在Oradea监狱遭到严重毒打。
- (b) Vasilica Buta，女建筑师，26岁，布加勒斯特市人。1988年6月21日非法潜入匈牙利并于同日被送回罗马尼亚。她在被送往Oradea监狱之前受到罗马尼亚边防军的殴打。
- (c) Ionel Radu，系蒂米什瓦拉市人。当他企图非法偷越罗马尼亚—南斯拉夫边界时被逮捕。边防军在逮捕他时对他进行殴打并放出警犬咬他，其伤口明显可见。

沙特阿拉伯

130. 1989年7月10日特别报告员就有关下列情况向沙特阿拉伯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据控被关押在Al-Dammam的Mabahith Al-Ama监狱中的9人遭到酷刑和虐待。他们的姓名、被捕日期和地点的详细情况如下：Malik Maki Al-Khuwaldi，23岁，

1989年6月15日在东部省份Safwa被逮捕；Sayyid Tahir Al-Shimimy, 30岁, Sheikh Ali Abdul Karim Al-Awa, 28岁, Sayyid Zaki Sayyid Shuder, 26岁, 和Jafar Baqer Al-Nimr, 30岁, 1989年6月15日这4人均在东部省份的Al-Awamiyya被逮捕；Abd Al-Aziz Al-Farisi, 23岁, 1989年6月17日在利雅得沙特国王大学被逮捕；Malik Al-Ziwari于1989年6月上旬在Sanabis被逮捕；Adam Ali Al-Uqaili, 20岁, 1989年6月14日在沙特—约旦边界的Hudaitha检查站被逮捕。据指控这些被拘押者在 Mabahith Al-Ama监狱连续不断地遭到酷刑, 特别是在被扣留的第一个星期之内。

索 马 里

131. 1989年1月26日特别报告员就有关下列情况向索马里政府发出紧急呼吁, 据指控1989年1月6日Abukar Hassan Yare先生因持有大赦国际的材料而被逮捕, 据信他被关押在摩加迪沙州国家保安部队总部。据控他在未受到指控情况下被单独监禁并有可能在关押期间遭受酷刑或虐待。

南 非

132. 1989年7月5日特别报告员就有关下列情况向南非政府发出紧急呼吁, 据控根据国家紧急条例至少有12所中学中18岁以下的学生在未受到指控情况下被拘留。据报告他们的姓名、年龄和住址如下: Philip Khanvile, 16岁, 住彼得马里茨堡; Petrus Labasi, 16岁, 住索维托; Jacob Mabilo, 16岁, 住索维托; Isaac Matsipe, 16岁, 住索维托; Thokozami Mchunu, 17岁, 住彼得马里茨堡; April Mohau, 17岁, 住波切夫斯特鲁姆; Sipho Mngomezulu, 17岁, 住彼得马里茨堡; Marcus Murubani, 17岁, 住索维托; Basil Ntungane, 17岁, 住开普敦;

Christopher Theletsani, 16岁, 住索维托; Aubrey Sipho Zuma, 16岁, 住彼得马里茨堡; Bafana Zwane, 16岁, 住索维托。此外, 5名16至17岁的索维托学生和4名同龄的Natal彼得马里茨堡的学生也被逮捕。

133. 据报道过去5年中80-90%的根据国家紧急条例被拘留的青少年在拘留期间受到酷刑。还据报道从1984年至1988年初, 至少有9名13-20岁的青少年在警察的监禁中死亡。

134. 1989年9月27日南非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确实有12名青少年根据国家紧急条例在彼特马里茨堡地区发生的暴乱中被拘留。随后他们被释放了。南非法律和秩序部认为上诉书中第二部分的指控纯系捏造和恶毒攻击。该部准备调查属于这类性质的任何作证指控, 但任何人未提供关于这种酷刑和死亡的实情。

135. 特别报告员 1989年7月19日致函南非政府转交关于沃特维尔一个名叫 Exodus Gugulethu Nyakane 的21岁学生的情况。他曾于1989年3月调查学生领袖 Caiphus Nyoka在拘留期间死亡的原因时出庭作证。Nyakane先生在宣誓声明中称在 Caiphus Nyoka被杀害之后, 他和名叫Elson 和Excellent的两名学生一起被带到达维顿警察所, 他在那里遭到一名白人警察的摧残。所施酷刑包括用火烧脑袋后面的头发和顺着脖子浇沸水。据报道这种酷刑和虐待一直持续到第二天, Nyakane先生被锁在一个小囚室里并对他使用几乎使他窒息的催泪毒气。后来, 在审问他有关其他同学的情况时, 他的头和脸被布蒙上, 他的身体的各部分受到电击。同时用蒙在他脸上的那块布紧紧地缠住他的脖子, 他被打得鼻青脸肿。据报道Nyakane先生还目睹另一个名叫Daniel Ntsoseng的学生被极度痛苦地关入小囚室。

136. 特别报告员1989年8月22日就年29岁的路德教神父Zwo Calvin Nevhotalu的情况向南非政府发出紧急呼吁。1989年8月15日他在北德兰士瓦的路易斯特里卡德被一名准尉率领的南非警察队逮捕, 该军官的名字已告诉了南非政府。据报道Nevhotalu神父的下落不明, 据消息来源说他可能被南非警察或被他家所在地旺达家园的治安部队关押起来。鉴于过去几年中有关旺达家园的犯人受到酷刑和虐待的

报道，人们担心他在监禁中也会遭到酷刑和虐待。

137. 1989年11月27日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通知特别报告员说，据南非警察公共关系部得到的消息，截至1989年9月13日，Nevhutu神父既没有被南非警察逮捕也没有被旺达警察逮捕。但是对他发出过逮捕令。

西班牙

138. 特别报告员1989年11月14日致函西班牙政府，转送关于Fernando Egileor Ituarte先生在1988年12月14日毕尔巴鄂市总罢工之后被警察抓走的消息。Egileor先生说他在大约晚9点45分步行回家时一辆警车在他身边停住，5名身穿制服的警察跳下车来。当他夺路而逃时他们用警棍猛击他的手和身上。据报道医院证明书表明，Egileor先生的头皮严重受伤需要缝数针。他的左手、肋骨、右臂和肩膀也有伤痕。此外，据报道他的左手需要动手术。还据报道Egileor先生向毕尔巴鄂市有关法庭起诉。但尚未收到关于对他的起诉进行调查的消息。根据收到的其他消息，Jose Askasibar Aperribai先生1987年10月4日受到民防队人员的虐待和酷刑。那天Askasibar先生被驱逐出法国，转交给边境民防队，并根据反恐怖分子法将他拘留带到圣塞瓦斯蒂安Intxaurrondo的民防队营房。Askasibar先生说他在Intxaurrondo关押时头被蒙住，遭到殴打和恫吓，肩膀和睾丸遭到电击，头被浸在满满一澡盆水里(这种做法称作“盆浴”)直到失去知觉。据在拘留期间对他进行检查的法医鉴定，Askasibar先生两只手腕均受伤。将他送回监狱后不得不对他的支气管阻塞——受到“盆浴”酷刑的人的一种典型症状——进行治疗。

斯里兰卡

139. 1989年7月19日，特别报告员写信给斯里兰卡政府，转交了据称拷打犯人

的做法在该国的许多地方继续普遍存在的资料。据称，在该国南部活动的保安部队和在东北部活动的印度维持和平部队在犯人长期单独囚禁期间，对他们施行酷刑。曾经发生了好几起被拘留者死亡事件，据称是死于酷刑。据报道，斯里兰卡保安部队采用的酷刑方法包括殴打身体的敏感部位，捆住大拇指吊挂起来和其他形式的悬吊，把辣椒水灌入肛门、阴茎和口中。据报道，据称发生了斯里兰卡保安部队人员施行酷刑的以下案件：

- (a) 科伦坡 Ward Place私人医院的医生 Athula Sumathipala 于1988年7月19日被绑架，据推测，被带往 Welikade警察所，据称在他被拘留前几天中遭受到酷刑。据报道，根据最高法院命令进行的医疗检查发现有证据证明这种据称的酷刑；
- (b) 16岁的女孩Gamaralalage Samanthilaka在她的两个兄弟被捕以后大约于1988年3月9日被拘留。她被关在Gampaha警察所。据称她在那里当着她的一个兄弟Sugath Kamalasiri的面遭到酷刑，并被迫观看她的兄弟遭酷刑的情景。对她施行酷刑的目的显然是迫使她供出关于她的两个兄弟和他们的一些朋友的活动的情况。据报道，该女孩于1989年2月11日被释放。她提出上诉，声称她遭到酷刑；
- (c) 科伦坡大学学生Madduma Arachchilage don Preethisiri于1988年2月2日在 Mahawa被来自Mahawa、Gokarella 和Kurunegala警察所的警官逮捕。1988年3月10日他的亲属在Kurunegala警察所探访了他。他身上带着遭到酷刑的明显伤痕，他告诉亲属，他在Gokarella 和Kurunegala遭到警察的殴打。

140. 另据报道，被拘留者经常遭到印度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殴打，在审讯时往往对犯人施行电击。其中一个事例是，Kamparmalai, Bharathy Veethy 19岁的打零工的工人Nadarasa Muraliharan，于1989年2月15日被印度维持和平部队逮捕，被带往设在Udupiddy的军营，据称，他在否认参与任何反政府活动时遭到酷刑。据

称，酷刑包括殴打，向鼻孔里灌水，对生殖器施行电击。在查明他没有参与任何颠覆活动以后，他最后获得释放。1989年2月16日，他带着多处伤口和骨折的右腿被送入Valvettiturai医院，尽管在政府的医院里进行了长期的治疗，据称，由于遭到酷刑，他现在已经永久残废。

141.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以下人员在拘留期间死亡，据称是死于酷刑：

- (a) 律师 Wijedasa Liyanarachchi，在1988年8月25日被捕以后于1988年9月2日死于科伦坡总医院；另据报道，三位警官由于同他的死亡有关，而遭到逮捕和起诉；
- (b) 来自贾夫纳区 Chavakachcheri 20岁的 Kulasekeram Sunthareswaran，于1987年12月22日被捕。1988年1月5日，他的一位亲属在 Kannapiddy公墓认出了他的尸体；
- (c) 来自Tellipalai 38岁的Suppan Nadarajah，于1988年6月11日被印度维持和平部队拘留，并在同一天死亡。据目击者说，他死于酷刑，而并不象印度维持和平部队发表的声明所确认的那样死于心脏病；
- (d) Rayappu Jesurajah于1988年7月12日被来自Sampur的印度维持和平部队人员逮捕。据称他由于遭到酷刑而于1988年7月18日死亡；
- (e) 来自贾夫纳的17岁的Jude Zacharias Chandrakumar于1988年11月26日被捕，并被带往设在贾夫纳火车站的印度维持和平部队军营。第二天人们发现他的尸体带有枪伤和酷刑的痕迹。

142. 1989年12月18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特别报告员转交了以下资料，作为对他1989年7月19日的信件的答复：

- (a) Athula Sumathipala 医生。斯里兰卡最高法院在有人代表Sumthipala 医生向最高法院提出基本权利申请以后对Sumathipala医生被捕，包括关于酷刑指控的案件进行了审理。此后Sumathipala医生撤回其指控。

- (b) G. Samanthilaka女士。有关当局通知说，此案尚未进行审理。一旦调查完成以后，将提供有关资料。
- (c) W. Liyanarnchchi先生。在有关当局对 Liyanarachchi先生的死亡事件进行调查以后，三名警官在科伦坡高级法院受到指控。这项案件定于1989年12月初在高级法院进行审理，一旦司法当局结束审理以后，将提供更多的资料。”

143. 1989年10月2日特别报告员致函斯里兰卡政府，其中转交的资料声称，1988年2月被强迫从联合王国返回斯里兰卡的6个泰米尔人中有两人在他们返回后由于被怀疑与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运动有联系而遭到逮捕，据称这两人受到了酷刑。他们的名字是Vythialingam Skandarajah和Navaratnasingam Vathanan。据报道，Skandarajah先生在前往贾夫纳途中被印度维持和平部队拘留。在审讯过程中，他的身体的各个部位遭到了严重的殴打和棒打。他被拘留10个多星期，然后获得释放。1988年5月，Vathanan先生在科伦坡佩塔警察所被拘留一个晚上。他被审问他与猛虎解放组织的关系，并遭到3个僧加罗警官的殴打和脚踢。Vathanan先生患严重的胃痛，据称是由于遭到殴打所造成的，因此不得不送往医院。除了上述人员以外，据报道，来自莫内拉加拉区的一些人在卡塔拉加马军营遭到士兵的逮捕，在他们被捕或拘留时遭到虐待或野蛮殴打。据报道，所有这些人都会被关押在莫内拉加拉军营。据报道，这些人的姓名、居住地点和被捕日期如下：

- H.A. Dhanapala, 布塔拉, Waguruwela, Galbotawa Road;
- W.R.K.Ratnayaka, 布塔拉, Waguruwela, Galbotawa Road;
- Chandrasiri Kandeyaya, 布塔拉, Waguruwela, Galbotawa Road;
- A.M.Wijesundara, 布塔拉, Waguruwela, Temple Road;
- D.M. Karunaratne, 布塔拉, Waguruwela, Menadana;
于1989年1月1日被拘留;
- K.M. Jayasundera;

- J.Sunil, 布塔拉, Kataragama Road第十五哩程标, 于1988年12月24日被捕, 据报道, 据称由于遭到虐待而小便出血;
- Herath Banda, 布塔拉, Kataragama Road第十五哩程标;
- Gunapala, 布塔拉, Kataragama Road第十六哩程标; 于1988年12月24日被捕;
- Premaratna, 布塔拉, Kataragama Road第十八哩程标, 于1989年1月1日被捕;
- Okkampitiya 的儿子Gunatilaka, 于1988年12月7日被捕;
- Wickramasingha, 第二哩程标, 1988年12月11日被捕。

另据报道, 贾夫纳圣约翰大学教师Nadarajah Kamalanathan 先生于1988年4月17日被印度维持和平部队逮捕, 逮捕的理由不明, 他于1988年4月22日获得释放。他在其宣誓口供中声称, 在他拘留期间, 他遭到印度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拷打, 由于受伤, 他在医院住了两个月。Kamalanathan先生在他的宣誓口供后面附上贾夫纳政府医院签发的医疗证明, 该证明似乎证实了他的指控。

144. 1989年12月18日,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还向特别报告员转交了关于从联合王国“被迫返回”的斯里兰卡泰米尔人的资料。斯里兰卡当局证实, 他们在抵达斯里兰卡时受到刑事调查部的盘问。盘问以后, 他们获得释放。据说, 盘问这些人是为了弄清楚他们是否与任何非法活动有关。被盘问的人员的姓名如下: (1) Saravanamuthu Sivakumaran, (2) Navaratnasingham Vathanan, (3) Vinasathamby Rasalingam, (4) Vythialingam Skandarajah, (5) Nadarajah Vilvarajah。警察当局证实, 对于这些人员没有任何刁难的行为可以报道, 他们没有遭到斯里兰卡保安部队或刑事调查部的折磨或虐待。关于特别报告员1989年10月2日的信中提到的其他案件, 据说, 有关情况已经转交有关当局调查。但考虑到所提供资料的一般性质并鉴于该国不稳定的安全局势, 进行调查和弄清事实需要较多的时间。一旦调查结束, 就立即提供有关资料。

苏 丹

145. 1989年11月10日，特别报告员就关于声称在喀土穆医院工作的32岁的护士Buthina Dowka于1989年9月4日被捕并被拘留在恩图曼监狱的资料向苏丹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据报道，自从被捕以来，她的身心健康由于拘留条件而受到严重的影响，据认为，她已经患有精神分裂症。据称，她曾几次遭到殴打，并一直被用绳索捆绑起来。据称她既没有得到医药治疗，也没有得到其家庭或朋友的探访。据报道，她没有被正式指控犯有任何罪行。

146. 1989年11月30日，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函特别报告员，声称它得到苏丹总检察长办公室的通知，Buthina Dowka已经于1989年11月6日获得释放。

土 耳 其

147. 1989年1月9日土耳其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答复他于1988年12月2日发出的紧急呼吁(见E/CN.4/1989/15, 第152段)。土耳其政府声称，4名有关人员是由于被指控参加或属于恐怖主义团体而被逮捕的。对于有关虐待的指控进行了调查，但调查当局得出结论说，有关人员中没有任何人在审讯或拘留期间受到虐待。据报道，这些调查结果得到了医疗报告的证实。

148. 1989年1月26日，特别报告员就关于声称与土耳其石油、化学和原子能工人工会或社会民主人民党有关的来自巴特曼地区的7个人由于被指控从事恐怖主义活动而在阿特曼警察所或锡尔特警察总部单独囚禁的资料向土耳其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据报道，他们的名字如下：Ahmet Timurtas; Mehmet Kara; Sukeg Erinci; Mehmet Sirin Aytakin; Besir Kurt; 和Sukru Gok。据报道，被单独囚禁的那些

人中有些人在过去两年中曾经被拘留过，据称他们遭到酷刑。社会民主人民党的成员也指控，他们在锡尔特警察总部遭到酷刑和虐待。另外据称，40岁的教师Mustafa Depren、其兄弟Suleyman Depren和Gazi Eke于1989年1月12日至15日期间在加齐安泰普被拘留，据认为，他们被关押在加齐安泰普警察总部。对拘留没有提出任何理由。他们在审讯时可能遭到酷刑。

149. 1989年2月13日，特别报告员就以下情况向土耳其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据称，名叫Izzet Kuvanlikli、Tahsin Ozer、Karim Yildirim和Yasar Celik的4个人1989年1月30日在伊斯坦布尔被拘留，此后一直被单独关押在警察拘留所。逮捕他们的原因没有报道。另外据称，其他3个人--Mehmet Ozkan、他的妻子Songul Ozkan和他的兄弟Bektas Ozkan于1989年2月5日连同其他两个人在伊斯坦布尔被拘留。据报道，两人于2月8日获得释放，上述3人继续被关押在伊斯坦布尔警察总部，而不让亲属或律师探访。据称，有人在警察总部看到Songul Ozkan无法说话，他的手臂也动弹不得。另据报道，名叫Ali Durmaz的第4个人由于与这一案件有关也遭到拘留。

150. 1989年4月5日，该国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Mehmet Ozkan先生、Bektas Ozkan先生、Ali Durmaz先生和Songul Ozkan夫人由于被指控涉及和参加一个被取缔的组织举行的非法活动而被拘留。在有关当局进行调查以后，Bektas Ozkan先生和Ali Durmaz先生由于证明他们参加上述组织活动的证据不足，而于1989年2月16日被检察官命令释放。根据主管法院的决定，Mehmet Ozkan先生和Songul Ozkan夫人在同一天被捕。有关当局进行了彻底的审查，认为关于上述人员遭到酷刑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体检报告证实，这些人中没有任何人遭到任何形式的虐待。Izzet Kovankli先生、Tahsin Ozer先生、Kazim Yildirim先生和Yasar Celik先生是由于被指控涉及和参与被取缔的“土耳其联合共产党”举行的非法活动而被捕的。在有关当局进行调查以后，Izzet Kovankli先生和Yasar Celik先生获得了释放。Tahsin Ozer先生和Kazim Yildirim先生是根据法院判决逮捕的，1989年

2月14日对他们提起了公诉。1989年6月30日，该国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Kazim Yildirim 和Tahsin Ozer在审判以前于1989年4月5日获得释放。有关当局对关于这些人员遭到酷刑的指控进行了彻底的调查，认为这是毫无根据的。体检报告证实，这些人员没有遭到任何形式的虐待。

151. 1989年3月9日，特别报告员就Kemal Isiktas和Ali Meric的案件向土耳其政府发出紧急呼吁。1989年2月22日，两人在安卡拉国家安全法院外面被警察拘留，被带往安卡拉警察总部。据报道，Kemal Isiktas患有慢性肾炎和肝炎。另外据称，1989年2月23日，8个人--名叫Hasan Hacıoglu、Mehmet Nuri Ozmen、Timsal Sackan、Bercan Batur 和Ihsan Pekel的5个男子和名叫Gurdal Aksoy、Nadire Gultas和Nuray Arıduru的3个女子在安卡拉国家安全法院宣布解除对他们参加非法的库尔德工人党的指控以后立即被逮捕。据称，他们在把他们带回安卡拉秘密监狱的车辆中遭到殴打。据报道，自1989年2月23日起他们一直被单独囚禁。并正在安卡拉警察总部受到审讯。另外据称，1989年3月1日名叫Cuneyt Kafkas、Abdullah Demir、Huseyin Poyraz、Hasan Huseyin Kaner和Mehmet Bayrak的被关押在安卡拉秘密监狱第四牢房中的5名犯人在特别军事部队殴打被关押在该牢房中的犯人时严重受伤。据称，当犯人拒绝为了清点人数而离开牢房时，部队对他们乱打一气，结果有57名犯人由于遭到殴打而受伤。

152. 1989年4月5日和18日，该国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被称为未经批准的会议的煽动者和组织者的 Kemal Isiktas是由于被指控违反关于公共会议和示威的第2911号法令而于1989年2月22日被拘留的。他于1989年2月24日获得释放。根据医生正式编写的体检报告和有关当局进行的调查，在审讯和拘留期间，Zsiktas 先生没有遭到任何形式的虐待。对案文中提到的另一人-Ali Meris先生没有提起诉讼。关于Hasan Hacıoglu、Mehmet Nuri Ozmen、Timsal Sackan、Bercan Batur、Ihsan Pekel、Gurdal Aksoy、Nadire Gultas和Nuray Arıduru，1989年2月23日，他们被带到法庭，由法庭对关于他们参加一个称为“PKK”的非法恐怖组织的活动

的案件进行最后审理。在审理过程中，他们呼喊反对国家领土完整的口号，因而触犯了法庭。尽管法院宣判他们无罪，但上述8人甚至在为了完成其释放手续而把他们送回监狱的车辆中进行非法活动。这些手续完成以后，根据检察官鉴于他们在法院审理期间和以后的行为签发的逮捕证，将他们拘留。有关当局对关于这些人员遭到虐待的指控进行了彻底的调查，认为这是毫无根据的。体检报告证明，他们没有遭到任何形式的虐待。该国政府进一步通知特别报告员，1989年3月1日，安卡拉秘密监狱中的一些犯人拒绝被清点人数并强行抵抗宪兵队(属于内务部，负责维持监狱秩序和安全)官员。由于犯人和警官之间的人体冲突，一些犯人(Cuneyt Kafkas、Abdullah Demir、Huseyin Poyraz、Hasan Huseyin Kaner 和 Mehmet Bayrak)受伤，因此送往医院进行必要的治疗。他们所有人都得到了治疗，并很快恢复了健康。体检报告表明，没有一个人伤势严重。对这一事件的正式调查正在进行。一旦调查结束，检察官将对所有应负责任者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毫无疑问，虐待犯人的任何官员决不会逍遥法外。

153. 1989年3月16日，土耳其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其中载有关于据称在最近几个月中有239人在被警察拘留时由于遭到酷刑或虐待而死亡的背景材料。对146起案件的审查已经结束，结果如下：作为拘留期间死于酷刑而被列入名单的10人实际上还活着，而且很健康。他们包括从来没有遭到拘留的5个人。据报道，34人自杀；42人由于疾病或其他自然原因而死亡，经授权的卫生当局签发的正式的医生报告或文件证实了这一点；22人由于试图越狱或同保安人员发生冲突而被开枪打死；1人死于一般谋杀案件，3人由于监狱中举行的绝食而死亡。被发现有可疑迹象的32起酷刑指控案件已转交司法当局。其中有14起案件导致被指控犯有酷刑或虐待罪的官员被定罪，在4项案件中，有关人员由于证据不足而被宣告无罪；对于12项案件的审理正在继续进行，两项案件仍然处于调查阶段。在各项案件中，有57人被判定犯有酷刑或虐待罪，有些人被判处8至10年的徒刑。

154. 1989年4月19日，特别报告员就目前被关押在安卡拉尼代秘密监狱中的

Ali Kent先生的案件致信土耳其政府。据报道，Kent先生是在控诉据称土耳其前参谋长的儿子没有将租用的汽车还给Kent先生的代理行之后而大约于1986年9月被称为国家情报局的组织逮捕的。据称，他连续29天遭到酷刑，直到他同意在承认叛国罪指控的供词上签字为止。据报道，对其4项指控进行了审判。关于其中3项的指控的审判是在国家安全法庭进行的，该法庭认定他无罪，而有关第4项指控的审判是在总参谋部的军事法庭进行的。在那里，他声称他的供词是在酷刑下逼出来的。但在军事法庭检察官--据称他本人也参与了酷刑行为--指出证实关于从事危害国防的叛国活动的指控的书面供词的重要性以后，法庭驳回了他的要求。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安卡拉Gulhane军事医院在对Ali Kent先生进行检查后于1986年10月17日签发的体检报告的副本。据报告称，病人是用担架抬来的，他无法行走，在前额、左腕、左太阳穴枕骨、踝节部、脚和脚跟的部分等处受伤。

155. 1989年5月8日，特别报告员就以下情况向土耳其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据称伊兹密尔的3个居民--人权协会伊兹密尔分会成员Arif Akyurtlakci和两个学生Ali Korkmaz和Ugur Demirei在4月的最后的一周中被拘留，现在被单独关押在伊兹密尔警察总部。据5月1日被拘留并于4日获得释放的几人称，以上3人和未报出姓名的其他10个被拘留者在审讯时遭到酷刑，其中包括各种方式的悬挂、挤压睾丸和电击。

156. 1989年6月5日，该国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有关当局对关于上述3人遭到虐待的指控进行了调查，认为这是没有根据的。体检报告证明，在审讯和拘留期间他们没有遭到任何形式的虐待。

157. 1989年7月19日，特别报告员致函土耳其政府，其中转交的资料声称，在5月1日前后两周中，在土耳其全国许多城镇里，几百人显然由于参加非法组织的活动而被拘留，有一起案件涉及1988年12月和1989年4月发生的两起枪杀事件。后来获得释放的那些被拘留者的一些人声称，他们在审讯期间遭到酷刑。企图迫使他们供认罪行，而现在仍然被拘留的其他人也在审讯期间遭到酷刑。这种酷刑包括殴

打、不让睡觉、电击和各种方式的吊挂。以下人员的案件已经报告给特别报告员：Haydar Bozdog , Müslim Tataroglu , Kutay Meriç , Pervil Keçeci , Ibrahim Guler , Kamile Demirel , Leman Oral, Metin Ugur Tepe, Kemal Dogan, Yücel Oren, Hasan Keskin, Süreyya Keskin, Hasan Adigüzel Cekiç, Hakki Vuranok, Veli Oztürk , Mehmet Cemal Dogan , Ramazan Mustafa , Ali Naci Kör, Güllu Düzenli, Dogan Elmali, Selami Mazlum。据报道，在1989年5月的最初几天里，他们连同其他几个人被拘留在安卡拉。

158. 1989年7月25日，特别报告员就以下情况向土耳其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据称，来自靠近锡尔特省希尔纳克的Balveren、Dagakonak和Ara3个村庄的几个人(包括Mustafa Sidar , Ibrahim Bayik , Ibrahim Eren , Mustafa Bayram , Ismael Bayram 和Yasin Islek)大约于1989年7月12日被拘留，并被带往设在希尔纳克的第23边防旅的指挥部，接受关于被指控支持非法的库尔德工人党的审讯。据报道，这些人被单独囚禁，人们担心他们可能遭到酷刑。

159. 1989年8月31日，土耳其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在1989年7月25日紧急呼吁中提到的6个人中，3个人(Mustafa Sider、Yasin Islek和Ibrahim Buyik)由于同谋杀5个人的案件有关目前被逮捕；Ibrahim Eren于1989年7月15日被拘留，而于1989年7月17日获得释放；Mustafa Bayram和Ismail Bayram 从未被拘留，也没有受到审讯。有关当局彻底审查了上述被拘留者的情况，并证明他们没有遭到任何形式的虐待。据报道，这些调查结果得到了体检报告的证实。

160. 1989年10月2日，特别报告员就44岁的 Ahmet Kardam 和工会会员 Seref Yildiz的案件向土耳其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据报道，这两个人都是非法的土耳其联合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他们和其他土耳其流亡者一起于1989年9月22日返回土耳其。据报道，这两个人一到土耳其就遭到拘留并被带往安卡拉警察总部，自从那时起他们就一直被单独囚禁在那里。据称，他们在审讯期间遭到酷刑。应该提到，提供资料要求发出上述呼吁的人士后来报告说，这两个有关人士被正式起诉，此后

他们又声明，他们在拘留期间没有遭到任何虐待。

161. 1989年11月14日，特别报告员就以下情况致函土耳其政府：据称，被关押在土耳其监狱中的许多库尔德犯人于1989年6月28日举行绝食，抗议他们的拘留条件。据报道，1989年7月31日，司法部长决定将绝食的犯人从埃斯基谢希尔监狱转到艾登监狱和纳齐利监狱。据称犯人是被装在装甲车中转移的，行程10多个小时，但几乎没有任何新鲜空气或通风。据称犯人提出抗议时遭到看守人员的殴打。据说，1989年8月2日，两个犯人在抵达艾登监狱之前或刚抵达时死亡。他们的名字叫Husein Husnu Eroglu和Mehmet Yalcinkaya。另外据称，几个犯人在遭到殴打后严重受伤：Adibelli Havi脊椎骨断裂，Aktas Alaattin 头部多处撞伤，Sinem Serif小便出血。Kilic Mehmet、Oat Sedat和Gungor Mustafa也遭到各种伤害，据称是殴打所致。据报道，在五个人于1989年7月初在靠近锡尔特省希尔纳克区Balveren村被杀害以后，几个村民在希尔纳克第23边防旅指挥部被拘留和审讯。其中一人--19岁的Salin Zeyrek后来声称，他和其他村民连续10多天遭到酷刑。据称，他被塞入大桶里，并盖上盖子被关了24小时。据称酷刑的目的是逼取关于杀人的供词。据报道，那次被拘留的另一个村民Mustafa Sidar，在被拘留12天以后被送回村庄，他已无法自己行走。据称，Mustafa Sidar在酷刑下承认他拥有一件武器。另据报道，居住在德国的25岁的土耳其学生Ahmet Contay，在准备离开土耳其时大约于1989年9月17日在Kapikule被拘留。他首先被转到埃迪尔内，后来又转到伊斯坦布尔和安卡拉进行审讯，1989年9月29日未经指控获得释放。据称，他在拘留期间遭到殴打和各种形式的酷刑，包括吊挂和电击。在他获得释放以后，他由于腹部疼痛而进入医院。最后，据报道，1989年9月13日以前被捕、后来获得释放的几个学生据称被迫承认他们参加了非法的政治活动。据报道，Eyuphan Basar和Yusuf Ali Yildiz在获得释放以后正式作证，声称他们遭到电击，被捆住手腕吊挂，被塞入车胎，被压力水枪喷射。据称，Erhan Karaca和Yusuf Ali Yilmaz也遭到了酷刑。

162. 1989年12月11日，特别报告员就以下情况向土耳其政府发出紧急呼吁：8个人大约于1989年11月27日在伊斯坦布尔被拘留，据报道，自从那时起一直被单独囚禁在伊斯坦布尔警察总部政治分局。据报道，他们的名字如下：Bulent Solgun, Durmus Erdemir, Ibrahim Tuzun, Ibrahim Gundogdu, Halit Lale, Gulay Yuan, Musa Erdogan, Hasan Demiralp另一个人是一家政治出版物的编辑主任 Nail Cavus, 据报道，他由于与上述逮捕有关，而于1989年12月5日在伊斯坦布尔被逮捕，据信，他受到政治警察的审讯。人们担心这些人员可能在审讯期间遭到酷刑。

乌干达

163. 1989年7月18日，特别报告员致函乌干达政府，其中转交的资料声称，尽管自1986年初起，该国政府在尊重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改善，但酷刑的做法并没有完全消除。特别是在保安部队正在与叛乱运动展开斗争的那些地区，酷刑的案件时有发生。北方据称是大多数酷刑案件发生的地区，但据报道，有些案件也发生在坎帕拉，在民族抵抗军军营以及军事情报局和国内安全组织总部。据称，1988年发生了好几起酷刑案件。这些案件涉及由国内安全组织或军事情报局关押和审讯的犯人，据称，这些案件发生在设在坎帕拉原非洲统一组织语言局的国内安全组织总部和靠近Lubiri军营的军事情报局总部的Basiima House中。据报道，1988年3月，Joseph Lusigazi在坎帕拉被捕，并遭到称为Kandooya方式的酷刑（将受害者肘部以上的手臂反绑在背后，这种做法往往导致神经损坏，有时引起永久性的瘫痪或坏疽，造成截肢）。据称，他后来在Basiima House被一根钉子订入头部而死亡。据报道，1988年3月，Lsaac Segomba在靠近坎帕拉的科洛洛地区被民族抵抗军逮捕。他被带往Lubiri军营，后来又带至Basiima House。据称，由于有人用锤将钉子敲进他的阴茎并将刺刀刺入他的腹部而死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64. 1989年7月18日特别报告员致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转呈了指控在苏联仍然出现将政治和人权活动家强迫（送入精神病医院作法的资料，报告的案情如下：

- (a) 据称，摩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Brichany 区的 Valentin Vasilevich Cheban 先生于1989年4月7日因曾经试图组织选举会议被民兵逮捕。随后据称，他被强迫送入摩尔达维亚第五精神病医院。据说他在那里接受精神药物治疗；
- (b) 据称，别尔哥罗德的 Fedor Petrovich Edamenko 先生由于1989年3月8日组织了一次选举会议而于1989年3月15日遭到民兵的逮捕并且被强迫送入精神病医院；
- (c) 据称，斯维尔德罗夫斯克民主联盟的成员 Sergey Kuznetsov 先生于1988年12月11日被逮捕，并被指控进行污蔑和拒捕。他曾被关在莫斯科的 Butyrski 监狱，据说在那遭到殴打，随后又转移到斯维尔哥罗斯克的市监狱。据报告，他在被监禁期间曾被转送至 Serbian 法医心理分析所进行检查，但查明精神上是健康的。

165. 1987年10月1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向特别报告员转送了有苏联卫生部专科医疗处的答复，提供了以下情况：

- (a) 自1956年以来，Valentin Vasilyevich Cheban 由于长期患精神病症一直处于精神病医生的观察之下。他作为精神病医院的住院病人不断地受到检查和治疗，而且已经得到确诊。1989年4月，由于其病情的恶化，在病人的同意下最近被送入精神病院。他现在已经出院，目前在家中；

- (b) 自1972年以来Pedor Petrovich Edamenko患有长期的精神病症，在精神病医院接受治疗。由于其精神状况的恶化，呈现出精神紊乱的加剧，于1989年3月入院。他已经出院并送回家。检察院的审查已经证实入院的合理性；
- (c) Sergei Kuznetsov一直由于患有长期的精神病症处于医疗和精神病观察之下。1988年底，根据调查当局(按照刑事诉讼条例)作出的决定，他送入斯维尔德夫斯克镇的精神病院。经过法医心理分析医生的检查后，发现其精神状况是健康的而后转入受审查人员拘留所。1989年5月，再次根据调查当局的决定，在V.P.Serbky的全国总联盟法医心理分析综合研究所进行了检查，并且再次证实就犯罪活动(散布诽谤谣言)来说精神是正常的。然后，他被送回受审查人员拘留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66. 1989年8月3日特别报告员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其指控资料涉及到一名14岁的索马里国民 Mahmud sulaiman Abdi，自1987年12月23日以来一直被关押在阿布扎比郊外的 Al Wathba监狱未加任何起诉。在关押期间他遭受到200下藤条抽打的虐待。

也 门

167. 1989年7月19日特别报告员向也门政府致函转呈了下述资料：有3名被判有行窃罪的罪犯 Muhammad Ahmad al-Hariri, Muhammad Ahmad Abdul al-Washli 和 Abd al-Wasi Abdullah Salih al-Maqtari, 于1989年2月24日每个人都被砍断了右手，据报告这是在萨那的Maydan al-Tahrir公开干的。据报告这3个人是由一审判

庭判定罪行的。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维持了原判罪行和判决，并且得到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核准。

南斯拉夫

168. 1989年7月18日特别报告员向南斯拉夫政府致函转呈了下述指控资料：1989年3月至5月期间在科索沃和马其顿发生了若干起酷刑和虐待案件。据报告，这些案件发生在各民族团体组织的广泛游行之后，涉及到安全部队尤其是警察的活动。所报告的案件如下：

- (a) 在1989年2月21日向当局发出呼吁之后，据称有215名知识分子遭到逮捕，并送往塞尔维亚的莱斯科瓦茨监狱。据称，他们在前往监狱途中以及在监狱之内，遭到残酷的殴打以及各种形式的酷刑，包括在指甲下插针，挤压生殖器，打脚板以及用点着的纸焚烧脚底；
- (b) 1989年5月3日警察逮捕了马其顿的斯特鲁极地区Korotishte村中所有的年青人，并对他们实行酷刑。其中有个年青人叫Bejadin Brava，26岁，被押往 Dellogozhde警察所，并且据称在遭到酷刑之后在那里死亡。后来警察称他是自杀。

169. 1989年11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特别报告员呈送了由联邦司法部和联邦内务部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自在科索沃省发生动乱之后，该省于1989年3月根据其所采取的特别措施，向238人采用了强制性居住(或者隔离)的作法。从上述这些人员中缴获了大量武器和弹药。其中有些人被关押在弗拉涅、莱斯科瓦茨和Prokuplje的公共监狱。以下是所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1989年3月28日和29日，有41人被押入莱斯科瓦茨的公共监狱。曾经有若干关于那一次滥用官方权力和职责的案件报告。因此，某些被关押者受到轻伤。官方国家机关迅速地对这些事件作出反应，解除了主管高级官

员的职责。在对关押在莱斯科瓦茨监狱中的11名官员进行官方调查之后，检察官根据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法典第66条——执行职责中实施虐待的犯罪行为，对他们提出起诉。审理很快将开始。关于 Bejadin Brava 因遭受酷刑致死的指控，官方记录从不存在一个名叫 Bejadin Brava、年龄26岁、生于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 Korosiste 的人。但是有一个生于1958年、来自Korosiste村的名叫Ibrahim Beadin的人确实曾于1989年4月20-22日向Dellogozhde警察所报告，他是根据警方要求查清其参与盗窃军用步枪的详细情节前来报告的。在查问期间，Ibrahim 承认曾参与该盗窃事件，但声称这支步枪实际上是他所认识的一个人盗窃的。正当他将与另一个人对证时，趁只有他一个人留在房间里的片刻，跳出窗外致使自己严重受伤。他被迅速地送往Struga的医疗中心，然后转送Skoplje医学院，在那里由于跳楼所造成的重伤而死亡”。

扎 伊 尔

170. 1989年2月7日特别报告员向扎伊尔政府发出了一份紧急电文，称据报告 Ehadishimba Matilde女士，Ekesombo Helene女士，Lokanu Ekonga Marie女士和 Tosomba Owale Henrette女士已于1988年4月被捕，而且仍被军事情报及行动局关押在其金沙萨的拘留所，既不提出起诉也不予以审理。根据所得到的资料，这四位女士曾遭到强奸和酷刑以及其他虐待。

171. 1989年3月9日特别报告员向扎伊尔政府发出了一份紧急电文，称军事情报及行动局成员于1989年1月17日在Binza Ozone逮捕了包括Makake Nsamba夫人及其婴儿、Pierre Nsungululu先生、Kovula Mukoka Mwene先生、Joseph Mati先生、Lyandja Essamu先生、Mutambayi Kanambu先生和Makeng Nlandu先生等15人。然后将他们押送金沙萨，据说在那遭到酷刑。随后，士兵们将他们押往不为人所知的

目的地。

津 巴 布 韦

172. 1989年2月8日津巴布韦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谈及报告员于1985年10月18日和1986年7月17日转呈的信件中所载的指控，即关于安全部队曾对4人实施酷刑。该政府称，已经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并且查明，并没有任何记录表明上述有关的4人，Joseph Mbedzi、Mandubu Zengo、Daylight Komboni和Collen Mhlanga曾遭到警察的逮捕。至于1985年10月18日来信中转呈的在Silobela有11人被绑架的指控，人们不知道是谁进行了这一绑架活动，而且也没有人就这一问题向主管当局提出正式起诉。

四. 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A. 访问危地马拉

1. 导言

173. 应危地马拉政府1988年8月31日的邀请，特别报告员从1989年9月18日至24日访问了该国。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受到共和国总统马科·比尼西奥·塞雷索·阿雷瓦洛先生的接见，还受到外交部长阿方索·卡夫雷拉·伊达尔戈先生的接见。他还与内政部长罗伯托·巴莱·巴尔迪桑先生、外交部副部长阿列尔·里贝拉先生、国防部副部长劳尔·莫利纳·贝多亚准将，最高法院院长埃德蒙多·巴斯克斯·马丁内斯先生、总检察长兼检察长鲁道夫·卡德纳斯·比拉格兰先生、国家警察局长希奥班尼·巴莱里奥·卡德纳斯上校、人权事务咨询委员会主席伊莱阿纳·德尔

罗萨里奥·阿库尼亚女士、议会人权委员会主席埃克托尔·马约拉·道先生和副主席维克托·乌戈·戈多伊先生、以及人权事务副检察官安赫尔·阿尔弗雷多·菲格罗亚先生举行了会谈。他还会见了大主教普罗斯贝罗·潘达多斯·德瓦里奥阁下。

174. 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与危地马拉人权问题有关的几个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和团体的代表。这些组织有些设在外国，为了听取他们的意见，特别报告员在1989年9月16和17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了一系列会谈。这些会谈是与中美洲失踪人员亲属协会(ACAFUDE)、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CODEHUCA)、The Comite Pro Paz y Justicia-Mexico及危地马拉反对派联合代表组织的代表进行的。特别报告员在危地马拉会见了相互支持小组的代表(尼内特·德·加西亚女士)，The Centro de Investigaciones, Estudio y Promocion de Derechos Humanos (法克托·门德斯先生)和一个土著居民组织the Consejo de Comunidades Etnicas “Runujel Junam” (阿米尔卡·门德斯先生)的代表。他还会见了回国参加“全国争取和解对话”的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一个代表团的成员(安娜·安东尼娅·雷耶斯女士)、国际和平队的成员，以及联合国一位人权领域教育专家萨加斯图马·赫梅尔先生。

175. 1989年9月22日，特别报告员参观了帕翁的监狱(Granja Penal de Pavon)。监狱长和全国监管机构总长向他介绍了情况。他参观了监狱的各个部分，包括在1989年3月犯人暴动中被大火烧毁的部分以及重建的部分。特别报告员参观了教室、医务室以及据说很长时间没有使用的单人牢房。特别报告员还得以有机会同胡安·卡洛斯·特哈达·托尔托拉进行私下交谈，曾有人为此人向政府提出紧急呼吁。

176. 特别报告员愿对危地马拉当局为其访问所作的准备表示诚挚的感谢和赞赏，特别要感谢外交部的阿拉塞利·芬丰查尔女士和路易斯·阿尔弗雷多·达尔多·古铁雷斯先生，他们高效和周到地安排了这次访问。

2. 背景及法律和体制结构

177. 特别报告员访问危地马拉时正值该国发生特别激烈的暴乱。8月1日，达尼诺·巴里拉斯在街头被行刑队杀害，他曾是执政的基督教民主党的一位杰出党员，并被塞雷索总统特别任命参加1987年10月在马德里举行的与游击队运动 UNIDAD REVOLUSIONARIA NACIONAL GUATEMALTECA 的短命的和平谈判。8月15日，一枚炸弹袭击了设在危地马拉在最重要的非政府人权组织相互支持小组的办事处和国际和平队（一个向受到死亡威胁的人提供支援的组织）的办事处。8月17日，一个军方巡逻队在上韦拉帕斯地区打死了一个民防巡逻队的9名成员，并打伤3人，据说因为他们被误认为游击队。在8月21日的一周中，大学生协会的7名领导人被绑架，其中4人的尸体在9月的第二周和第三周被发现，尸体上带有酷刑的痕迹并被严重残毁。8月24日，BANCO 工业公司总裁拉米罗·卡斯蒂洛在其住宅前被6名枪手杀害。在特别报告员访问前的几周里，绑架和任意处决继续发生。

178. 经过相当长时期的军事统治之后，危地马拉从1986年1月开始有了一个文官政府。在比尼西奥·塞雷索·阿雷瓦洛总统领导下的新政府致力于在国内恢复法治。虽然在80年代上半年不断地有一些关于大规模发生的失踪和非法处决的报告，在现政府的最初几年，人权状况仍有明显改善。但是，特别是在1988年5月11日一次流产的政变企图以后，人权状况迅速恶化；卷入该政治事件的许多人受到死亡威胁，轰炸、绑架和非法处决这些事件大大增加。另一次流产政变发生在1989年5月9日。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该事件再次触发了一次暴力的浪潮，并在8月份达到高峰。年初以来，许多行刑队已向人们公布了其存在，并对许多人进行了死亡威胁。所有这一切都在该国造成了一种恐怖气氛，这不能不给特别报告员留下深刻的印象。

179. 危地马拉的人权状况与其他许多大规模违反人权的国家的状况有所不同。在危地马拉，人们更多地谴责政府未能保障其公民充分享有人权而较少直接谴责它

违反人权。违反人权的事项是由危地马拉社会中与当局没有直接联系的势力所为，但当局迄今为止却未能找到任何办法来制止这些违反事项。因此，问题不在于结束执政当局对人权的违反(如许多其他国家的情况)，而在于预防和制止其他人违反人权。这一点也为政府所承认。塞雷索总统多次讲过他的政府将集中力量改善法律结构和程序，以便解决政治暴力的问题并预防将来发生违反人权的事项。危地马拉社会面临的问题可以用1989年4月7日危地马拉埃皮斯科帕尔会议所作声明的措辞来简明概括如下：“对许多罪行没有根据公正的原则进行严肃和确定性的调查，从而使其逍遥法外”。

180. 1985年的宪法在第3条中明确规定，国家保证和保护人的生命以及人身的健全和安全。人权也完全列入宪法之中，而且，宪法还规定在人权方面，危地马拉为其缔约国的公约如与国内法的规定相冲突，以前者为准(第46条)。危地马拉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但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它也是《美洲人权公约》和《美洲预防和惩治酷刑公约》的缔约国。它接受美洲人权法院根据美洲人权公约第62条行使的裁判权，但是对于根据《美洲预防和惩治酷刑公约》行使的裁判权，它作出了如下内容的保留，“根据其(危地马拉的)国内法制度，在补救措施已全部使用之后，宣告认为犯有酷刑罪者无罪的判决为终审判决，不得提交国际法庭”。特别报告员同意危地马拉问题专家的意见(C/CN.4/1989/39, 第16段)，认为这一保留与《美洲预防和惩治酷刑公约》的宗旨和目的是对立的，同时与危地马拉承认美洲人权法院的裁判权也是对立的。外交部副部长告知特别报告员，作出该保留仅仅是为了法律上的理由，政治考虑在其中未起任何作用：人们曾认为重开一桩已经了结的案件是不妥当的。政府现在想要撤销该保留，但是此举需由议会提出。

181. 关于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议会批准方面迄今没有采取具体步骤。议会对外关系和人权委员会已经建议批准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据报导这一问题已经列入1989年

9月21日议会全会的议程。议会人权委员会还考虑建议政府接受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该公约第21和22条的管辖权。

182. 宪法第6条规定，除现行犯案件外，必须持主管法官发布的逮捕证才能进行逮捕。被捕者必须在6小时之内被带上司法当局。他必须立即被告知其被捕的理由，这一消息还必须通知被拘留者所选择的一位人士(第7条)。他有权得到法律顾问并只能被关押在官方拘留场所。违反这些规则的当局本身对此负刑事责任。

183. 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得到人身保护法诉讼程序的保证(宪法第263条)。宪法的这些规定在宪法权利保护法、人身保护法和1986年1月8日的宪法法案中作了详细阐述。

184. 由于绑架在危地马拉是一种十分常见的现象，有效地发挥人身保护法的作用至为重要。适用人身保护法的程序完全是非正式的(宪法权利保护法第85条)，实际上提交了大量的人身保护令状。但是，在大多数案件中，绑架者的身分和被绑架者关押的地点都无人知道，绝大多数人身保护法诉讼案陷于困境。当局对人身保护法诉讼程序效果甚微提出的另一解释是被害者亲属极不愿意作证。

185. 根据宪法权利保护法第109条以及人身保护法和1986年的宪法法案，如果一个人下落不明，法院必须命令对该案继续调查。法院在执行其任务中可以请执法当局协助，但是，事实上在此类案件中绝大多数调查都被中断。

186. 最高法院院长1989年7月27日在给司法机构的一份正式通告中强调了继续调查这一职责：在查明有关人——不论其被拘留、受伤或失踪——的位置之前不得搁置或驳回人身保护法诉讼案。该通告还指出，那些下令对拘留保密从而破坏人身保护法保障的官员以及任何执行者必须被解除职务并依法惩处。

187. 最高法院院长爽快地向特别报告员承认，人身保护法程序并不十分有效。他将其部分原因归罪于该国的调查制度效率低下。

188. 刑事案和未决人身保护案的调查都由警察在法院授权下进行，并由总检察署负责。总检察长完全独立，他由总统任命，任期5年。除其他职责外，他负责刑

事调查。特别报告员在与6个月前就任的总检察长会谈中被告知,总检察署严重缺乏人力资源。每个司只有一名检察官,和两名副检察官。首都本身也仅有14名刑事检察官。因此总检察长请求议会大量增加预算,以便能够任命53名新的官员。在目前状况下,该署不能够履行其最重要的任务。但是即使增加人力,也会有这样一个问题,即实际调查必须由警察来进行,而警察训练很差并薪水微薄。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过去根据刑事诉讼法曾经有过司法警察,但在1982年经过一次政变之后,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被废除。总检察长认为,重新设立一支独立的司法警察分队会极大地提高调查机构的效率。司法警察虽然总的来说属于警察部队,但它应该仅对总检察长负责。

189. 总检察长还抱怨在提供证据方面缺乏民众的合作。由于在危地马拉有关证据的规则十分严格,因而在许多情况下实际上不可能了结一桩案件并将其提上法庭。

190. 最高法院院长和负责人权事务的副检察官肯定了总检察长关于该署应予加强的意见。他们还同意目前警察由于缺乏训练和装备而不能令人满意地进行调查这一意见。

191. 目前,警察由三支力量构成:国家警察,负责一般警察任务,国土警卫队(THE GUARDIA DE HACIENDA),负责海关事务,现在并主要负责控制毒品走私,最后是军事警察,除了通常的军事警察任务外,还可用来为私人企业提供保护。负有后一任务的部队称为军事警察巡逻队。鉴于犯罪和暴力事件的增加,当局在1988年8月决定通过所谓民事保护制度协调民事警察和军事警察两支巡逻队的工作。由于各组成部分分属各部,该制度由内政部和国防部协调,并在总统的正式指挥之下。人们对该制度的效力存有争议,但是作为一项紧急措施建立这一制度这一事实本身就表明警察在数量和质量方面都不能胜任其工作。

192. 内政部告知特别报告员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以改善局势。一所警察学院将在2个月内开学。暂定招收为250名学生,但将逐渐扩大到1000名学生。有好几个警察小组在国外接受过训练,有几个国家为警察提供现代装备。正在编制一份重点主

要放在人权问题方面的培训课程表。但是，在最近的将来有一个大问题不能解决：警察的薪金严重不足，但是由于财政紧张，政府却不能够将工资提高到令人满意的水平。

193. 特别报告员在与国家警察局长谈话中被告知，大约在一年以前在国家警察局内部设立了一个新的厅。这个厅称为“职业责任厅”，负责调查警官所犯的非法行为，包括虐待被拘留者。现在为此目的已经训练了60名警官。任何公民都可以向该厅提出申诉。调查结束时，该案卷及其内容简述提交给局长，若该案警官被判有罪，则由局长决定采取何种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纪律措施，其中包括开除。该案也可以提上法庭的行事诉讼程序，在这种情况下，该案卷被转给总检察署。该厅自设立以来已经审理了500桩案件，其中100桩已经结案。局长强调说，除了在滥用职权案中采取纠正措施这一重要作用之外，该厅的存在本身还具有一种预防效果。警察知道他们的行为可能受到仔细审查这一事实可以起一种威慑作用。

194. 自从1986年以来，在人权领域设立了许多机构，它们承担各种任务。宪法第273条规定设立一个议会人权委员会和一名人权事务检察官。

195. 议会人权委员会由议会中各党派的一名代表组成，目前有13名委员。其最重要的职能最初是提名人权事务检察官的候选人，但是它也已经具有了一些主要属立法性质的其他任务：该委员会可以根据新宪法和该国为其缔约国的国际文书中有关人权的规定，建议修改和更新现有法律。它还可以一般地讨论该国的人权状况。作为此种讨论的结果，该委员会于1989年9月12日通过一项决议，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指派一名公正的特别报告员，他有权调查在危地马拉发生的严重违反人权的事件。该决议仅以一票反对获得通过（执政党代表投了赞成票），该委员会在决议中对社会各个部门无法控制的暴力行为的升级表示关切。

196. 在与该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讨论中，有人说，该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文官政府已经失去了对局势的控制，国际上的压力可能有助于局势的改善。自1986年以来文官政府和军方的关系一直不好。在军队内部有各种派系，其中有的不赞成

这种民主制度，各种政变企图就是证明。人们认识到这些派系的力量正在增强，使该国不稳定。可能需要国际上的压力以增强民主的力量并抑制反民主的各派。

197. 人权事务检察官由议会任命。1986年的一项法案详细地规定了它的授权 (Ley de la Comision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Congreso de la Republica y del Procurador de los Derechos Humanos)，根据该法案，他对指称的违反人权的事项具有广泛的调查权。有两名副检察官协助他工作。据副检察官菲格罗斯说，1988年向该处提交了1200余份申诉，其中218件被判为违反人权事项；几乎所有这些案件都与绑架和非法处决有关。尽管在失踪人员案件中，如同在其他违反人权的案件中一样，该检察官与司法系统共同拥有调查权，但他可以独立地进行此种调查，而且当局负有法律义务与其合作。若当局拒绝合作，该检察官得对其诉诸法律程序。

198. 在满意地完成调查、并确定犯有违反人权事项之后，该案被转交给法官和总检察长，尽管形式上总检察长不依靠该检察官的调查结果，因为他可以在犯罪发生后立即开始自己的调查。虽然该案卷转交给司法以便开始刑事诉讼程序，但人权事务检察官可以在向议会的报告中公布其调查结果。在著名的El Aguacate案中，该检察官在议会宣布政府在对这一罪行的调查中玩忽职守，政府应该对此负责，因为政府没有履行其确保生命权的职责。在该案中有21人被杀害(据政府说是被游击队杀害，但根据其他来源说是被军队杀害)。

199. 尽管该检察官具有广泛的权利，但许多方面对其履行职务的方式表示不满。有人说他没有对各种违反人权的事项确定一个明确的优先次序(最初十分强调社会和经济问题)，并说没有彻底进行调查。而且，该检察机关设在首都郊区，因而普通公民难以到达，对此人们极为不满。

200. 在与议会代表和副检察官进行的讨论中，有人向特别报告员解释说，人们一致认为那个位置不适当，但又不可能找到更靠市中心的房舍，因为无人愿意将办公室租给具有此种职权的机构。还有，据说该机构人手严重不足，因为用于该机构

的资金远远不够。

201. 目前人权事务检察官的职位空缺。第一任检察官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未在国内,他于几周之后提出了辞职。

202. 1988年6月设立了一个总统办公室人权事务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完全由政府官员组成,其职能是就人权事务向总统提出咨询。他与政府其他各部门、各个部、司法机构和总检察长保持联系,但是与议会没有联系。他可以建议新的立法措施,并提请各政府机构注意该制度中的缺陷,以保证人权。该委员会无权独立进行调查,虽然设立该委员会的政府命令在其授权中列入了“收集在调查中得到的所有材料以及从官方和非官方来源所能得到的所有背景材料,以便就本政府就职以前所发生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案件提供全面和公开的情况”。

203. 最后,应该提到全国争取和解对话,这是根据中美洲国家总统在1987年为了在中美洲建立稳定和持久和平(埃斯基普拉斯第二项协定)达成的协议而开始进行的。许多各类政治和社会集团和组织参加了该对话,包括危地马拉反对派联合代表组织和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这两个组织都设在国外。政府和军方均未参加。当特别报告员问到为什么军队这支在国内十分重要的政治力量不愿参加对话时,国防部副部长回答说,根据宪法,军队是一个非政治机构,它不能发挥其自己的作用。不参加对话的决定是由总统以武装部队总司令的身份作出的。其他信息来源告诉特别报告员,军队的缺席使得该对话在某种程度上无足轻重。有人说,全国争取和解对话并非一个法律机构,而是寻找共同生活之方法的一个讲坛。鉴于军队的突出地位,他拒绝参加可能被解释为拒绝接受对一个根据民主方式建立起来的社会作出的承诺。但是,也有人说,国防部长曾经表示,军队正在重新考虑其参加全国对话的立场。

204. 1989年危地马拉反对派联合代表组织的代表们在收到许多死亡威胁并在其临时办事处门前发现一枚汽车炸弹之后决定终止参加该对话。在1989年8月,该对话的一名参加者被杀害,另一名失踪。

3. 评价和建议

205. 在危地马拉，违反基本人权的事件，诸如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酷刑和任意处决似乎都相互联系、纠缠不清。一种很明显的方式是：一个人被绑架，被单独监禁，在这期间他或她遭到酷刑，然后被处决并扔在街头。几乎没有人生还，也难以找到一具尸体不带酷刑的痕迹。当有人不再出现时，无论生死，人们就认为其尸体已被秘密掩埋。

206. 虽然在危地马拉普通犯罪率(包括暴力行为)极高，虽然许多失踪可以归因于移民或有关人士加入了游击队或其一些因素，因而其失踪不能被称为“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但是，许多受害者与积极参与政治或社会生活的组织，诸如工会、农民组织和学生会等有关，这一事实清楚地表明许多违反人权的事项都有着政治动机，在文官政府最初几年所能看到的人权方面的改善已在很大程度上被过去两年的事态发展所抵销。

207. 预防和制止严重违反人权事项的机构表现了重大的缺陷，特别报告员的许多建议与克服这些缺陷的措施有关。

208. 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他仅仅提到这些方法上的缺陷，那么他的办法还是不全面的。危地马拉目前的人权局势只能被解释为由于过去的悲剧所致，实行民主制度显然还不足以消除过去的悲剧所造成的后果。对危地马拉来说似乎十分典型的是，最严重地违反人权的事项是在无法无天和暴力行为猖獗一时这样一种明显障碍的情况下发生的，看来，除非所有政治力量都有强烈的政治意愿打破这一明显的障碍，要做这一点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只要必须进行调查的法官、只要必须提出证据的证人、只要揭露违反人权事项的公民不断受到死亡威胁，任何体制措施都不可能真正改善局势。失踪、酷刑和屠杀的方式以及广泛使用的死亡威胁已经造成了一种恐怖的气氛，特别报告员的一个信息来源将其比作一种精神酷刑办法。据

另一政府来源说，那些对这一蓄意的无法无天行为负责的人希望在社会上造成一种对另一“铁拳”制度的渴求。有人多次向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大多数严重违反人权的事项不能够归因于政府，但是政府却显得不愿意取得对局势的控制。正如危地马拉问题专家在其报告(E/CN.4/1989/39,第58段)中所说：“任何政府都不能仅仅满足于不侵犯人权；政府需要甚至必不可少地有一项积极的政策，以防止发生侵犯人权事件——这项政策应当保证全体公民充分享有一切权利”。除非政府能够制订这样一种政策，人们就有一定的理由假定，虽然政府对违反人权事项不直接负有责任，但由于政府的不作为，即由于未能保证公民的生命权和身心健全也负有责任。虽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不在特别报告员的授权范围之内，但他强烈感到他的建议应该根据上述意见来看待。

209.十分清楚的是，打破明显障碍的最好办法是对所有指称的违反人权事项进行无情的调查。为了创造条件使此种调查能够令人满意地进行，重要的是要保证所有有关人员的安全，不论其为司法机构成员还是证人或律师。

210.各个方面都对司法机构在人身保护权诉讼方面的消极态度表示关切。因此，必须对上面第14段中提到的最高法院院长的通告表示欢迎，该通告强调了在有关人员下落不明的情况下继续进行调查的法律义务。但是，为了增强该通告的效力，加强现有调查能力至为重要。首先，应该大幅度提高总检察署的预算；所有主管当局都一致认为，该署是连接该系统中各个部分的中枢，只要该署不能正常运转，整个系统就不能工作。

211.警察的培训与加强总检察署同样重要。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官员表示赞成重新采用司法警察，作为警察的一个分支。虽然已经采取了重大步骤来提高警察部队的素质（在这方面也许应该提到设立一所警察学院和设立职业责任厅），但是人们对警察的公正性的普遍信任尚未得到恢复，警察过去曾经与军事独裁当局密切合作。设立一支仅对总检察长负责、并通过他对司法机构负责的训练有素和独立的司法警察可能有助于更大地提高司法系统的效力，而且从更广泛的意义来说，

有助于造成一种对该系统更加信任的气氛。另一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的试验可能对该系统发挥作用也会产生良好的影响，这一试验是在哈佛大学法学院刑事司法中心的援助下开始进行的，目的是改善警察和司法机构之间的协作。该试验是为了更好地指导警察如何准备刑事案件的材料（目前有大量此类案件因不合格式或缺乏充分证据而被驳回）。但是，据警察局长说，需要很长时间才能看到具体结果。在这方面，也许还应该注意，自从1988年以来由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中心与危地马拉政府合作进行的技术援助方案，一直在力图加强危地马拉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各个机构以及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

212. 很少有人因犯有诸如绑架、酷刑或非法处决等罪行而受到法律制裁。犯有此种滔天罪行者逍遥法外这一事实本身助长了无法无天和恐怖的气氛。在该国，人们普遍推定，大量此类罪行均系保安部队或与其有联系的人所为，虽然这种推定没有任何确凿证据，因为几乎没有任何调查得出肯定的结果。特别报告员认为，为了扭转这一趋势，至关重要的是要依法处分每一个犯有或下令犯有此类罪行的人或能够防止犯罪发生但却对之宽容的人。特别报告员被告知，根据宪法第219条，被怀疑对平民犯有罪行的保安部队成员必须在军事法庭出庭。特别报告员认为，只有那些被怀疑对平民犯有此种罪行的人在民事法庭受到审判才能恢复人们对司法制度的信心。

213. 有人争论说，导致目前法律混乱的一个因素是人权事务检察官和司法机构在很大程度上共同负责调查违反人权的事项。在这方面应该牢记，正是因为司法系统证明效率低下，人们才赋予了人权事务检察官广泛的调查权。但是，也有人说，检察机关的存在可能被司法机构充分利用来作为不调查人身保护案的一个借口。理论上说也许如此，但最终必须找到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如果司法系统最终能够令人满意地发挥作用，人权事务检察官的任务可以限于监督该国的一般人权状况，限于一种巡视官类型的职能。然而，实际上没有任何调查得出了结论性的答案这一事实很难归因于这种共同负责，而用调查员所遇到的安全上的危险及缺乏人们的合作

却很容易解释。

214. 特别报告员在危地马拉逗留期间还访问了帕翁中央监狱。该监狱在1989年春天发生了暴动，抗议监狱条件及总的监狱制度。特别报告员当时收到的指控称在帕翁监狱对犯人施加了酷刑，他还得到消息说在暴动平息之后该监狱的犯人受到严重虐待。这一情况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得到犯人的证实。但是，也有人说，自从任命了新的监狱管理当局以来，局势已经大为改善。特别报告员除一桩案件外没有收到监狱人员提出的有关虐待的任何指控。监狱犯人似乎得到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充分机会；正在建立新的设施，那里的气氛比较缓和。

215. 危地马拉的人权状况无疑需要一些果断的措施。政府似乎清楚地知道需要此种措施。比尼西奥·塞雷索总统向特别报告员保证，将依法处分那些对最近的暴力风潮负有责任和企图破坏民主制度的稳定的人。他还提请注意下述事实，即法治对该国还是一个较新的概念，法律体制还不够健全，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改善，但还需要时间才能奏效。

216.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出下列建议：

- (a) 所有关于严重违反人权，诸如骚扰(死亡威胁)、绑架、酷刑和屠杀的指控都应该得到迅速和彻底的调查；
- (b) 阻碍这种调查的人应当立即带上法庭并依法制裁；
- (c) 为了提高调查能力，应该加强总检查署；还应该考虑重建一支司法警察部队，作为警察的一个独立分支；
- (d) 应该采取有意义和有效的步骤，以保证所有与调查有关的人的安全并监督违反人权的事项；
- (e) 所有被查明对违反人权事项负责的人应被起诉，若证明有罪则应受到惩罚；若受害者为平民，则被告原则上应该由民事法庭审理，无论其身分如何；
- (f) 警察和保安部队的培训方案应该包括人权问题课程，强调严重违反人

- 权的行爲(诸如酷刑)将受到严厉惩罚,强调不得服从此种违反人权的命令;
- (g) 职业责任厅有关那些被判有罪的人的调查结果和国家警察局长的有关决定应予公布,即使仅用一般的措词公布。应该考虑在保安部队内部设立一个类似的厅;
 - (h) 由于大多数对严重违反人权事项的指控都认为这些事项是准军事集团或行刑队成员所为,应该采取有效措施以调查此类集团的身份和成员情况,并且最终将其解散并将对那些严重违反人权事项负责的人交付审问;
 - (i) 人权事务检察机关应该易于为所有公民进入,应该向该机构提供有效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金;
 - (j) 迅速批准1984年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将是对预防和制止酷刑的一种有意义的贡献。

B. 访问洪都拉斯

1. 导 言

217. 特别报告员应洪都拉斯政府的邀请,于1989年9月25日至27日访问了洪都拉斯。在洪都拉斯,这次访问是由洪都拉斯机构间人权委员会筹备和组织的。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同以下官员进行了讨论:最高法院院长和副院长萨洛蒙·希门尼斯·卡斯特罗先生和罗伯托·佩尔多莫·帕雷德斯先生;外交部副部长吉列莫·卡塞雷斯·皮内达先生;机构间人权委员会全体人员和武装部队总司令温贝托·雷加拉多·埃尔南斯将军和总参谋部的成员。

218. 特别报告员还同由拉蒙·库斯托迪奥博士领导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洪都拉斯维护人权委员会的代表以及一个称为洪都拉斯真正人权委员会的组织的主席埃克托尔·奥尔兰多·巴斯克斯先生进行了讨论。

219.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特古西加尔巴中央监狱，在那里，他听取了监狱长以及工作人员的简要情况介绍，并私下同一些犯人进行了谈话。

220. 特别报告员还访问了最高法院法医处办公室，并听取了该处主任丹尼斯·卡斯特罗博士关于该处工作方法的简要情况介绍。

221. 特别报告员真诚地赞赏和感谢洪都拉斯政府和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为他的访问所作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外交部奥尔梅达·里韦拉·拉米雷斯女士、共和国总检察长鲁文·达里奥·塞佩达·古铁雷斯先生和机构间人权委员会主席以及最高法院检察官胡安·阿纳尔多·埃尔南德斯·埃斯皮诺萨先生，他们在他与有关当局进行接触时曾提供极大的便利，并在整个访问期间一直陪同他。

2. 背景及法律和体制结构

222. 洪都拉斯的历史特点是选举产生的政府和军事政权交替出现。除了从1971至1972年的短时间中断以外，军人从1954至1982年一直统治该国。1982年1月，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上任，新的宪法生效。1985年又举行了大选，产生了任期一直到1990年1月为止的何塞·阿斯科纳·奥约总统领导的现政府。1989年11月份的选举便当选总统拉斐尔·莱昂纳多·卡莱哈斯将成为下一届政府首脑。

223. 在80年代前5年中，武装的游击队组织在该国的某些地方很活跃。但这些组织已经被武装部队摧毁，政府当局包括武装部队总司令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们不再构成对国家安全的一种威胁。据认为，当前最严重的威胁是来自邻国尼加拉瓜的共产主义的蔓延，以及另一个邻国萨尔瓦多的游击队活动。来自这两个国家的武装反对派部队（正在同桑地诺政府作战的尼加拉瓜反革命力量和萨尔瓦多法拉本多。

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从设在洪都拉斯领土上的基地发动袭击,这一事实使局势更为复杂。此外,该国接纳了来自其邻国(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的大批难民。他们的总数估计大约为40万人,大致相当于洪都拉斯总人口的10%。

224. 据国家、区域和国际性非政府组织称,在过去10年中,侵犯基本人权的现象的范围相当广泛。最初是出现相当数量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而在这10年的后5年中,指控主要涉及非法拘留和拘留期间施行酷刑的作法。特别报告员收到其中一些指控,在有些情况下,他提请该国政府注意这些案件,并要求作出评论。洪都拉斯政府的答复载于本报告和以前的各份报告中。

225. 1985年的宪法保障尊重所有公民的人权,例如生命权(第65条)和人身、心理和道德健全权(第68(1)条)。废除了死刑(第66条),并绝对禁止酷刑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68(2)条)。被剥夺自由的人必须得到尊重其固有尊严的待遇(第68(3)条)。

226. 洪都拉斯是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它接受美洲人权法院根据公约第62条行使的裁判权。1986年4月,它签署了《禁止并惩治酷刑行为公约》,但尚未批准。尽管它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但它尚未批准它作为签署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没有加入缔结时它没有签署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根据宪法第18条,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的规定如有冲突,以国际公约的规定为准。

227. 特别报告员问到,政府是否在近期内批准它尚未加入的这些区域性和世界性人权公约。答复是,这无疑是一个政策目标。然而,目前该国的政治气候不适宜将这些公约送交国会批准。美洲人权法院最近裁决,洪都拉斯政府应对1981年和1982年一些人员的失踪负责,因此应对其亲属作出赔偿,这在该国引起了震动。尽管政府准备遵守法院的这些裁决,但接受新的国际义务在目前可能会遇到一些反对。

228. 根据宪法第84条,没有法官签发的逮捕证,任何人不得被逮捕,除非嫌疑犯是作为现行犯逮捕的。一个人一旦被逮捕,必须告诉他逮捕的理由;此外,必须

允许他将他被捕的消息通知一位亲属或他选择的其他人。第85条规定，被捕人员只能拘留在法律规定的地点。在任何情况下，没有有关法官的批准，任何人不得被单独监禁24小时以上。在为期6天的调查性拘留以后，被拘留者必须送交法官，法官将决定他是还押还是释放(宪法第71条)。法官作出的将嫌疑犯还押的裁决必须通知他本人，他必须在承认还押的一份文件上签字。在紧急状态时，所有这些规定可暂停执行(第187条)，但由于最近没有宣布任何紧急状态，这些规定都适用。如果某人由于无力支付而无法指定他所选择的一位律师，他将有当局提供一位律师(第83条)。

229. 在调查性拘留期间，绝对禁止利用武力或胁迫来逼取供词。只有当着法官的面作的供述才能作为证词(第88条)。人人可被推定无罪，除非司法机构宣判他有罪(第89条)。

230. 如果逮捕并拘留某人之事违反了上述规则，或者在调查性拘留期间遭到酷刑或威胁，他可提出人身保护权诉讼程序。要求人身保护可以不经任何手续；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甚至通过电话提出请求；不需要任何批准。如果某人被部队或警察拘留，他必须向最高法院请求人身保护，如果他被民政当局关押，则向低一级法院提出请求(第182条)。特别报告员被告知，为了得到受理，对人身保护权的请求必须载有人名、拘留当局的身份和推定的拘留日期。法院院长可提起诉讼。是否准许人身保护状必须由法院全体法官裁决。如果向最高法院提出请求，法院的所有9名成员(或后补成员)必须在场，但不需要一致同意。

231. 如果提出人身保护权请求的要求不能够得到满足，总检察长办公室起诉司有责任开始进行调查，以便确定某人是否遭到非法拘留或遭到虐待、酷刑、非法逼供或胁迫；向有关当局揭露事实，以便使有关人员获得释放，并要求运用适当的制裁(1961年《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组织法》第20(4)条)。检察司的职责由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机构的检察官履行(组织法第21条)。根据刑法第333条，违反逮捕和拘留规则者，包括拘留期间施行酷刑者，须判处2-5年的徒刑。

232. 如果某人声称他遭到酷刑，法官可命令法医处进行审查，以便确定这种指

控是否合乎事实。

233. 在洪都拉斯，警察是武装部队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执法的职责赋予公共保安部队（武装部队组织法第161条）。公共保安部队设有一个便衣调查司——全国调查指挥部。多数指控侵犯人权行为归公共保安部队和全国调查指挥部处理。

234. 武装部队总司令告诉特别报告员，原先警察在内务部的领导下履行职责。由于警察被掌权的政党用来为该党的政治目的服务，所以在1963年政变以后决定，将警察同部队合并起来，以便使它具有超脱政治的性质。

235. 根据洪都拉斯法律（宪法第90(2)条），如果武装部队成员犯法，将由军事法庭审判，但宪法第91条（刑事诉讼法第35条和武装部队组织法第235条中着重强调）规定，如果武装部队成员对平民或非现役军人犯法，民事法庭有权审理该案件。而实际上武装部队成员从未由民事法庭审判。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民事法庭和武装部队对91条作出不同的解释。据最高法院院长称，如果案件涉及军事人员和平民，民事法庭始终有权审理。因此，武装部队成员侵犯平民的人权的所有案件都应该送交民事法庭。但根据武装部队的说法，犯罪者的身份确定由哪个法庭来审理。如果他是武装部队成员，该案件将由军事法庭审理。

236. 1985年，宪法第90条和91条的修正案在国会获得通过，但必须得到1989年11月选举产生的新的立法机构的批准，才能生效。根据第90条的修正案，军事法庭对不属于武装部队的人员没有裁判权，但法律规定的案件除外；军方告诉特别报告员，这项修正案是必要的，可以防止平民在参与煽动兵变等只有根据军事刑法才受惩罚的罪行时逍遥法外。第91条的修正案规定，在案件涉及军事人员和平民的情况下，如果被指控的违法行为可定性为属一般刑法的罪行，民事法庭有权审理。

237. 最高法院院长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不赞成这些修正，因为这些修正案的生效将减损民事法庭在涉及平民事务因而应由民事法庭审理的问题上的权限。

238. 如果警察或军事人员由于人身保护令诉讼程序而被怀疑从事违反刑法第333条的行为（非法拘留、酷刑等），最高法院通知内务部谁应该要求有关军事当局采

取适当的行动。如果被怀疑者是高级军官，该案件应报告给国会，而国会通知作为最高指挥官的总统。

239. 政府当局通知特别报告员，最近任命的警察局长开除了大约100名滥用职权的警察。他还被告知，1200多名警察和武装部队人员由于非法逮捕和/或酷刑而被送交审判或受到惩处，目前有15名警察正在监狱服刑。

240. 然而特别报告员无法在向他提供的文件中找到关于对这些警察和军事人员被指控和判刑的详细情况，也无法找到他们所犯各种罪行的分类表。

241. 1987年建立了机构间人权委员会，其目的是监督该国的人权情况并协调国内各分支部门的各种活动。其任务主要是咨询活动，尽管实际上它调查通过联合国人权程序和机构、区域性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政府报告的指控。他由国会运用宪法委员会，最高法院(由其检察官作为代表)、内务部、外交部和武装部队派出的代表组成，由共和国总检察长担任主席。它是直接向国会和总统报告的独立的机构。该委员会拥有可以非正式方式对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的辅助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可直接进入警察所和军营。如果发现指控合乎事实，则提请有关当局采取必要的步骤，开始刑事诉讼程序。

242. 根据特别报告员从非政府人士获得的资料，法律规定，特别是关于逮捕和拘留的那些规定，普遍遭到违反。据说，逮捕往往不经法律批准，不允许被捕人员利用其宪法权利通知其亲属，24小时规则没有得到尊重，因为被捕人员往往被单独关押长达7天之久或更长的时间。在单独拘留期间，他们经常遭到酷刑(最常用的办法是：殴打、运用电击、戴头罩导致窒息和心理威胁)。特别报告员在他访问期间得到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一份档案，其中载有1980年-1989年9月期间发生的572起据称的酷刑事件。另外据称，司法机构在采取人身保护程序方面不够积极，关于酷刑的指控没有得到认真的调查，几乎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对被指控违反刑法第333条的警察或武装部队成员进行起诉。

3. 评价和建议

243. 洪都拉斯的政治气候在很大程度上似乎取决于根深蒂固的意识形态立场。共产主义的蔓延被政府当局，特别是在国家结构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的武装部队看成是极为严重的威胁。年代最久和最重要的非政府人权组织经常被指责为了政治原因提出没有根据的指控。司法机构的一位成员告诉特别报告员，现在几乎所有嫌疑犯都声称他受到酷刑，但这些指控很少证明是有根据的。

244. 经过仅仅为期三天的访问，特别报告员无法确定关于普遍实施酷刑的指控是否确有证据，也无法确定政府当局坚持认为这些指控中多数是出于政治原因这种说法是否正确。

245. 然而据政府当局和军事当局说，有1200多名警察和军事人员由于滥用职权受到惩处或惩罚，这一事实本身就说明受到宪法和国际文件保障的基本人权没有得到充分尊重。特别报告员在听取法医处主任简要情况介绍时得知，1989年5月，在15起关于指控酷刑的案件中，有3起证明是确有证据的。最高法院的一位成员说，尽管所有逮捕必须根据逮捕证进行，但实际上在许多案件中，逮捕是在没有这种逮捕证的情况下进行的。

246. 因此人权情况无疑引起了关注。由于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指控中绝大多数提到在超过24小时限制的单独拘留期间施行酷刑的作法，因此加强遵守关于逮捕和拘留的宪法规定看来是极为重要的。为了使有关当局更为有效地坚持遵守这些规定，它们的地位应该加强。司法机构不仅应该能够有效地展开人身保护权诉讼程序，以便弄清临时失踪人员的下落，而且还能够进行调查，以便确定关于非法拘留和/或酷刑的指控是否确有证据。然而必须执行关于开展调查的司法命令的机构或依职权可以这样作的机构似乎正在普及，它们各自的权限没有明确确定。最高法院设有自己的检察机关，而总检察长办公室检察司似乎人员不足，因此很难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在最高法院检察官最近所作的一次发言中，在职官员指出，他的职责实际上不

过是技术代理人、法官或司法行政官的顾问。他抱怨说，在他的职业生涯中，他没有听说过检察机关竟然能够将案件送交法院这样一种情况。

247. 通过国会任命具有进行刑事调查的明确责任和将案件送交法院的公认的职权的官员，在总检察长办公室范围内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独立的检察机关，可以大大加强对尊重人权的保障。特别报告员被告知，根据联合国拉丁美洲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协会编写的研究报告，正在设想将两个机构合并起来。然而更为严重的缺陷是，主管机构无法调配完全对这些机构负责的警察部队。特别报告员认为，一般来说，警察应该同武装部队分开，应该隶属于司法部或内务部。由于警察的主要任务是维持公共秩序，它应该主要是一个民事机构。如果调查是根据行政当局的指示进行的，这一点就更为重要。只要警察没有置于行政当局的管辖之下，还继续作为武装部队一个组成部分，建立一支仅仅对民政当局负责的司法警察部队看来是恰当的。

248. 应该强调指出，建立司法警察部队的设想是由各个当局提出的。武装部队总司令在被问及他在这一方面所持立场时回答说，他完全同意这一点，尽管他担心，由于财政原因，这在近期内将不是切实可行的。如果总统作出决定，他也不会拒绝将警察一般置于内务部领导之下的设想。实际上他欢迎这项措施，因为在目前情况下，警察所犯下的任何违法行为都归罪于军方。

249. 如果调查得出初步结论：进行了非法逮捕，将人非法拘留或被拘留者受到酷刑，就应立即采取步骤将滥用职权的官员交付审判。特别报告员强烈认为，如果这种滥用职权的行为是针对平民的，民事法庭应拥有裁判权，不论滥用职权的官员是否属于军方。平民的权利就其性质而言可以在民事法庭上得到公开诉讼程序的最好的保护。由军事法庭审理这种案件很容易导致人们怀疑包庇罪犯。执法官员在逮捕和审讯被疑有犯罪行为的平民时执行的任务基本上具有民事性质，因此应该对民政当局负责。根据司法-历史考虑对宪法第91条的解释不论正确与否，特别报告员认为，因按照其字面意义看待这一条款，这样法律规则才能得到最佳的运用。

250. 需要引起注意的另一个问题是，许多被拘留者长期被关押而得不到法律援助。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中央监狱期间会见的5个被拘留者中没有一个聘请律师，尽管他们是在7月下半月被捕并自8月初起受到正式调查性拘留。根据宪法，国家有义务向穷人提供律师。在这些特定案件中，当局表示怀疑，有关人员是否有钱支付他们自己选择的律师。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在政府资助下，一个试验性项目最近开始实行，以便履行这项宪法义务。特别报告员希望，这个项目将在近期内得到扩展，以便使每一个被拘留者从被捕时起就能够得到法律援助。

251. 在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绝大多数指控中，据称，一位被拘留者在他被捕后立即被蒙上眼睛，并一直处于这种状况直到他被送交主管法官。尽管蒙住眼睛本身不能看成是一种酷刑，但它往往说明施行了酷刑，蒙眼布是用来防止被拘留者认出审讯者。此外，还应该指出，蒙住眼睛产生了不安定和焦虑的气氛，将被拘留者置于压力之下。因此蒙住被拘留者眼睛行为应该受到法律的绝对禁止和惩处。

252. 尽管以前的指控也提到官方监狱中施行的酷刑，但特别报告员没有看到这种情况仍在继续的迹象。在他会见被关押在中央监狱的被拘留者期间，没有任何人申诉遭到现监狱管理当局的酷刑或虐待。监狱的一般条件似乎比较自由和松散，但严重过份拥挤（关押1500-1800名犯人，而原来计划容纳1000名）。另外据说，食物质量低劣，数量也不足。尽管宪法(第86条)规定，未经审判的被拘留者应该同正在服刑者分隔开来关押，但中央监狱没有实行这种分隔。政府当局承认，这不符合法律，但表示由于财政原因，无法在可预见的近期内改变这种状况。但据说，减缓过分拥挤这一紧迫问题的计划正在执行，这种计划的制订应该尽可能最大程度地确保实现宪法和各项国际人权文件中所规定的条件。

253. 为了防止酷刑和其他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爲，培训执法人员是极为重要的。保安部队于1988年6月正式采用《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这是应该受到欢迎的。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将在与设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的美洲人权协会等其他组织合作创办的培训方案中对人权给予了更大的重视。

254. 顺便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评论，即洪都拉斯宪法读起来象一项人权条约，这基本上是正确的：对保护人权的所有保障都完全体现在宪法中。没有理由怀疑该国政府在认真保护人权方面愿意承担责任的诚意。1987年设立机构间人权委员会只是这种愿望的一种表现。然而，如果对基本人权的尊重实际上没有象宪法所推定的那样得到充分的保障，这可能是由于被赋予保护这些权利任务的体制方面存在某些结构性弱点。特别报告员无法评价这些弱点是否可以在近期内得到克服。这些弱点可能是财政限制、但也可能是政治争论所造成的。但他认为有责任提出以下建议：

- (a) 应该在总检察长办公室下设立一个强有力和独立的检察机关。它应该有权依职权调查所有罪行，包括官员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将这些案件交付法院审理；
- (b) 应该采取步骤，将警察置于民政当局的管辖之下；作为一项初步措施应该建立一支司法警察部队，以便使司法机构和检察官能够正常地履行职责；
- (c) 滥用职权严重侵犯基本人权（包括酷刑）的官员应立即交付审判，如被认定有罪，应严厉惩处。由于对平民滥用职权是一项一般罪行，因此无论犯罪者是平民还是军官，民事法庭应根据宪法第91条审理这类案件；
- (d) 每个无钱聘请律师的被拘留者应该在被捕后24小时内得到法律顾问。
- (e) 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拘留地点和在正常情况下进行审讯期间取得的证据，才应受到法院的审理；
- (f) 在所有军事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方案中，应对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基本人权的必要性予以重要优先考虑；
- (g)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美洲防止及惩治酷刑公约》可以极大地推动防止和禁止酷刑。

C. 访问的后续行动

255. 特别报告员按照其1989年6月23日分别致秘鲁、大韩民国和土耳其政府的信函，要求，上述各国政府通知他根据他在访问这些国家之后提出的建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措施(请分别见E/CN.4/1989/15, 第187、208和233段)。

大韩民国

256. 大韩民国政府于1989年10月12日致函特别报告员，详细阐述了根据上述建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来信如下：

“建议(a)

“警察官员必须遵从刑事诉讼法第72、87和213(2)条，即被逮捕人员拥有立即接触律师的权利和通知被逮捕人的亲属关于逮捕的消息的义务，否则将受到惩治。

“今年已经采取了新的措施以保护被要求自愿出庭和向警察报告的涉嫌者的人权，其措施如下：

- 他们可以拒绝这一要求。
- 他们应预先被告知他们将前往报告的地点；他们应有权随时离开警方的楼房。
- 他们的亲属应被告知为何涉嫌者被要求向警察报告的理由以及其所在之处。
- 应允许他们毫不拖延地与其亲属通信。
- 不应强迫他们作出违背其意愿的答复。

“建议(b)

“48小时的规则和10天的期限必须严格地得到遵循。

“特别是根据1988年6月4日国家警察局长的指令，凡无须进行10天限期调查的任何案件，都必须在7天内提交检察官，以期尽可能保护被指控者的人权。

“建议(c)

“最高检察厅已经下达指令，除官方认定的地点外，不能到其它地点对案件进行调查。

“法庭已经使之成为一种惯例，拒绝从被关押在非法地点的监禁者获得证据。

“建议(d)

“已经适当考虑加强检察厅工作人员的问题。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98(2)条，已经进行了1,800次视察，以调查从1988年10月1日至1989年6月30日期间是否出现非法监禁的问题。

“建议(e)

“从1988年10月1日至1988年6月30日，已经为检察厅的2,950名工作人员举行了207次人权教育会议。

“在同一时期，已经为2,762名警官举行了135次保护人权的普遍教育会议。

“建议(f)

“已经就给予人权咨询办公室以独立的地位或者就建立另一独立机构问题进行了研究。

“刑法典第5124和5125条规定严格禁止警察采取暴力或残酷的行动。

“根据官员调查的结果，在1988年10月1日至1989年6月30日期间，有26名曾经滥用其权力的官员按刑法典的上述各条款受到惩治。

“建议(ε)”

“大韩民国政府一直在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任择议定书》。加入上述这些公约的建议已提交1989年国会定期会议批准。

“政府还采取了必要的步骤以期于1990年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

土 耳 其

257.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土耳其之后提出的建议，不妨指出已经收到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1989年10月19日题为“土耳其最近立法发展的一些情况”的普通照会，该文件的第二和第三分章分别题为“缩短拘留期”和“与某人的律师商量的权利”似乎与特别报告员的上述建议更有关系。上述两个分章如下：

“缩短拘留期”

“每项罪行的拘留期为24小时。但是，在获得检察官的准许或者在紧急情况下根据法庭命令，对于集体罪行可延长至15天。

“根据刑事诉讼法拟议中的修正案，属于一般刑事法庭管辖范围的集体罪行拘留期的期限将从15天缩短至4天。

“对于属国家安全法庭管辖范围的犯罪行为，拘留期限从15天缩短至6天。在草案得到通过之后的5年，这个6天的拘留期限可延长至10天，如果这一犯罪行为是由超过10人的人数所致，这一规定必须维持5年的期限，以便能够处理在土耳其将仍然出现的集体性罪行。

“与某人的律师商量的权利”

“现行的刑事诉讼法第136条预见到，被告在其进行审讯的每一个阶段可与一位或若干位律师进行咨询。根据本条，1986年4月15日司法部发出了针对被告这一权利的文件。

1989年9月26日总理向司法部和内政部颁布的指令确认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政府最高一级颁布的指令载有下述内容：

- “- 根据土耳其宪法第36条，在法庭面前不论是原告或被告都有通过合法的手段或程序提出起诉的权利。
- “- 此外，土耳其刑事诉讼法第136条预见到，在诉讼的任何和每一个阶段被告都有权征求一个或更多个律师的意见以及请一个或更多个律师代表的权利。上述条款所依据的理论是，任何人都享有不被任意提交法庭审理的权利，因此，每个人都有权充分享受他或她在调查包括初步审理的任何或每一个阶段进行辩护的权利。
- “- 鉴于上述条款，其结论是，在初步审理阶段，凡任何被拘留者要求会见其法律辩护律师者应予会见。
- “- 另一方面，根据土耳其刑事诉讼法第143条，只要认为将不会有损于调查的目的，辩护律师可以审查与调查有关的所有文书和文件，然后再向法庭提出起诉书。
- “- 此外，现有的立法还载有防止滥用上述权力的保证条款，旨在保证调查的正常进行。土耳其刑事诉讼法第144条明确阐明，被拘留的人员可在任何时候与其律师会见商讨和通信。根据同一条款，直至最后调查开始之前，法官可禁止透露任何不适宜对被告审理的情况或其他资料。根据起诉的性质，必要时，直至最后调查开始之前，法官本人、或者其适当任命的代表人，或调查委托法官可出席被告与其律师之间的会见。
- “- 在土耳其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范围内，所有以检察官代表的身分进行调查的官员，都应根据检察官的指令，允许任何被拘留者只要愿意会见他或她的律师者，都可予以会见。”

258. 1989年11月17日特别报告员收到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来函，进一步提供了与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土耳其后所提出的建议有关的资料。来函如下：

“已经向专题报告员呈送了一份关于拘留期限和律师是否有可能会见其正在受审理的诉讼委托人的立法的拟议中的修正案的资料说明。

“所有被拘留者在审理前后都得进行体格检查。这种体格检查由完全不受保安官员控制的医生进行。

“‘监察专员’的设立看来不适用于土耳其的法律制度。根据土耳其宪法，国家执行机构的所有行动都置于司法机构的监督之下，而这一司法机构是完全独立地执行其职能的。特别报告员已经得到了有关调查酷刑指控的方式和方法的资料。

“根据目前的立法，酷刑是一种必须给以严厉惩罚的罪行。

“任何向主管司法当局正式提出的酷刑指控，可作为一项单独的司法案件提交独立的法庭审理。此外，在调查这一案件的国内司法手段已经用尽之后，可以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这曾是‘Haydar Kutlu’和Nihat Sargin两位先生的案件所遵循的程序。

“在为执法人员举办的培训方案中越来越多地使用大量有关的人权文件。在这方面，值得提及的是，由一位土耳其法官编写的，题为‘人的关系与酷刑’和促进人权领域教育和信息专家委员会编写的题为‘人权与警察’均已普遍采用。上述委员会是欧洲理事会的一个机构。此外，欧洲理事会所编写的另一本书‘监狱中的人权’也将很快地在教养所工作人员培训方案中加以采用。”

五. 结论与建议

259. 反对酷刑的斗争尽管在过去的10年中得到了很大的加强，但酷刑仍然是当今世界中的一个普遍现象。在过去的几年中，为数相当多的国家已出现了很有希望的进展；然而在另外一些国家中形势则有明显的恶化。在这一期间系统采用酷刑的国家数目虽然减少了，但与此同时已变得很明显的是在酷刑不构成制度一部分的情况下它仍然是司空见惯的。所能得出的可悲结论是尊重所有人的固有尊严，不论其种族、宗教信仰和特别是政治信念，仍然令人痛心地进行缓慢。它应当激励国际社会作出新的努力继续进行斗争以根除酷刑这一令人发指的罪行。如果我们不能成功地满足人类一个稳定、正义与和平世界的基本要求，那么对这样一个世界的一切憧憬——在过去的一年中这些憧憬得到了极大的加强——将化为乌有：尊重他人的固有尊严。

260. 使特别报告员感到特别震惊的是，他收到了若干对儿童和青少年施行酷刑的指控。一切形式的酷刑已足够令人发指，然而对于仍处于生长发育阶段的儿童施以酷刑就更使人心惊肉跳。这类所指控的事件恰恰发生在国际社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同时这一事实，昭然若揭地说明我们所处的这个世界与实行其自己规定的标准仍然相去甚远。

261. 因此，人权领域中的教育问题似乎是国际社会必须处理的最紧迫的任务之一。联合国发起的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人权教育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在这一宏大的任务中它们可以得到私人组织的协助。然而，世界不能坐等教育进程的生效；特别是那些处于可能侵犯他人的人的尊严和肉体与精神健全权利的地位的人，必须接受如何处理由他们管辖的人员的培训。在这方面，必须着重强调大会在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262. 这一文件载有部分已由联合国各机构的人权公约和决议所承认的原则——有些只是措词更为尖锐——例如《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这套新的原则的重要意义在于将它们集中载于一份文件中可使各国政府对照检查它们的法律条款和行政作法是否符合这些原则，并且在不符合的情况下采取纠正措施。大会在上述决议中“促请作出一切努力使这套原则家喻户晓并得到普遍尊重”，这一建议是针对所有国家的。另外一个重要方面是这套原则适用于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而不论剥夺自由的形式如何。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利到这一文件的保护。值得注意的第三个内容是，即使对紧急情况也没有作出例外规定。鉴于以前的草案中提到过这种情况，应当推断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采用这些原则。这套原则载有许多与防止酷刑直接有关的内容，并且实际上反映了特别报告员在以前的各报告中提出的若干建议；在此不妨提到其中的某些原则。

263. 第11条原则指出，任何人如未及时有效得到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审问的机会，不应予以拘留。鉴于酷刑通常是在逮捕之后立即施行的，由法官作出的这一及时的审问可作为被捕人员人身不受侵犯的保障。对拘留他的合法性问题可作出审议，他请法律顾问协助的权利也可得到保障。

264. 第12条和第23条原则同样也很重要，这两条规定了应记录逮捕及审讯的时间。特别重要是应记录下负责逮捕和审问的官员的身份。酷刑通常是在受害者无法辨认其审问者和施行酷刑者的面貌的情况下发生的。因此以后提出关于所控犯人的投诉往往证据常常不足。

265. 与防止酷刑有关的其他的內容是被拘留人有权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第17和18条原则)、将逮捕消息迅速通知其家属(第19条原则)以及向其提供医疗和对其进行体格检查(第24和第25条原则)。关于后一个问题，特别报告员遵照他在去年报告中所提的和在本报告第272(d)段中重申的建议，愿意使用更为有分量的措词。

266. 具有同样重要意义的是第27条原则，该条称在确定是否采纳不利于被拘留人或监禁人的证据时应当考虑不符合这套原则所载的取证规定的情况。另一项规

则是法庭不接受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这项规定有助于减少酷刑事件。

267. 值得提及的另一条原则是第29条原则，该条规定由独立的视察小组定期视察所有拘留所。这种最好由国际小组承担的查访制度作为一种预防性措施的重要意义怎样估价都不会过高。

268. 第34条原则指出，对于在拘留或监禁期间发生或之后不久发生的任何死亡情况，必须由司法机构或其他公正当局进行调查。这一原则与特别报告员在他先前的一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相类似。

269. 最后，第7条和第33条原则对于防止和惩治酷刑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第33条原则规定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有权就其所遭受的酷刑或虐待投诉。第7条原则指出，应通过法律禁止任何违反本原则所载权利和义务的行为，并使这种行为受到适当制裁。第3款与防止酷刑特别有关，它赋予有理由相信违反这些原则的事情已发生的任何人向有关当局报告以求得调查的权利。

270. 如按照大会的要求遵守这套原则，就会使拘留或监禁期间的酷刑实际上成为不可能。然而，只有当国际社会对各国政府提出的在培训和提供现代化设备方面给予帮助以便更好地保障被拘留人员的身必健康的要求作出反应，才能完成这一任务。尊重人权不能单独地实行，也不能只依赖于当局的政治意愿，尽管这种政治意愿是必不可少的。尊重人权常常还要求进行昂贵的投资。在这方面，人权领域中的自愿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基金极为重要，各国应当通过向其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使其完成任务。

271. 许多指控提到酷刑是由保安部队的成员干的。在大多数国家长久以来一项确定的规则是如涉嫌犯罪的是军事人员将由有军事法庭审判。这项规则可以由以下事实来作出解释，即远久以来军队就有着自己的团体精神，它对具有典型的军事性质的犯罪行为来说仍是适宜的，例如逃跑或兵变。然而这项规则在遇有保安部队人员严重侵犯公民的基本人权时则毫无意义。这类行为是对公共民事秩序的犯罪，因此应当由民事法庭审判。鉴于酷刑在任何情况下都受到禁止，这种禁止适用于所有

官员，不论他是军官或是民政官员。因此不能认为它与具体的军事职能有任何关系。由于维护人民公共秩序的执法一般由民事法庭负责，因此民事法庭应有权审判危害人民公共秩序的所有罪行，而不论犯罪人是谁。

272. 鉴于上述情况，特别报告员希望提出以下建议，其中大部分建议是按照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总的框架来编排的。

- (a) 由于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大量的指控提到是在不得与外界接触的拘留期间进行的，因此应当禁止这种不得与外界接触的拘留；
- (b) 其他指控提到酷刑是在将被拘留者提交法官以前的非法拘留期间进行的。凡违反合法逮捕规则的人均应受到适当的制裁；
- (c) 应允许任何被捕的人在被捕后24小时内与法律顾问接触；应将其被逮捕的消息和被拘留的地点迅速通知其家属；
- (d) 应对所有被逮捕的人在逮捕后立即进行体格检查。应当定期进行这种检查，凡将被拘留者转移到另一拘留地点时必须进行这种检查。
- (e) 对所有审问过程应当作记录，其中应当包括所有在场人员的身份。法庭不应承认在未作记录的审问中从被拘留者口中获得的证据；
- (f) 所有拘留所应当由独立的视察小组定期进行视察。应允许这种小组与被拘留者私下进行谈话；
- (g) 如有某人在其拘留期间和释放后不久死亡的情况，应当由司法机构或其他公正当局对其死因和周围的情况进行调查；
- (h) 所有人均有权就酷刑或严重虐待向一个独立当局投诉；负责对被拘留者的案情作调查的官员不得认为是一个独立的机构；
- (i) 一旦发现某人对酷刑或严重虐待行为负有责任应对其进行审判，如被判决有罪应对其进行严惩；
- (j) 应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原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译成各国语言，并作为

承担维护国内法律和秩序任务的执法人员和保安部队人员的培训课程的教材。特别应当教育这些人员在履行职责中不要服从上级下达的施行酷刑的命令。

✘ ✘ ✘ ✘ ✘